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护教学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基督教经验的证据：1890年伊利演讲集》

原著：路易斯-弗伦奇-斯特恩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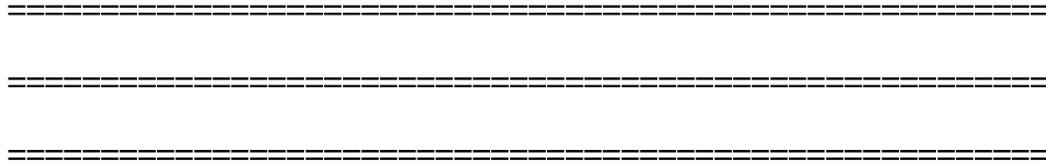
原著出版日期：1890年

《基督教经验的证据： 1890年伊利演讲集》

路易斯-弗伦奇-斯特恩斯

班戈神学院基督教神学教授

1890



前言。

这些讲座是 1890 年 1 月下旬和 2 月上旬在亚当斯礼拜堂向联合神学院的学生们讲授的，是泽布伦-斯蒂尔斯-伊利先生在神学院建立的基础课程之一：

“以下签署人向纽约市联合神学院捐赠一万美元，用于在该神学院设立一个讲座，其名称为《伊利亚斯-P-伊莱：基督教证据讲座》。

“在此基础上开设的讲座课程将包括任何有助于确立基督教是来自上帝的宗教或基督教是人类完美和最终形式的宗教这一主张的主题。

讨论的主题包括

“启示的性质和必要性；

“基督及其使徒的品格和影响；

“圣经、神迹和预言的真实性和可信性；

“基督教的传播和益处；以及

“宗教哲学与基督教体系的关系。

“就其中一个或多个主题举办十次公开讲座，至少两三年一次。讲师的任命由该学院的院长和教职员工共同决定。

通常应提前两年任命”。

这里的讲座是按照最初准备的内容进行的。在讲授过程中，我们认为最好将其数量减少到八个，这就需要进行大量的压缩和省略。

本书还增加了一个附录，其中包含了在编写过程中参考的权威人士的参考资料和致谢，以及一些无法很好纳入正文的说明性内容。

现将这些讲座提供给基督徒公众，衷心希望它们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救世主国度的发展。

1890年10月1日，密歇根州班戈。

在本讲座的开场白中，我将简要回顾一下基督教证据的形式和方法在本世纪所发生的变化，以便为我们将要讨论的重要话题找到一个背景。

我们很快就要进入这个世纪的最后十年。

每个有思想的基督徒学者都知道这种变化的存在。神学也不例外，它遵循着研究的发展规律。基督教启示的真理始终不变，尽管它也是通过一个跨越许多时代的渐进过程赐予人类的。但是，尽管有圣灵的不断帮助，基督的教会也只是逐渐地掌握了救赎启示中赋予它的真理。上帝的国度在智力、道德和灵性方面都来得很慢。基督教世界在神圣事物上的智慧会随着它的成长而增长，不是一下子就增长的，而是一点一点增长的。因此，我们必须将神学视为一门渐进的学问。因此，我们会发现，以系统地证明和捍卫神学所阐述的真理为目标的努力，也同样是渐进的。随着时代的进

步，教会与不信和谬误进行着无休止的争战，在斗争的硝烟和混乱中，我们学会了更清楚地看到我们信仰的无敌堡垒，以及将敌人赶出堡垒的方法。

本世纪初，基督教新教的盎格鲁-撒克逊地区相对平静。十七世纪下半叶出现、十八世纪上半叶兴盛的（自由派）旧神学遭到了致命一击。在实践方面，它被始于约翰卫斯理和怀特菲尔德作品的伟大宗教复兴所战胜，复兴的生命之流席卷了英国和美国，产生了伟大的卫理公会教派和英国教会中的福音派，并为其他正统基督徒团体带来了新的精神力量。在思想方面，一系列杰出的基督徒学者用自己的武器战胜了自然神主义，其中我们自然会首先想到著名的《类比》一书的作者巴特勒主教和同样著名的《证据》一书的作者佩利大执事。

让我们先看看自然神主义，以便更好地理解它对基督教的攻击，然后再看看它的防御体系，如此强大的敌人最终被彻底击溃并赶出了战场。

戴辛起源于英国内战后宗教生活的衰落，并在大革命后达到顶峰。它是 17 世纪和 18 世纪对权威的大反叛在宗教领域的体现，其根源在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自然神主义的目的是使宗教与“理性”完全一致。所谓“理性”，不是指基督徒的理性，也不是指学者或哲学家的理性，而是指“理性主义者”（即那些把理性当

作终极根据的偶像的人们)的理性。在宗教真理的领域中,这(“理性”)被确立为先决条件。任何与之相悖的教条或假定的事实都必须被抛弃。自然神主义者确信无疑地相信,“理性”可以从自身的资源中提供宗教的伟大基本真理。他们声称,在自然界和人类灵魂的构成中,可以清楚地认识到一个至高无上的位格神的存在。然而,自然神主义神学的倾向是将神与世界完全分开,将神的效率局限于创造宇宙和建立宇宙的法则。尽管上帝是个位格,但他与其说是一个活生生的上帝,不如说是一个由理性主义者假设出来解释事物起源的 *Primum Movers* (初动者)。人们(自然神主义者)十分强调人有义务为上帝服务,因为上帝的意志体现在良心的律法中。灵魂不朽和未来奖惩状态的学说也被传授。

神迹被认为是违反自然规律的,因此不值得上帝去做。尽管休谟的怀疑论哲学破坏了他们自己信仰中的一切积极因素,但后来的自然神主义者还是利用了休谟反对神迹的论据,即人类证词的虚假性及其在与人类关于自然法则统一性的普遍经验相对立时的无价值性。超自然的启示,就像神迹一样,被否定了。自然神主义者把自己牢牢地建立在自然宗教的基础上,拒绝接受基督教经文中超越自然宗教的一切教义。《圣经》只有在“再现自然宗教”时才被认为是有价值的。三位一体的教义、基督的神性位格、赎罪、重生、以及其他所有明显的基督教真理,都被视为非理性的奥秘而遭到摒弃。如果说救世主耶稣基督的教义有什么特殊意义的话,那就是因为他是自然宗教真正教义的恢复者。

我们没有必要对自然神主义的信条作任何概括性的陈述。这场运动是力量与弱点的奇妙结合。它的力量在于它所坚持的伟大真理。我们可以肯定，任何宗教或哲学体系，只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主导了相当多的人的思想，就不可能是完全错误的。它总有一些真理的成分，正因为如此，人们才会接受它。自然神主义（神灵论）所主张的宗教真理包含了重要的正确成分。上帝、责任和不朽是宗教整个上层建筑所依赖的无坚不摧的支柱。此外，自然神主义不过是盛行的正统派理性主义倾向的逻辑结果，正统派与当时的异端邪说一样真诚地要求将理性作为真理的检验标准。

但自然神主义（神灵论）也有其弱点，这些弱点最终必将为其被推翻开辟道路。它处于基督教有神论与怀疑论、泛神论和唯物主义等充满活力的哲学体系之间，处于半途而废和不设防的地位。它随时都有可能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既承认自然及其法则的创造者——一位有位格的上帝的存在，又否认神迹和特殊启示的可能性，这是不一致的。声称因为基督教的神秘和困难而指责它，这是对理性的不完美利用；根据自然神主义论者的明确承认，大自然是由神造成的，而大自然中也存在着同样巨大的奥秘和困难。如果存在一个有位格的上帝，如果存在一个声称是上帝启示的事实和真理体系，并有神迹和其他无懈可击的证据证明其神圣性，那么关于启示真实性的问题就变成了一个纯粹的历史问题。为了保持一致性，自然神主义必须接受这些结论，否则就会完全放弃

神的学说，转而加入非神论阵营。

基督教的证据导致了自然神主义论的垮台，在本世纪初，这些证据已经形成了一个明确的体系，在前面提到的巴特勒和佩利的名著中得到了典型的体现。前者最全面地论述了所涉及的哲学问题。这是一个让步论证。它没有涉及神迹和启示的可能性或其先验概率的一般性问题。它更没有遵循神学争论早期阶段的正统思想，试图通过证明基督教教义符合理性的检验和标准来证明其真理。它的任务是更谦虚地表明，在承认上帝存在的前提下（自然神主义者非常愿意这样做），自然的推定有利于基督教的真理及其证据的有效性。自然神主义者无权对启示提出反对意见，因为这些反对意见同样违背了自然的构成和进程。他（自然神主义者）无权反对为证明启示而进行的论证，因他对生活中的所有普通事务都接受这种论证。我们并不是说基督教的证据提供了绝对的证明，而只是说它们提供了合理的可能性，使每一个坦率和心智正常的人都有义务在假设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教义是真实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这样，反对意见就被消除了，为正面证据开辟了道路，佩利以其典型的形式提出了正面证据。这主要是从神迹中得到的证明，尽管从预言的实现和其他证实基督教真理的事实中得到的论据也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主要强调的是神迹实际发生的历史证据。这主要依赖于基督教经文中所包含的原始证人的证词，其真实性由

公认的文字证据方法来证明。见证人的可信度体现在一个事实上，即他们“在劳作、危险和苦难中度过了一生，这些劳作、危险和苦难是他们自愿经历的，以证明他们所做的陈述，并且完全是因为他们相信这些陈述”，——这一事实不仅得到了圣经经文陈述的证实，也得到了同时代历史的证实。这里的历史证据具有很高的力度，足以让每一个有理智的人感到满意。但是，如果神迹真的发生了，那么基督教体系就一定是上帝的启示，并应在神圣的权威下被接受。

因此，这里有一个明确的证据系统，非常适合其目的。毫无疑问，它是成功的。自然神主义对启示宗教的攻击被自然神主义者自己的方法击退了。以理服人。这场斗争是在不信者自己选择的基础上进行的，他彻底失败了。所有这一切都以精湛的技巧完成。坦率的真理追寻者清楚地意识到，天平正向基督教一方倾斜。世界上从未见过比巴特勒和佩利的推理更精妙、更令人信服、更有说服力、更具有卓越真理的清晰和简洁的特点。

这两位伟大作家的作品成为英美学术机构的教科书。现在出现了大量的证据文学作品，它们或多或少地遵循了上述路线，但在细节上却大同小异。这种类型的基督教护教学一直持续到本世纪中叶。大多数受过教育的中年人都是从教科书中接受基督教证据学训练的，而这些教科书即使不是出自巴特勒和佩利的论文本身，也不过是他们的教材的翻版。这种体系的影响至今仍然广泛存在。

然而，与此同时，哲学和（自然神主义）神学领域也发生了变化，使基督教护教学问题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对基督教的攻击改变了其性质。自然神主义屈服于其他形式的不信。它在英国被打得落花流水，流落到欧洲大陆，打着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幌子，在法国过着狂野和暴风雨般的生活，然后在德国受到欢迎并有了容身之地，并在那里清醒地认识到理性主义的稳重和可敬。但是，它也带来了死亡的警告。它注定要因自身固有的弱点而灭亡。从康德开始，到黑格尔达到顶峰的伟大哲学思想运动表明，所谓的“庸俗理性主义”已经颓废到几乎不需要强有力的打击就能将其推翻的地步。新的泛神论带着青春的活力和希望的热情，轻而易举地战胜了旧的自然神主义（神灵论），然后转而——起初是友好的言辞和结盟的提议——与基督教敌对。

基督教信仰可能从未遇到过比德国泛神论更危险的对手。它接近时的阴险和攻击时的狡诈给了它巨大的优势。自然神主义（神灵论）在其蓬勃发展的时代，是一个直率、诚实的敌人，给人以沉重的打击，并随时准备接受打击。泛神论则以犹太之吻和“遵命，主人！”的口吻出现。它的邪恶意图隐藏在虔诚的措辞之下。当人们聆听它（德国泛神主义哲学、例如黑格尔）的教诲时，会不由自主地，和歌德《浮士德》中的玛格丽特一起说：

“这一切都太美好了，太美妙了；
牧师也是这样说的、
只是用了一种双关语和另一种语言”。

它也有真理的因素，这使其主张具有可信性，尤其是当它与自然神主义化的理性主义相对立时。它强调上帝在世界和人类灵魂中的内在性，而这正是自然神主义（神灵论）所否定的。自然神主义否认神迹和启示，而泛神论则认为自然界的每一个普通现象都是神迹，所有的历史都是神的持续不断的启示。

它（德国泛神论）为基督教的三位一体、道成肉身、赎罪和重生等奥秘找到了可理解的意义，尽管这种意义是非正统的。如果说它否认了上帝的位格（即上帝是能听、能看、能言、有完美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和灵魂的自觉不朽，那么它（泛神主义）所使用的语言并不容易被大众理解其真正含义。

泛神论哲学看似并没有抛弃基督教，但它试图在每一点上对基督教做出自然主义的解释。它在这方面所表现出的丰富的资源、深刻的洞察力、富有同情心的鉴赏力和娴熟的描绘技巧值得我们“钦佩”。如前所述，它将整个人类历史表现为上帝的连续启示。各民族宗教展示了这一过程中的低级阶段，以不完美的象征形式表现了人类精神关系的永恒真理。基督教是最高阶段，是“绝对宗教”，它将其他体系中散落的真理碎片汇聚到自己身上。不过，基

督教本身还仅是以象征的形式给出了真理，而（泛神主义）哲学的职责则是把实质从形式中剥离出来，揭示象征性表象背后的永恒理念。

泛神论的攻击力在于其非凡的历史批判力。从刚才的论述中我们不难看出，它提供了一种新的、最有效的历史方法。自然神主义曾试图按照其哲学原理来解释历史上的基督教，但它除了直截了当地否认经文中的超自然因素外，几乎没有什么别的办法。

声称《圣经》作者伪造和欺诈。——与泛神论相比，它（自然神主义）的程序既拙劣又笨拙。前者（德国泛神主义）虽然同样强烈地否认《圣经》中的超自然现象和奇迹，但却试图证明它们是完全自然发展的结果，根据这种发展，思想不断倾向于用形象化和象征性的表象来包装自己，并将这些表象附着在历史事实之上。通过这种方式，人们不自觉地将历史理想化，用诗意或传奇的添加物覆盖历史。或者，出于更明确的意图，他们操纵历史，使其成为某种学说的载体，而这种学说本身就是主导思想的象征性表征，他们一直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无意识地行动着。历史评论家的职责就是扭转这一过程，将观念与象征、两者与事实分离开来，以真实、原始的形式重建历史。

施特劳斯的《耶稣的生活》以及鲍尔和图宾根学派著作的出版，标志着对基督教公开攻击的开始。前者试图通过救世主死后一代

人自发形成的神话理论，对福音中关于基督的人格和生平故事做出自然主义的解释，从而打击了基督教真理的堡垒。后者则花费了更多的学识和更“深邃”的思想，试图解释《新约》中的书籍，假定它们是“倾向书”（TendenzSchriften），是具有神学目的的著作，旨在代表彼得和保罗两派之间所谓的上位斗争中的一方或另一方，或实现他们之间的和解——将包括四福音书在内的大量书籍归于基督教时代之后的第二个世纪。在这两种情况下，基督虽然被承认为历史人物，但其形象却是通过后来的观点模糊地呈现出来的，因此，他本质上的一切神圣之处，以及他生活和工作中的奇迹，都被解释为后来时代的产物。耶稣是一个好人，也是一个真实的人，通过普世之灵的临在，他像所有人一样具有神性，他也许比其他人更能在他的生活中领悟到神性思想，并在他的教义中表达出来；但教会教义中的基督（关于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的上帝的教义）并不存在于历史中。

泛神论哲学及其所产生的“神学”流派在德国的统治时间很短。在本世纪头四十年间取得如此巨大影响力的“伟大”体系相继衰落。黑格尔的哲学曾一度似乎可以证明其达到绝对和最终真理的自夸是正确的，但在本世纪过半之前，它就失去了控制力。费尔巴哈的自然主义以及毕希纳和沃格特的唯物主义只是一个短暂的过程。施特劳斯很快就走完了泛神论向下发展的所有阶段，并最终成为一个无神论者。同样是这位历史基督教的有力反对者，在他的第二部《基督的一生》（Life of Christ）中，他转而站到

了图宾根学派的立场上，对他的神话假说进行了极大的修改，甚至是抛弃。图宾根学派本身早已失去了对德国最优秀思想的控制，甚至在不信教的圈子里也是如此。今天，在德国有影响力的人中，传授旧的泛神论的人可以用一只手的手指头数出来。

然而，如果说泛神论已经不再对基督教构成威胁，那是不真实的。由于它的最初打击是在暗中进行的，因此在它的公众声誉减弱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它的隐蔽攻击仍然具有威力。它所开创的方法已成为不信者手中的可怕工具。它一直活在我们这个时代“有教养”的（知识分子）思想中。施特劳斯和鲍尔对它的利用已经过时，但它的历史批判却依然存在。它对文学的影响依然存在。它从欧洲大陆传到了英国和美国。我们翻开报纸或书籍，几乎都能看到它的踪迹。英国的卡莱尔和我国的爱默生的著作使这种倾向深入人心。泛神论的攻击尚未被击败。它的力量依然强大，而且，如果时代的迹象可信的话，它很可能在不远的将来以新的力量被推向前进。

但是，泛神论对基督教的攻击并不是本世纪唯一的攻击。在我们考虑导致基督教辩护学现状的变化时，还必须考虑到另一种在某些方面同样可怕的影响。我指的是伟大的科学运动，这场运动从本世纪初开始就日益重要，但由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在 1859 年的出版以及科学界人士对有机进化论的普遍接受，这场运动获得了充分的动力。的确，任何科学发现与宗教和基督教教义之间

都没有必然的冲突，而且最有文化、最坦率的科学工作者从一开始就承认这一事实（即科学与基督教的紧密关系）。然而，物理学所取得的巨大进步所产生的第一个影响是，给人的印象是，不仅启示宗教的基础，而且有神论本身的基础都遭到了破坏。毫无疑问，许多最杰出的科学工作者都认为情况确实如此，而大众的不信主义者则坚信自己已经拥有了新的、不可战胜的武器。对于那些能够回顾过去二十五或三十年的人来说，这项调查充满了趣味。那些自以为已经打倒了基督教的人所表现出的急切而得意的教条主义，以及那些本应是基督教坚定而自信的拥护者所表现出的颤抖而混乱的辩护，都是那个时代的重要特征。令人惊奇的是，基督教在经历了这次冲击之后，几乎没有受到任何损害。

我谈到了基督教的“科学”反对者的教条主义，但如果让人以为我认为他们都是教条主义，那就大错特错了。科学的攻击与泛神论的攻击截然不同。后者尖刻、傲慢、肆无忌惮；而前者的大部分特点是更谦逊、更认真。真正的科学工作者首先是真理的追求者。他要提出的不是一个观点，而是要发现一个世界。总的来说，科学对基督教的攻击是诚实和公开的。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下，与其说是攻击，不如说是抛弃。新的发现似乎使上帝变得没有必要，从而免除了启示宗教的首要条件。

达尔文本人，正如我们从他的《回忆录》中所了解到的，起初对基督教体系是友好的；但随着他的奇妙理论越来越多地占据他的

思想，他对上帝的信仰变得模糊不清，他的宗教能力也萎缩了。物理科学的信徒们如此专注于他们研究的唯一现实领域，以至于他们先是忽视，然后是忘记了精神领域的存在，从那时起，（与无神论之间的）距离就变得很短，以至于完全否认精神领域的存在。这样，人们在心理和精神上就会对真理的最高范围产生近视，真理也就从他们的视野中消失了。许多科学界人士的言论极大地动摇了大众对基督教的信心，但他们并非对宗教不怀好意；相反，如果他们相信自己能够诚实地保留宗教，他们会保留宗教。

但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科学不信派如此真诚，这一事实本身就为对基督教的攻击提供了动力。它误导了大众，混淆了他们对争论的是非曲直的认识。此外，在许多情况下，为基督徒辩护的不理智也给人留下了不好的印象。我怀疑我们这些生活在喧闹和尘土飞扬的斗争中的人，是否意识到我们的对手有时的攻击是多么巨大。

到目前为止，我只谈到了科学界的反对派。但是，一如既往，这种反对派为自己制定了一套哲学。人们自然会把唯物主义作为这种“不信（基督教）的”科学运动的哲学伴生物。

毫无疑问，我们这个时代的思想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倾向。然而，在我们不信的科学的人当中，流行的哲学不是唯物主义，而是不可知论。令人奇怪的是，曼塞尔院长“追随威廉-汉密尔顿爵士的

脚步”，将康德唯心主义的那些特征转变为一种体系，其公开的目的是“捍卫”启示宗教和有神论，而这种体系却与宗教本身的基础实际上背道而驰。但事实就是如此。我们不得不佩服“赫伯特·斯宾塞”的精明和机智，他为科学的不信提供了哲学基础。他精明地意识到，有思想的人不会永远满足于对事物的唯物主义解释，而必须要有某种形而上学；他巧妙地从小统派那里借用了他的体系，把它变成这样一种形式，以满足对形而上学的需求，并如此束缚思想领域，以至于实际上使一种不考虑比物质、力和运动更高级的东西的科学方法充分发挥作用。

然而，斯宾塞的体系虽然影响巨大，但从一开始就与自身不符。它结合了各种不协调的因素，其拥护者处于一种不稳定的平衡状态，迟早会倾向于唯物主义或上升为某种形式的有神论。尽管如此，在与宗教和基督教的冲突中，不可知论暂时被证明是不信教的科学的有力助手。它早已阻止了反动的发生，如果科学的反对派采取的是赤裸裸的唯物主义形式，那么反动就会来得更早。在许多情况下，它与泛神论的影响合二为一，两者关系密切。

科学的攻击主要针对基督教的有神论基础。但基督教本身也直接卷入了这场斗争。基督教是有神论的代表。它没有像在早先的冲突中那样与神灵论（自然神主义）对立，也没有与神灵论（自然神主义）结盟以捍卫共同的有神论真理。相反，它一直是有神论宗教的典范和楷模。站在基督教与非信仰中间的自然宗教（自然

神主义)的观点已不再能满足人们的思想。问题在于,是基督教还是对宇宙的非有神论解释。在涉及人类道德和精神需求的实际问题上,问题是基督教还是世俗主义。

不难看出,对基督教的攻击在性质和方法上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已使旧有的(基督教护教学)证据变得不充分,而且就目前的目的而言,在很大程度上变得毫无价值。这些证据针对的是神灵论(自然神主义),而不是泛神论和不可知论。巴特勒和佩利学派的辩护法为他们的时代和世代服务,但除了在非常有限的意义上,它无法为我们的时代和世代服务。诚然,自然神主义(神灵论)作为一种大众思想倾向继续存在,尤其是在未受过教育的人中间。但它在今天的实际影响非常小。很少有人无知到不知道(自然神主义所导致的)后来的不信理论和攻击基督教的方法。仅仅通过神迹来证实基督教启示的全部内容,以及仅仅通过“见证人的审视”来证明神迹,(在泛神论、不可知论、唯物主义、斯宾塞诡辩主义等面前)已经不再足够了。基督教护教学面临着更为严峻和困难的局面。

证明圣经经书的真实性和可信度已成为一项复杂、微妙而艰巨的任务,考验着文学评论的所有资源。历史证据的中心从神迹转移到了基督本人身上。基督教启示的内容不再是需要证明的东西,而是成为证明的一个要素。民族宗教不能再被蔑视,但它们与基督教的关系,以及后者作为通过基督获得救赎的宗教的显著特点,

必须得到明确。仅仅证明基督教是一个教义体系并不符合时代的要求；人们最需要知道的是，基督教是上帝活生生的、当下的、恒常的大能，上帝通过它救赎了罪恶的世界。

结果，一个新的证据体系出现了，它取代了旧的证据体系；旧的证据体系在它的时代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并适应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一定需要。这个体系与前者的不同之处不仅在于它针对的是现代形式的不信，还在于它更加科学和全面。我们这个时代的神学思想已经认识到，基督教的辩护与辩护学之间应该有所区别，前者是为特定的攻击所要求的证据进行辩护，因此只具有暂时的价值；后者则是一门科学，其目标是完整地展示基督教的证据及其原则和方法，从而抵御来自任何方面的攻击。古老的证据尽管花费了大量的学识和技巧，但它们只是基督教护教学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面的辩护体系。我们需要的是一套适应所有时代和环境的积极的证明体系，通过它我们不仅可以应对攻击，还可以阻止攻击，并将争战带入敌人的国度。

我们的现代福音神学正在努力提供这样一个体系，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现在，我请大家关注一下它的重要细节。

首先，当代基督教辩护学的出发点是对基督教本质的更真实、更全面、更属灵的认识。旧的证据所依据的是一种局部而不充分的观念，即他们必须证明的事实。一个时代的正统神学与不信仰之

间往往存在着比表面观点所显示的更深的联系。后者被夸大的缺陷往往以另一种形式存在于前者之中，至少为异端的抗议提供了部分理由。自然神主义（神灵论）并没有垄断理性主义。在它所攻击的基督教正统派中，也有强烈的理性主义因素。根据旧神学的流行观念，基督教是一个客观真理体系，是一个可以被理智理解和接受的教义体系。它是一种教义启示，即一种由神传达的、在其他方面无法获得的真理体系。但神学确实包括教义因素，却远不止于此。基督教是上帝在基督里的整个救赎活动。它是上帝在基督里使世人与自己和好。然而，当我们更仔细地审视它时，就会发现它的统一性是双重的。我们可以从两个截然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它——即，它是过去给人类的救赎启示，并在基督及其使徒的工作中完成；它也是救赎力量和机构的实际系统，从那时起一直在运行。

让我们逐一研究。

我们所说的启示是指上帝为了救赎人类脱离罪恶而向人类进行的自我传达和自我显现。在仔细研究之后，我们还可以将其细分为两个要素，即救赎的事实和教义，即救赎的恩典和真理。

让我们先看看事实。我们称基督教是历史性的启示，这是最真实的。它以一系列外在事件为基础。在启示的进程中，上帝以非凡的方式介入人类历史，产生了现有自然秩序无法解释的变化，并

将新的力量引入人类生活领域。启示可被视为一种超自然的演进，通过这种演进，一种新的精神机构系统被带入世界，以救赎有罪之人。因此，它在很大程度上与历史事实有关，并与自然事件一起，被纳入了人类的普通历史中。

这些事实在世界和人类的创造以及人类的堕落中找到了它们的前提和解释。罪刚刚开始，上帝的救赎恩典就开始作工，并在外显的事件和变化中，也就是在历史上显现出来。神与人类始祖的交往奠定了基础。关于神选子民的分离和教育进一步推进了这项工作。献祭制度、神权、王权，尤其是先知职位，都是上帝手中强有力的机构，可以推动救赎进程，为即将到来的伟大先知、祭司和国王（弥赛亚）铺平道路。以色列的整个历史就是救赎恩典的预先揭示。

然后，耶稣基督降临了，他是伟大的救赎事实，上帝在肉身显现，现身拯救。现在，事件接踵而至，每一个事件在基督教体系中都至关重要——救世主道成肉身、出生、童年和早期生活。接下来是他的传道，在神迹、教诲和神人（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的榜样中实际彰显救赎的力量。接着是十字架上的献祭之死，这是基督教最重要的核心事实，它赋予了基督教独特的标志，使其作为赎罪宗教而闻名全球。接下来是复活和升天。五旬节那天圣灵的浇灌标志着新纪元的开始，救赎主的教会真正完全拥有了恩典的能力。恩典的启示在主的门徒们的工作中得以完成（圣经

新约），他们在主的帮助下奠定了教会的根基。

在这里，从头到尾，我们看到了一系列历史事件，它们都是基督教的基本要素。如果不摧毁基督教本身，使其沦为毫无生气的理性主义（自然神主义）或空洞无力的灵性主义（泛神主义），就永远不能忽视这些因素。

但作为启示，基督教还有第二个要素，即教义。我并没有断言事实和教义实际上是分开的，因为它们是启示的同一有机体中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的部分，因此无法在它们之间划出明显的界限；然而，它们在逻辑上是可以明确区分的。（历史）事实是救赎恩典的彰显；教义是救赎真理的彰显。为了救赎人类，上帝不仅需要赐予他们承受恩典的能力，还需要向他们的理智阐明他救赎的本质，从而使他们的心灵明白这一点。因此，启示在很大程度上是将真理传达给受启示的人，而这些人又成为他们同胞的教师。基督在他的传道生涯中，不仅通过工作和榜样成为救世主，他还是一位教师，这一点在他的工作中比任何其他因素都更为突出。受启发的使徒和他们的同伴都是传道者和教师。

需要注意的是，教义是以事实为前提的。它主要与事实有关。这一点，在救赎启示中的伦理和神学要素都是如此。事实部分地讲述了自己的故事，但只是部分。它们需要上帝授权的阐释。必须解释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对人类责任和命运的影响。人们

需要得到救赎之道和圣洁生活的教导，因此，需要基督教伦理和部分基督教神学的材料。这些事实与上帝和其他世界的关系有着无形的背景，只有通过神圣的教导才能让人们了解。构成神学的大部分真理就是这样被揭示出来的。基督教的奥秘，如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和赎罪，就是通过这种方式首先为人类所知的。同样，这也是关于坟墓另外一侧的世界以及教会和世界未来历史的唯一知识来源。

基督教的教义要素与历史要素一样，都是必不可少的。然而，我们需要保持警惕，以免将其放在过于突出的位置。启示不仅仅是真理的传达。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教义元素只是次要的，如果没有历史元素，教义元素就没有意义。忽视事实，把基督教的启示仅仅归结为一套抽象的教义，这是历代理性主义的错误。

基督教还有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基督教不仅仅是千百年前完成的、我们通过（圣经）文字记录而拥有的启示。它是一个救赎系统，现在正在世界、教会以及每个基督徒的心灵和生命中发挥作用。救赎的启示是上帝将救赎的力量引入世界的手段，他将这些力量带入世界，并在基督里、通过圣灵，在基督教的各个时代一直施行着。基督的王权和圣灵的工作使基督教成为活生生的现实。

救世主活着，也曾死过，并且永远活着，他坐在宇宙的宝座上，将拯救世人脱离罪恶作为自己的伟大工作。他在地上的传道、赎罪的死、从死里复活和升天，为他今天所做的工作奠定了基础。他的圣灵在各处活跃着，彰显福音的真理，使人知罪，使人悔改，见证天父的饶恕和恩典，使人成圣，使人有能力在天国中侍奉，使人进入天国的福乐。他正在安排国家和个人生活中的各种事件，以促进国度的发展和教会的建立。神的国就在我们中间。这就是基督教的杰出之处，这个从基督而来的属灵机构系统，以及它们在上世界上产生的影响。基督教不仅属于过去，也属于现在。它的现实—与（悔改、信主、归向他的）罪人和好的天父、荣耀的基督、无所不在的圣灵、看不见的神国、新的心灵、成圣的生命、个人和教会献身的活动—是属灵世界的基本事实。现在，基督教的这两个要素—启示和当前的救赎力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两者缺一不可。

历史、教义或理性以及救赎因素都是一个系统的组成部分。而且，正如刚才所指出的，最后一个因素（即当前的救赎力量）也是重要的。其他因素作为生命的基础是必不可少的，而这（后者）正是生命本身。我们不应忽视今天的基督教，同样，应当宣扬十八世纪前的基督教。

基于这种广泛而全面的基督教概念，我们建立了辩护学体系。证据与基督教的要素如前所述是一致的。这里有一个“自然体系”

的证据，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我们已经看到，基督教的不同因素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同样，证明也是一个有机体，其成员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从属。逻辑学表明，证明并不是杂乱无章的。当前的每一个现实都通过其表现形式得到了证明。过去历史上的每一个事实，部分是通过它与当前事实的关系来证明的，部分是通过它所留下的影响来证明的，这些影响最后可能而且通常是通过人的证词来证明的。真理是通过它们与现在和过去的事实的关系，以及它们与其他真理的联系来证明的。每一个当下的现实、历史事实和真理都有自己的证明体系，捍卫者有责任发现并完整地阐述这些证明体系。他可以令人满意地或只是部分地、详实地或随意地做到这一点；他可以只提出当前某些紧急情况所需要的证据。但完整的证据还是存在的，熟练的辩护者会发现它并加以利用，提出它的所有要素，并将它们按逻辑联系起来。

因此，基督教的证据就这样与基督教的不同因素相互关联地存在着，而与一个具体的基督教辩护士的成功与否无关。我们的（基督教）辩护学在很大程度上展现了这一体系，并将其详实化。它已从一门单纯的辩护艺术转变为一门积极的学科。它通过对基督教所有要素的合理论证，证明了基督教的真理和真实。

内容。

这些证据可分为三类，分别对应于已经讨论过的基督教要素。

首先是历史证据。这些证据包括所有事实真实性的证明，这些事实构成了救赎启示的很大一部分。由于《圣经》是这些事实的主要记录，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唯一的记录，因此论证主要涉及有关这些文件的真实性、真正性、可信性和圣灵默示的问题，通过这些文件，我们了解了救赎启示的历史，包括其初步的旧约阶段，以及在耶稣基督和基督教会的建立中达到的顶峰。在同一标题下，还讨论了来自圣经预言和神迹的证据。

历史证据没有明确的分界线，而是进入了与基督教作为一种真理体系有关的理性证据。基督的位格是一个伟大的历史事实，但其意义来自于他在自己的生命和救赎工作中向人们揭示的真理。正如使徒约翰所说，他是“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约翰福音 1: 14）。

从他（耶稣基督）奇妙的位格和生命中得出的基督教真理的证据，在基督教时代，除了个人经历之外，比任何其他证据都更有力量，它既是历史的，也是理性的。这些证据还来自启示的必要性、基督教体系的内在优越性、基督教与哲学的关系以及基督教优于其他宗教。

最后，我们有证据证明基督教在世界上的现实作用力。这可以称为实践证据。它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基督的这种救赎力量在世界、教会和个人身上都有外在的表现。首先，我们有一种历史形式的实践证据，这种证据来自基督教在基督教时代的所作所为，这些所作所为使人们摆脱罪恶，过上纯洁的生活，改革人类社会和政府的弊端，推动道德和文明的进步。在这里，我们可以从基督教会人数、影响力和属灵力量的增长中找到论据。其次是基督教目前的影响力。最后，基督的大能在当今信徒改变了的生活和圣洁的言谈中的外在证明，是对人起着令人信服作用的伟大的实际证明。

但实际的证据还有另一种形式，即这些讲座的特别主题——基督徒经验的证据。这种证据来自于信徒在自己内在的属灵生活中，显明上帝的同在和大能，以及基督教的真理。

上帝的同在和大能以及基督徒的现实，这是基于基督徒重生和成圣的证据。

虽然当今证据的特点是对基督教有了更广阔、更真实的认识，对我所说的证据有了更科学、更全面的展示，但有一个论据正变得特别突出，部分原因是人们更普遍地认识到这一地位是理所当然的，部分原因是非基督徒攻击的迫切需要越来越多地要求使用这

一论据。基督教信徒为证实自己的信仰而最终依赖的证据，必须成为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论据，即使对那些尚未成为基督徒的人来说也是如此。泛神论和不可知论的攻击，以及非物质主义、不信的攻击，主要是针对基督教宣称是上帝在当今世界的救赎大能这一说法，必须用信徒个人和教会在自己的经历中证明福音确实是上帝救赎的大能来应对。因此，基督徒经验的证据被摆在了前面。

福音派神学接受了这一情况，并特别强调了这一核心证据，这只是回到了自己的神学。早期和中世纪的教会很少（如果有的话）使用实践证据进行辩护。但在新教改革中，“它以圣灵内证的形式成为基督教学体系真理的主要证据，并持续了一个多世纪”，加尔文在其《教义学》中如此表述：“在大多数新教信仰告白中都宣称其至关重要，在威斯敏斯特的信仰告白中找到了典型的表述”。在十七世纪，它在英国的清教徒神学和欧洲大陆的路德教神学中占有公认的地位。在伟大的清教徒神学家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著作中，“圣灵内在见证”学说中出现的证据形式略显狭隘，但在他的著作中却扩大到了实践证据的全部比例，他被誉为英国辩护学之父并非毫无道理。在神灵论（自然神主义）盛行的时期，它确实被淡忘了，但我们仍然发现欧文和瓦茨等人对它进行了大量的论述。我们伟大的美国神学家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重新认识到了这一论点的力量。

然而，在传统的辩护学体系中，正如巴特勒和帕利所塑造的那样，

基督徒的经验证据没有任何地位。我并不是说它完全被忽视了。查默斯等人虽然没有将其纳入自己的体系，但却断言它对证实基督教信仰具有独特的重要性。柯勒律治、加尔各答的威尔逊主教、以及我国的霍普金斯校长和查尔斯-霍奇博士等作家都或多或少地强调了这一点。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还是被忽视了，直到最近才再次受到重视。造成后一种结果的原因，不仅是我前面提到的对基督教的攻击，以及神学在我们中间的积极发展，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来自基督教的德国福音派神学的影响。自从施莱尔马赫及其追随者的努力扭转了理性主义的潮流之后，基督教经验的证据在德国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承认。在最近的德国神学家中，多尔纳和弗兰克对这一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

我认为，承认这种证据形式是当今证据的基本特征和显著特点并不为过。但是，为了证实这一论断，我将无法向您推荐辩护学的教科书；除了极少数例外，它们仍然忽略了这一点。但我们不必对此感到惊讶。神学方法的重建和其他科学方法的重建一样，都是在材料收集和检验了很久之后，才会有系统地表达出来。教科书的制作通常落后于所有其他阶层的学问工作者。至少在我们国家，有一种字面的和形象的刻板印象干扰了文学的思想进步。但是，我们可以更有信心地从其他地区寻找时代的迹象。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期刊文献中，在我们牧师的布道中，在我们神学教师的讲台上，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实践证明的真正价值正在被逐渐重视。

因此，在这些以阐述这一论点为目的的讲座中，我的任务将是谦卑地充当我们这个时代在神学研究的这一领域中最优秀思想的诠释者，这是一项令人感激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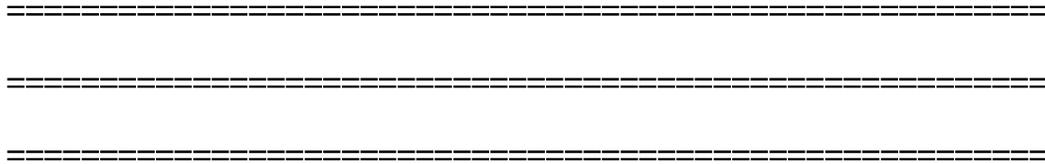
在向你们介绍这个问题时，请允许我提醒你们，我们已经对基督教护教学和基督教辩道学作了区分。前者与证明基督教真理的方法和原则有关；后者则与基督教本身面对攻击时的实际证明有关。本讲座与其说是护教学，不如说是一篇辩道学论文。事实上，我将努力从总体上和细节上介绍证明，并回应可能提出的反对意见。但我的主要目的是把它呈现在你们面前，使你们能够在传道工作中实际运用它。如果这样做的结果也能坚定你们自己的信仰，我会很高兴；我只能希望情况确实如此。但这只是附带的。我认为你们已经实际掌握了这一最重要的证据。我的目的是指出它的科学价值，并帮助你们在你们毕生从事的伟大而有益的工作中利用它。

在此，我只想简要地指出我们在余下的讲座中将要涉及的内容。在讨论我们的主题时，我的目的是要说明从基督教经验出发的论证是如何预设有神论哲学的伟大原则的，而有神论哲学是从人们共同的宗教和道德经验中生长出来的。接下来，我将试图描述基督教经验证据的起源和发展。这将为这种经验的科学或哲学验证开辟道路，换句话说，也就是为它的真理辩护。之后，我将讨论

基督教的反对者和朋友们对这一证据提出的反对意见，并努力对它们进行充分而坦率的讨论。

最后，我想说明实践证据与其他证据的关系，从而明确它在基督教证据体系中的主导地位。

我对这一主题的重要性深信不疑。我相信，这些讲座的结果将使你们坚定同样的信念。



第二讲

哲学预设——有神论。

为了正确地阐释基督徒的经验证据，我们有必要仔细确定我们的哲学立场。每一门科学都预设了一些关于宇宙及其原理的理论；每一个科学证明也是如此。没有这种理论的帮助，就不可能迈出科学陈述事实的第一步。

现在，有一种明确的哲学作为基督教经验证明的基础，并构成其

必要的前提条件。这就是有神论哲学。它与那些被冠以自然神主义论、泛神论、不可知论和唯物主义之名的其他哲学体系相对立。除非以它（有神论）为基础，否则我们试图向前迈进一步是没有希望的。

这种有神论哲学在真正意义上是基督教的。也就是说，它是由基督徒在基督教启示的光照下，在基督教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但这一事实并不影响它作为基督教证据的辅助工具的价值，也不会使我们被指责为循环推理。与所有哲学一样，它涉及的是所有人都能验证的普遍性问题。它并不局限于基督教经验的事实，而是涉及普遍的宗教经验。

一个人不一定非得是基督徒，才能理解和确认它。它只是在基督教的澄清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宗教哲学。

当我们考虑到基督徒的经验并非孤立的现象，而是与人类的普遍宗教经验有着直接而密切的联系这一事实时，就会意识到明确阐述这一哲学的重要性。正是因为人们拥有后者，所以当它们进入独特的基督徒经验时，他们才能够认识到它的神圣性。因此，基督教的真实性和神性的证据取决于普通宗教经验的真实性和神性。除非有自然的启示和基于启示的自然的上帝意识，否则我们试图用科学的方法证明基督教意识的真实性是没有用的。但有神论的宗教哲学可以证明普遍宗教经验的真实性。

我知道有些人持不同的观点，他们坚持认为基督教的证据独立于自然宗教的证据。我毫不犹豫地承认他们的观点。基督徒在基督救赎恩典的亲身经历中，如在新生和基督徒生活中所体现的那样，拥有一般宗教经历中所涉及的所有事实和真理的确定性。我也承认，他对这些事实和真理的认识比脱离基督教所能获得的要高得多，也充分得多。然而，尽管有这些让步，如果基督徒没有经过低级阶段，他就不可能有更高的知识和更充分的经验。精通科学的人，用他的显微镜和其他研究工具，以及他的技术知识，在他所研究的对象中，不仅看到了普通人所看到的一切，而且看到了更多，看到得更充分、更真实。但是，如果他不具备普通人的常识，他的技术知识就永远不会达到，现在也不可能保持；而普通人的常识既是他特殊科学成就的前提，也是他特殊科学成就的必要条件。在这里也是一样，如果没有一般的宗教知识，就不可能有独特的基督教知识。正如在神学中，第一创造和第二创造是相互关联的，在辩护学中也是如此。基督教不是抛弃自然，而是纠正自然。正如巴克斯特所说，它是“自然的良药”。它不是赋予人新的“能力”，而是使他们能够正确地使用原有的“能力”。因此，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课题的重要性怎么估计都不过分。这是我们必须与我们时代的不信者进行斗争的伟大战场。如果我们允许不信教的哲学对我们指手画脚，对宗教事实作出消解、扭曲，那么我们在捍卫基督教时就会束手无策。我们有理由庆幸，有神论哲学已经赢得了如此多的胜利，迫使不信派做出了如此多

的让步。

在本讲中，我们将研究基督教经验证据的哲学前提，只要它们与宗教的本质、上帝的真正概念和上帝存在的证据有关。在下一讲中，我们将探讨有神论哲学所提供的人类学前提。

I. 我们从宗教开始。

我们从上个世纪的理性主义继承下来的旧定义与上一讲中描述的基督教理性主义概念是一致的。宗教被定义为认识和崇拜上帝的方式。起初，这个定义的全部含义并不明显。当我们发现——理性主义流派的非信徒和基督徒的著作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所要表达的知识并不是对上帝的实际或实践性的灵性知识，而是对有关上帝的真正教义的理智理解，而崇拜则是外在的形式和仪式，而不是对真正的宗教概念至关重要的个人灵性共融关系时，它的含义就显露出来了。与各种宗教体系相关的教义信条、道德规范和特殊崇拜被视为宗教本身的构成要素。

但有神论的宗教哲学认为这一定义完全不够。宗教的构成要素在这里被认为是核心和基本的，但实际上它们仅仅属于事实本身的外围。我们要想抓住宗教的真正本质，就必须深入探究。从最低

级的宗教到最高级的宗教，从泛灵论到基督教，人类所有宗教的共同要素是什么？赋予宗教信仰独特性的基本事实是什么？不是教义体系，不是道德准则，也不是特殊的崇拜；而是上帝与教徒以及教徒与上帝之间的个人关系。宗教被真正定义为“人与上帝的结合，有限与无限的结合”。一方面，它涉及上帝向人的伸手和自我显现——永生上帝的同在、能力和恩典，他离他的每一个儿女并不遥远，我们在他里面生活、活动和存在。另一方面，它至少涉及人对超自然之上帝的某种模糊认识、某种预感、某种对他的依赖感和某种对他的信任。在人的方面，知识可能是最不完善的，甚至是扭曲的，但我们总是确信有一种高于我们自身的力量，我们依赖于它，我们应该服从它。信仰就是对这一事实的认识和相应的意志行动。基督教向我们揭示了这种关系中神的一面的真正性质，但它并没有第一次揭示这种关系本身；这是普遍的，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众所周知的。

关于宗教的起源，人们提出了各种理论。正统的理性主义通过原始启示的假设来解释宗教，而这种启示在异教徒那里已经变得腐朽；或者与神灵论（自然神主义）一起接受先天宗教观念的理论。除了上述理论之外，不信教者还有其他理论。据他们（不信教者）所说，宗教是人类的发明，起源于祭司的技艺和国王的政策，这种古老的解释已经被更精细、甚至更令人满意的观点所取代。这种理论与古典异教时代一样古老，但在上个世纪由休谟复兴，在我们这个世纪由 D. F. 施特劳斯复兴。

施特劳斯（D. F. Strauss）重新提出了恐惧是宗教的根源这一理论。当代最受青睐的假说是万物有灵论，因为它很容易与科学的进化论相结合。泰勒在他的《原始文化》中发展了这一观点，他认为“梦、死亡和某些病态的现象使人们相信灵魂独立于肉体之外。这样产生的想法被他们转移到其他形式的存在——植物、动物，甚至是没有生命的东西。因此，他们推断存在更高级的精神，这些精神成了他们崇拜的对象”。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非常赞同泰勒关于灵魂观念起源的观点，他认为宗教起源于对祖先灵魂的崇拜。

但所有这些理论都是不充分和人为的。（基督教的）对宗教起源的简单解释，也是唯一令人满意的解释，与对宗教的维持和目前存在的解释是一致的。上帝的实际存在，以及他对为（使人）与自己交流而产生的精神的影响，解释了宗教的各个阶段。上帝在各个时代、各个民族和各种条件下向人们启示自己，并与他们交流。人类灵魂的缺陷和变态可能会使人对上帝的认识变得迟钝，并有可能陷入对上帝最严重的误解。但所有人都对上帝有所了解，并发现自己的灵魂在某种程度上回应了上帝的启示。上帝本身就是宗教的起源、发展和力量的源泉。

上述内容暗示了宗教的普遍性。现代宗教科学，甚至大多数不信教的学者，在这一研究领域，现在都承认，在自然状态下，所有

人都意识到与超自然存在的某种关系。但基督教有神论者在这一点上并没有特别的热情。它所坚持的只是人与上帝的实际关系，这种（实际）关系构成了宗教。它（基督教）完全承认罪的力量会蒙蔽人的双眼，使他们看不到这种关系的事实，正如它承认错误的哲学会使他们对事实做出错误的解释一样。例外的情况证明了正常情况的真实性，而不是否定了正常情况。它们（例外的情况，例如罪恶的事实）表明，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忽视了事实；但在任何意义上，它们都不会让人怀疑事实本身。

对人类宗教的历史和现状的系统研究，为人类不同信仰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基督教的关系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这一研究领域是我们这个世纪的产物，它改变了早先对这一主题的看法。在（从前的）理性主义时代，自然神主义者和正统基督徒（在这一点上）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只是在应用上有所不同。自然神主义者认为，民族宗教和基督教只要超越了自然宗教的戒律，就是祭司和统治者的虚假发明。正统派否认这是对基督教的真实解释，但在对异教体系的判断上，他们与自然神主义论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不同的只是把异教体系中的真理解释为通过原始启示赐予人类的原始指令的残余。异教体系通常被不加区分地归入“假宗教”这一共同名称之下。人们很少考虑到上帝对基督世界之外的广大人类的直接影响。人们最多只是承认上帝对他们的一般旨意。

但我们已经有了更好、更真实的看法。我们发现，世界上的各种

宗教构成了一个伟大体系的一部分，具有共同的特征，相互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尽管各民族信仰中存在着巨大的错误和弊端，但对它们的仔细研究表明，它们包含着大量的道德和精神真理。即使是基督教——尽管因其通过基督提供救赎而与它们截然不同——这是其基本特征，但也与它们有着重要的联系。有思想的基督徒在这些“野蛮生长的宗教”（如谢林所说）中看到的不仅仅是人类的建构，还是人类对上帝与人之间不可动摇的基本关系的歪曲；同时，他在这些宗教的历史中认识到上帝的旨意对人类的教育——用莱辛的名著“为我们在上帝的国度中的崇高命运提供了有益的概念”——的存在。基督教既是对各民族宗教中一切谬误的补救，也是各民族宗教中一切真理的实现。在人类的罪恶和错误所造成的一切不和谐中，贯穿着一种神圣的和谐，这就是通过基督实现救赎的最后一曲预言。

有神论哲学在对宗教的本质形成这种更真实的看法的过程中，从泛神论和不可知论，甚至从唯物主义哲学中吸取了一些教训。它们帮助有神论哲学纠正了早期理性主义的一些错误。它（有神论哲学）否认无意识的、非位格（人格）的宇宙世界与人类精神之间存在宗教关系。它对宗教的自然主义解释提出了毫不妥协的抗议。它坚持自己的学说，即上帝亲自存在于世界和人的灵魂之中，这是解释事实的真正和唯一的方法。

II. 这就引出了有神论哲学关于上帝的教义及其对上帝存在的证

明。

旧自然神学的不足已在有关宗教的一般性论述中有所暗示。正如理性主义时代留给我们这个世纪的宗教定义是不完善的一样，它留给我们的关于上帝本质的观点也是不完善的。这种观点如今被普遍归咎于自然神主义论者，但事实上，他们和他们的正统反对者都有这种观点。宗教哲学是自然神主义论者和基督教神学家相遇的共同基础，低级的观点占上风并不奇怪。理性要求假定一个神来解释世界的存在。但（对于自然神主义者而言）这位造物主的效率和活动仅限于事物的开端。人们认为，完备的世界能够凭借其规律和力量的内在力量运行。（在自然神主义哲学中），人们对神的旨意只是形式上的认可，而不是充分和衷心的认可。在上个世纪上半叶的英语哲学家和神学家中，几乎只有“伯克利”和“爱德华兹”主张有一位永生的上帝持续存在，通过他的持续作为，世界才得以存在。

这种（自然神主义哲学的）所谓“理性主义”倾向的特点是，它实际上把上帝贬低为纯粹的理智概念；事实上，这也是“理性主义”的普遍特点，它用理智的抽象概念代替现实。有一种（自然神主义）观点认为，上帝的观念是与生俱来的，是人的一种宪法本能或先天形成的结果，通过这种本能或先天形成的力量，上帝的观念会在适当的时候进入人的意识。当然，它不能被认为是上帝对灵魂直接影响的结果；相反，它纯粹是智力的产物，与现实

事物没有直接关系。当笛卡尔“教导说与生俱来的上帝观念是由上帝造成的”时，他的意思并不是说上帝通过他的瞬间激发在人身上创造了这种观念，而是说这种观念是由他对人的体质的最初塑造造成的。另一种（自然神主义）观点认为，上帝的观念是世界和人类存在的必然推论，而“先天观念的伟大反对者”洛克是这种观点的最杰出代表。但这种观点与刚才提到的观点虽然在其他方面截然相反，但在把上帝看作是理智的概念而不是活生生的事实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

神性存在的传统证据也表现出同样的神学倾向。先验论证从上帝的观念出发，努力证明其客观有效性。但是，当这个理念被视为一个纯粹的理念、一个抽象概念时，从其主观存在到客观实在，从理念到事实的过程就不能不令人怀疑了。康德的论战在这里可以说是无懈可击的。只要我们在思想本身中找到了思想的充分原因和解释，思想的存在就不能保证事物的存在。此外，由于观念通常被表述为具有上帝的全部有神论概念，而且是普遍的和必然的，这一论点与绝大多数人没有上帝概念这一明显事实相矛盾。后验论的论证较为成功，但也存在类似的缺陷。宇宙学证明被用来说明宇宙必须有一个第一因。但这个第一因被表述为时间上的第一，而不是万物的永远活动的基础和现存的主宰。它是“第一动力”（Primum Movens），被假定为时钟上发条的原因。洛克提出的心理学论证也是如此，“其基础是必须为智慧生命假定一个智慧的原因；它是智慧生命最初存在的原因，而不是现在存在的

原因。目的论论证起初似乎更有希望，特别是在与宇宙论证明的普通形式不一致的情况下，它与特殊创造学说相结合。这是最深入人心的证据，其典型的传统形式“自然神学”和《布里奇沃特论文集》中所展示的那样，它达到了“最完美”的境界。但是，这种古老的论证方式在本质上与其他论证方式一样都是（自然神主义）神学的，在科学进化论及其对宇宙特殊形式的全面解释的影响下，我们亲眼目睹了这种论证方式的衰落。道德证明仍然存在，它通常以良心论证的形式出现。但是，由于良知在最高程度上被视为一种宪法本能，与其他本能一样，指向上帝在最初创造人类时的作用，而不是神圣上帝持续存在的见证，因此这种论证不足以将我们从自然神主义的恶性循环中解救出来。

因此，古老的有神论论证只是成功地巩固了自然神主义的地位。旧神学家们最喜欢使用的上帝的名字暴露了他们普遍看待上帝的观点。他们称上帝为“伟大的第一因”、“造物主”、“最高存在”、“神性”。在他们看来，他是一位远在天边而非近在眼前的神；一位在很久以前完成了大能工作，现在正从他的劳作中休息的神。

现在是时候看看我们这个时代对上帝的更高更真实的看法了。在试图描述它时，请允许我不要断言这种观点在任何意义上都是新的。有思想的基督徒一直默认这种观点，它是他们宗教生活的源泉和动力。但是，默示和暗示地坚持一种观点是一回事，而将其作为公开的哲学和神学观点则是另一回事。哲学和神学的进步在

很大程度上在于使隐含的东西明朗化，在于把迄今为止相对处于阴暗处的观念带到清晰思想的阳光下，尽管这些观念可能一直影响着我们的行动。

在宗教哲学中促成这一有益变化的影响因素，主要与上一讲中提到的引发辩道法革命的影响因素相同。洛克煽情主义的贫乏表现出来并导致反动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即使在上个世纪苏格兰哲学对流行的学说提出抗议时也是如此。毫无疑问，福音派宗教的复兴也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它使人们的思想转向上帝的同在和宗教生活经验中的活泼力量的启示。泛神论和怀旧主义的影响几乎没有那么大，它们使自然神主义的立场站不住脚；它们虽然在本质特征上与有神论哲学完全对立，但却给有神论哲学上了许多有益的一课，即使是从敌人那里也可以合法地学到这些东西。我们也不应忘记，物理科学为哲学提供了更好的方法和更真实的检验。

在这些影响的指导下，宗教哲学在我们这个时代已经形成了一种远比古老的正统观念或与之密切相关的神学观点更真实、更令人满意的上帝观念。它摒弃了旧观点的狭隘性和错误性，同时也避免了现代泛神论、不可知论和唯物主义体系的狭隘性和错误性。

真正的概念是什么，已经部分地暗示过了。有神论的上帝是一用《大会教义》中崇高的、永远不会被遗忘的定义来说——“上帝是灵，

在他的存在、智慧、能力、圣洁、公义、良善和真理上是无限的、永恒的和不可改变的”。他的存在并非仅仅是一种理解上的概念，而是现实中的现实，事实中的事实。他是有位格的上帝，有自我意识，有自我决定，在构成位格（人格）的所有要素上与我们一样，与他的受造物完全不同，独立于受造物之外，无论这些受造物是有人格的，是有知觉的，还是物质的。他是万物的创造者。只有他是永恒的，而宇宙是他的杰作，它（宇宙）的起源与时间同在。他的保护活动和天意管理是一位凌驾于世界之上、与世界分离的个人统治者（上帝自己）所为。上帝的超越性和人格（位格）构成了自然神主义论的真理要素，面对所有泛神论和不可知论的否定，我们都慎重地坚持这一点。

但是，根据有神论的观念，上帝不仅是超越的，他也是内在的。自然和人类有其自身的实质存在，但它们只是通过对上帝的依赖才拥有这种存在。它们是现实，但只有通过从属于上帝才是现实，而上帝在最高和独特的意义上就是现实。

大自然的机器是通过神力的不断注入和活动来工作的。物理力量只是第二原因，第一原因——完全意义上的神的唯一原因——是植物和动物生命的隐秘但永远活跃的基础。世界不过是一层面纱，透过它，我们可以看到上帝的纹路，虽然有阴影，但并不隐蔽。世界是象形文字，从中可以读出上帝的性格。

上帝是人类身体、智力、道德和精神生命的源泉。他是人类理性恒久、闪耀的明灯。人的智力之所以比野蛮动物的智力高出一大截，就是因为参与了（上帝）最高理性的活动。人类意志的自由是一种真正的原因，而自然的力量则不是，人类意志之所以自由，只是因为它始终依赖于神圣的意志。通过良知，神圣的意志一刻不停地宣告着永恒的权利法则，并将义务强加于人的灵魂。在他（上帝神圣意志）的皱眉中，是惩罚；在他的眷顾中，是生命。他使（人的）灵魂成为他内住的圣殿。在宗教生活的体验中，人格（位格）化的上帝以个人身份与我们相遇，人类的精神享受着与无限之灵的交流，而人类正是按照他的形象被创造出来的。

在上帝与人的这种关系中，上帝不断地（向人）自我显现和（与人）沟通。我们称之为真正的启示。自然启示与超自然启示或基督教启示之间的区别由来已久。宗教的有神论哲学在其最好的现代版本中明智地恢复了这一区别，并清除了自然启示一词的神学联想，将其应用于上帝与他所有儿女的关系。它表达了上帝的永恒存在、自我揭示和赐予性的无限之爱。它使宗教哲学与使徒保罗在《罗马书》（i. 19, 20）中的教导相一致；保罗在谈到异教徒时说道“因为上帝所能知道的，已经在他们身上显明了；因为上帝已经向他们显明。因为自从造天地以来，神那不能看见的事，藉着所造之物，就明明可知，就是神永远的权能和神性，也是明明可知的。”

但上帝这一概念的证据是什么呢？我们如何知道宗教假设的事实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有效性？

在这方面，宗教哲学观点和方法的进步最为显著。过去那种关于上帝在人心中与生俱来的观念已经不够充分。自然神主义的“Primum Movens”证明也已经不够充分。现代科学精神要求一种能够满足科学方法要求的证明，而现代宗教哲学并不害怕给出这种证明。它大胆地将自己的立场建立在普遍宗教经验的事实之上，并承担证明这一经验的任务，即只有在假定这一经验是它所声称的那样，即涉及上帝的实际存在和当前力量的现实的情况下，才能解释这一经验。

验证的过程让我们回到了所有经验的常量，回到了知识的问题。在人类不断变化的意识流中，哪些是常量？如何解释这些常量？思维本身为知识提供了哪些要素？哪些因素是客观存在的？

关于这个问题最富有成果的现代讨论是从康德时代开始的。让我们以康德为出发点。这样做很好，因为他对旧的自然神主义进行了最好和最充分的驳斥，同时我们在他身上发现了唯心主义泛神论和不可知论的基本要素，因此，对他的学说的分析和纠正是对这些哲学的最好驳斥。这位伟大的柯尼斯堡哲学家的目标是分析经验，并将经验的先验因素与后验因素区分开来。经验的原材料包括从外部进入心灵的感觉。但是，心灵在知识的过程中并不是

被动的；它不仅接受，而且给予，知识是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综合的结果。在主观因素中，康德区分了时间和空间的直观；理解的范畴、数量、质量、关系、模态及其细分；以及理性的三种观念——灵魂、世界和上帝。

在这些先验形式的框架内，感觉的原材料以理性和有序的经验或知识的面目出现。但这些形式本身纯粹是主观的，不具有客观有效性。有一个“事物本身”（Ding an sich），它是感觉的客观原因，但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它是什么。根据我们的心理结构，我们不得不在先验形式下思考它，但我们无权假定现实存在于这些形式之下。它们是思维的必然，但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它们的客观存在。正如万花筒的镜面决定了彩色玻璃碎片所呈现的有序而美丽的形象，思维也决定了事物在经验中所呈现的形式。

但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假定我们对玻璃碎片一无所知，只知道它们是产生图像的未知基质。这样，我们就被封闭在经验的界限之内，知道经验之外还有一个区域，却注定永远不知道它的性质。康德自己也用惊人的语言描述了知识的狭窄范围。在完成了对理解的研究之后，他说：“我们现在不仅走遍了纯粹理解的国度，仔细考察了其中的每一个部分，而且还对它进行了勘察，为万事万物确定了它们在其中的位置。但这个国度是一座孤岛，被大自然本身封闭在不可改变的壁垒之中。它是真理之国（这是个迷人的名字！），被广阔而狂风暴雨的海洋所包围，是幻觉的适

当场所，那里有许多雾滩和许多潮解的冰山，给人以新国家的虚假承诺，当它们不停地用空洞的希望欺骗航海者的发现野心时，它们又把他们卷入永远无法放弃却又永远无法结束的冒险之中。”

与理解范畴和感官直觉相比，理性的三种观念离现实更远。思维的必然性并不能保证它们的客观真实性。它们在思维中的地位只是调节性的，而不是构成性的。它们的价值在于，它们使我们能够统一我们的知识，并将其归结为秩序和体系。在我们的思想中，我们的确不能不赋予它们以实质性的客观存在。但是，用康德自己的话来说

这是一种“自然的幻觉”，“就像我们看到镜子中反射的物体时，仿佛它们就在镜子后面的空间里一样。肯定灵魂、世界和上帝存在的人和否定灵魂、世界和上帝存在的人都是错误的。他们就像与自己的影子搏斗的斗士。他们最锋利的攻击都是徒劳的，因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伤害他们。他们也许打得很勇敢，但被他们打得支离破碎的影子马上又聚在一起，就像瓦尔哈拉的英雄们一样，不流血的战斗无休止地进行着”。这位伟大的不可知论者以尖刻的机智描述了他自己的哲学，以及他的哲学家同仁们试图翱翔于形而上学的超验领域的尝试：“我们发现，虽然我们曾打算为自己建造一座直达天堂的高塔，但材料的供应只够建造一个宽敞的居所，足以满足所有地面用途，而且足够高，使我们能够俯瞰经验的平原、但是，由于缺乏材料，这项大胆的设计必然失败—更不用说语言的混乱，导致工人们在建筑计划上无休止地争论，最后

他们分散到世界各地，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计划和自己的意愿为自己建造一座单独的建筑。”

与他的理论相一致，康德否定了关于上帝存在的传统论证。本体论从最完美存在者的观念推论到他的现实性，是建立在理性观念代表事物客观真理的错觉之上的。宇宙论和目的论的论证是以本体论为前提的，其本身并不能使我们超越有限经验的魅力圈。

只有在一点上，康德试图突破客观现实，为宗教真理提供基础。这就是人的道德本性。纯粹理性所不能达到的真理，将作为实践理性的假设而被接受。后者将其程序建立在对三大事实——神、自由和不朽——的现实性的假设之上。康德接受这些事实作为实践理性的假设，意在为它们的绝对现实性作担保，从而收回他在论述纯粹理性时所作的断言，这一点是无法如实肯定的。他的目的是为道德和宗教找到一个可行的基础，而不是为它们提供一个推测的依据。让人们在生活和行动中把上帝、自由和不朽当作现实；至于其他，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一位现代哲学家说过：“你无法找到上帝或责任理念的验证，你只能制造它。”一位比他伟大得多的哲学家说：“人若愿意遵行神的旨意，就必晓得神的教义”（《约翰福音》第七章 17 节）。康德可能不会完全同意这两种说法；他的观点是，这些观念必须始终保持未经证实的状态。如果说他的观点前后不一致，那也是一种“高雅”的不一致，这使他的不可知论远远超越了现代人的模仿。

但事实上，康德并非完全前后矛盾。康德是站在两个时代之间的伟大思想家，他总结了一个时代，开创了另一个时代。他的哲学是双面的，可以有两种解释。他的哲学就像一幅宝石画，我们可以随意将它画成浮雕，也可以画成凹雕。从一个方面看，我们发现其中只有旧理性主义的逻辑结果。

多年来，哲学家和神学家们一直在教导人们，无论出于何种意图和目的，上帝都只是理智的一个概念，但他们却坚持认为，在道德和宗教领域，人们应该把这个概念当作现实。康德明确而清晰地指出了这一点。不过，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他的哲学。他清楚地指出了旧理性主义的逻辑含义，也就是提出了它的荒诞简化法（*reductio ad absurdum*）。这个圆已经被穿越到了相反的两极。旧理性主义的后果是新唯心主义的基础。如果心灵是上帝观念以及世界观念和自我观念的创造者，如果事物本身只是经验的未知基础，为什么不更进一步，把事物本身变成一种观念，使一切都主观化呢？或者，如果这种主观唯心主义不能令人满意，为什么不把概念神化，在一个绝对的理念中找到万物的根据和现实呢？

康德的立场是批判的，正如他给自己的哲学命名所暗示的那样。但批判并不能给我们带来真理，它只是为真理铺平道路。我们这个时代哲学家的呼声是“回到康德！”但回归康德的原因并不是

我们可以采纳他的体系，构建某种“新康德主义”，而是我们可以通过他的批判来纠正先前和后来体系的缺陷和奢侈。他的哲学的价值不在于他对知识问题给出了或试图给出的解决方案，而在于他对问题的清晰陈述，这使得我们有可能通过应用更好的方法来确保问题的解决。康德哲学从一开始就有一个致命的缺陷，那就是割裂了主观知识与客观知识之间的联系。

康德断言，心灵的形式和观念虽然是思维所必需的，但却没有相应的外在现实，这一方面为回归休谟的怀疑论开辟了道路，而休谟的怀疑论在我们现代的不可知论中以某种不同的面貌再次出现；另一方面也为向唯心主义泛神论迈进开辟了道路。

我现在的目的不是要说明康德的批判哲学是如何发展成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的体系的，他们各自代表了真理的一个阶段，但本质上都是泛神论。我只想提请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康德在纠正了他的根本错误之后，为我们提供了真正解决知识问题的钥匙。康德哲学的缺陷在于，思维所必需的东西既有客观的有效性，也有主观的有效性。或者，用我们熟悉的话来表述这一原则：思维的形式就是事物的形式。思想对知识的贡献与事物的现实相一致。如果认为思想与客观世界之间存在着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那将是自寻死路。没有什么能比思想的必然性具有更高的有效性。如果我们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我们的一切都将失败，思想本身也将化为废墟。的确，我们是在事物与我们自身的关系中认识它

们的，而不是脱离这种关系去认识它们；但这一事实非但没有使我们的认识失效，反而是我们认识的唯一条件。我们必须在我们能力的限制下认识事物，因此我们只能部分地认识它们；但我们没有理由相信，我们对它们的（有限）认识不是真实的。

主观和客观是同一个系统的组成部分，两者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相互对应。我们必须的时间和空间中感知事物，这就向我们证明了时间和空间是存在于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的真实关系。我们必须范畴的框架内认识我们的感觉，这就证明了范畴是引起感觉的事物的规律。

我们在此特别关注的理性观念也是如此；它们是思维所必需的，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它们是真实的，也就是说，它们符合客观现实。自我、世界和上帝并不只是主观的形式，而是客观的事实；我们知道事实如此，因为这些观念是普遍的，是思维所必需的。如果思想的这种必然性欺骗了我们，我们就没有了真理的标准，而沦为普遍怀疑论的牺牲品。与其像康德那样假定有一个模糊的幽灵“事物本身”，心灵不得不认为它是存在的，尽管对其本质一无所知，而理性、上帝、世界和自我的观念只是精神形式，没有相应的客观实在性——不如说，我们在上帝、世界和自我中找到了“事物本身”的真正本质，找到了我们精神现象的根据和原因。

但是，让我们更仔细地研究一下理性所保证的这三个现实。如何

解释这些观念的存在和必然力量呢？当我们分析意识时，我们会发现上帝、世界和自我是意识的必要数据。如果我们撇开单纯的思维形式，只看它的材料，那么意识内容的较大部分就是偶然的或或然的；我们可以把它想象成不存在的；它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但是，我所说的这三个事实却始终恒定的、不变的、不可移动的，无视一切试图将它们移开或认为它们消失的企图。它们是我们思想苍穹中的定星。我们该如何解释这一事实？我们该如何验证我们对相应客观现实的确定性？答案很简单：这些意识因素是思维所必需的，因为在我们所有的意识体验中，我们都会接触到它们所对应的现实，而这些现实正是思想的起因。我们对自我、世界和上帝有着持续不断的实践性认识。正是它们不断显现的光辉赋予了思想以必要性。

自我通过思维、意愿和感觉等所有有意识的心灵活动显现出来。笛卡尔将他的哲学建立在我们自身存在的毋庸置疑的确定性之上——“*Cogito, ergo sum*”（“我思故我在”）。洛克宣称，我们通过“直觉”了解自身的存在。在普通人的心智中，对知识的最高检验就是对某一事物的确信，就像我们对自身存在的确信一样。当我们明确区分主体与客体、自我与非我，并在我们所有的精神活动中意识到单一的、不可分割的自我即人格的存在和显现时，意识就成为了自我意识，我们将所有的精神行为都归结于人格。我们的知识是一种实验性的知识。事实上，人的自我意识就在于此，这是人与野兽的区别所在，野兽只有意识而无自我意识。

人的自我意识与野蛮动物不同，野蛮动物只有意识而没有自我意识。起初，婴儿并不能把自己与非我区分开来。对它来说，主体和客体混杂在一个无差别的复合体中。然后，随着发育过程的继续，两者开始区分开来，自我也上升到意识的地平线之上。

“婴儿，初识天地、

当他稚嫩的手掌贴在乳房上

从未想过这就是我

但随着他的成长，他得到了很多，

学会了‘我’和‘我的’的用法

发现‘我不是我所看到的，

也不是我所接触的事物

于是他开始拥有独立的思想

从那里开始清晰的记忆、

就像透过束缚他的框架

他的孤独感越来越强烈”。

当他体验到自己、并成为一个人，当作为主体的他认识作为客体的自己，并将主体和客体合二为一时，自我意识就出现了。我认识我自己，并知道我就是我自己；这意味着我认识在我的思想、情感和意志中显现出来的我自己，并知道我就是这样显现出来的主体。

同样，我们也是通过世界在我们意识中产生的影响来认识世界的——虽然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并不像对我们自己的认识那样直接，但却同样真实。事物本身是通过现象而被认识的，现象并没有掩盖它，相反却揭示了它。诚然，我们不可能在现象背后看到赤裸裸的原因。一想到要这样做，我们就会觉得荒谬，以为我们可以脱离我们的知识能力去认识事物；因为现象就是我们所认识的事物本身。如果知识能力试图违反自身的规律，它就会自杀。但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质疑其结果的准确性。几类感觉分别揭示了世界的物质和物理属性。我们在其中发现的规律、关系、秩序和美感，则是我们的理性对世界理想一面的揭示。物理科学揭示了影响感官末端器官的原因与意识结果之间的差异，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世界认识的准确性的信念。诚然，视觉完全不同于产生视觉的原因，即光的振动，声音也不同于产生声音的大气运动。但是，这些不同之处并不是从现象到原因，而是从一类现象到另一类现象的解释。当科学工作者发现热感的起因是物质微粒的运动时，他并没有落后于知识；这种运动和这些微粒与热本身一样都是感觉，对前者的认识与对后者的认识一样确定（也一样不确定）。以这种方式来证明知识的主观性是如此荒谬，以至于人们怀疑任何有思想的人是否会有这种想法。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谈谈我们对同伴的认识。这种知识介于我们对自己的知识和对世界的知识之间，并依赖于这两种知识。属于

视觉、听觉和触觉领域的某些感觉是象形文字，我们根据自我认识，从中读出其他有自我意识的精神对我们的显现。

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我们对上帝的认识。我们通过上帝的自我启示来认识他。这是一种实践性的知识。可以使我们认识上帝的东西在我们身上显现，因为上帝向我们显现。

这就是我们对上帝的认识。

这就引出了关于神性存在的论证。如果说这些论证在旧的神学形式下已经失去了意义，那么在新的、更好的形式下，这些论证才会以新的力量和清晰度被提出来。我们是通过上帝的各种表现来认识他的。因此，上帝自我启示的每一种形式都为我们提供了上帝存在的证据。如果我想向一个思想受到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干扰的人证明世界的存在，我最好的方法就是把世界展现在我们感官和理性面前的每一种方式呈现在他面前，并向他说明只有在一个假设的基础上才能解释这些事实，即世界是存在的。世界通过每一种途径进入我的经验，向我展示它自己。因此，为了证明神的存在，我必须介绍神显现的不同方法，并说明只有在假定神存在的情况下才能解释这些方法。

请记住，这个证明不是那种一步一步的推理。这种论证属于概念而非事实。旧理性主义的错误就在这里，洛克的宣言就是一个典

型的例子，他说我们是通过证明才知道上帝的存在的。正如吕克特所说，“如果上帝不存在于我们和我们所有的生活中，那么我们就不能通过证明来认识上帝”。

上帝从一开始就存在于我的经验之中，而我的证明只是对我的经验的分析和验证。

让我们看看这些论据。

首先是本体论。它曾饱受谩骂，但尽管如此，它依然存在。让我们正确地阐述它，每一位真正的神学家和哲学家都必须接受它。绝对理念是思想的必然，因此也是绝对存在的启示——这就是简单的论证；不是上帝的理念及其完整的有神论内容，而是绝对理念——形式上的理念，它告诉我们存在着一个无限的存在。我们是如此构成的，以至于我们必须认为某种东西是永恒的、不可改变的、超越一切空间限制的、能够脱离与所有其他存在物的关系而存在的，一句话，某种自我存在的存在物。即使是不可知论者也承认这一点，因为他也承认宇宙论论证的力量。赫伯特-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说：“虽然从严格的认识意义上讲，绝对者不能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被认识，但我们发现，它的肯定存在是意识的必然基准；只要意识还在继续，我们就一刻也不能摆脱这种基准；因此，这个基准所构成的信念比任何其他信念都具有更高的正当性”。“怀疑这一观点的力量和客观有效性，就等

于怀疑一切”。这个“我们无法摆脱，但却在试图摆脱时继续思考的知识点”，“不可能没有相应的现实”。弗林特教授并没有夸大事实，他宣称：“如果说，尽管我不得不得出结论说存在着一个无限而永恒的存在，但我可以以理性不可信为假设而否定这个结论，那么，在自我一致性上，我显然也必须以我的感官是习惯性的错觉为假设而撇开我的感官的证词”。绝对理念的唯一解释就是绝对的实际存在。是上帝自己在我们心中设定了永恒（《传道书》iii.11）。如果对这一基本概念不屑一顾，理性就会化为乌有。这种“比任何其他思想都更有理由”的思想形式必须向我们揭示现实的基本形式。

接下来是宇宙论的论证。上帝通过物质和物理世界揭示了他自己，他是世界的第一因、基础、生命和主宰。在提出这一论证时，我们并没有把本体论抛在脑后，而是预先假定了它的存在和力量。没有一个关于神性存在的论证是可以单独看待的；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证据有机体。但毫无疑问，宇宙论的论证提供了自己独立的证据。因果关系的原则是无法回避的；它是思想的必然，也必然是事物的规律。然而，世界上并不存在真正的因；世界是果的区域；其表象的因，只要仔细观察，都会变成果。

我们必须更深入地寻找原因；在寻找的过程中，我们来到了上帝面前。只有绝对者才是我们寻找的原因。在每一个第二因中，第一因都让我们知道它自身的存在。康德断言，因果关系是理解的

范畴，只适用于现象。事实不恰恰相反吗？难道从最真实、最严格的意义上说，它难道不是理性的范畴，而且在理念的完整性上只适用于本体，即事物本身，也就是绝对者吗？康德一再推翻自己的原则，把因果关系归于事物本身。英国的不可知论者毫不犹豫地谈到了“绝对原因”。

也许我们在使用宇宙论论证时还可以更进一步，除了单纯的因果关系之外，还可以推断出上帝的本质。我们对“因”的原始认识来自我们自身。在我们有意识的自由活动中，我们开始改变和塑造我们自己和非自我。我们通过自己的意志来实现这一点。我们认为物质世界的变化是由原因造成的，因为我们知道自己是原因。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物质原因只是结果。当我们观察自然序列本身时，它们并没有显示出真正的原因。世界不可能是它自己的原因。那么，如果意志是我们所了解的唯一真正的原因，那么推断万物的真正原因是无限的意志，不也是对的吗？

目的论论证的基础是世界理想中的神圣自我启示。宇宙不是单纯的物质和能量，它是具有理性的本能。我们在其中找到了自身理性的摹本，因此我们也接触到了绝对的理性。世界的秩序、和谐和美丽，支配物质和能量活动的法则，事物之间存在的数学关系，这些都不仅是万物之初的创造性理性的体现，也是智慧不断赋予世界活力的体现。这是一个有序的统一体，是宇宙，是有机和合的体系，而不是混沌。当我们看到它时，在无所不在、普遍活跃

的思想面前，物质和物质力量似乎几乎要萎缩和消失。物质不过是遮蔽神圣理性的薄纱。就像我们通过物质的形式和运动来了解我们同胞的思想一样，我们无法通过直接的直觉来感知他们的精神；物质的形式和运动对我们来说是无形的智慧运动的标志，并向我们传递着它的信息；——同样，我们通过上帝所创造的物质来了解上帝的思想，而上帝也在不断地按照他的意愿来处置这些物质。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穹苍显明他的作为。

从设计的证据来论证，不过是这个从显明的理性来论证的伟大论证的一种从属形式。世界的自然历史是一个神圣计划的展开。如果进化论是真实的、至少在其大的轮廓上似乎是真实的一那么，在无机物和生物形式的漫长过程中，从原始原子到生命的雏形，从原生动物到人类，我们都有证据证明有一种主宰一切的智慧是如此令人惊叹，以至于人类的思想在思考它时都会为之颤抖。

然后，当我们回顾人类历史，看到它漫长而稳定的进程，看到它不断地向上迈进，看到它向着遥远的道德目标前进时，我们的惊叹就会更加强烈，我们就会在全智全能的上帝的荣耀面前掩面而泣。

上帝在人类灵魂的构成和运作中的自我启示为我们提供了心理学的论据。人是什么？这种自我意识、自我决定的人格，这种有思想、有感情、有意愿的本质是什么？它是自然的造物吗？不，

因为它是自然的主宰。然而，它并不是永恒和自在的，它有一个开端，尽管它预感到它不会有结束。如果只有理性才能解释自然界的理性，那么更何况只有理性才能解释人类的理性，人类的灵魂。人格、自由、良知、爱、智慧—这些本身几乎都是神圣的，它们保证了有一个真正神圣的存在者，而它们正是从这个存在者中产生的。自然宗教教导了人的神性形象的学说，而救赎的启示在这方面只不过是证实了它的真理。

从人类灵魂的构造推论到其神圣的创造者，我们也不能止步不前；在我们里面有永生上帝的启示。我们的理性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力量；从真正意义上讲—虽然不是泛神论的意义—我们必须宣称它是一种更高的理性的功能。上帝是我们所有智力、道德和精神之光。我们的理性直觉依赖于神圣理性的持续存在和激发，只有在理性直觉的基础上，理性思维才有可能实现。

我们的道德本性和良知的运作是上帝更高层次的启示，为我们提供了所谓的道德论证。我们是自由的，能够选择自己的目的，但也有义务效忠于道德法则，道德法则要求我们不随心所欲地选择，而是选择正确的事。这就是有道德性质的人；这也证明了我们的造物主是有道德性质的存在者，他是自由的，但又负有义务，不是服从于他自己之外的某种力量，而是服从于他自己神圣的本性。此外，（人的）良知是道德法则神圣性的永远存在、永远活跃的见证；良知本身并不是上帝的声音，而是上帝的声音传递给我们

的渠道。良知是神圣意志的启示，是公义者（上帝）向我们提出要求、并要求我们服从。关于道德的功利主义理论，——无论是以前将我们的道德本性解释为后天教育的结果，还是后来通过继承习惯来解释道德本性的“进化论”，——都完全无法对道德义务的神圣性及其所蕴含的权威性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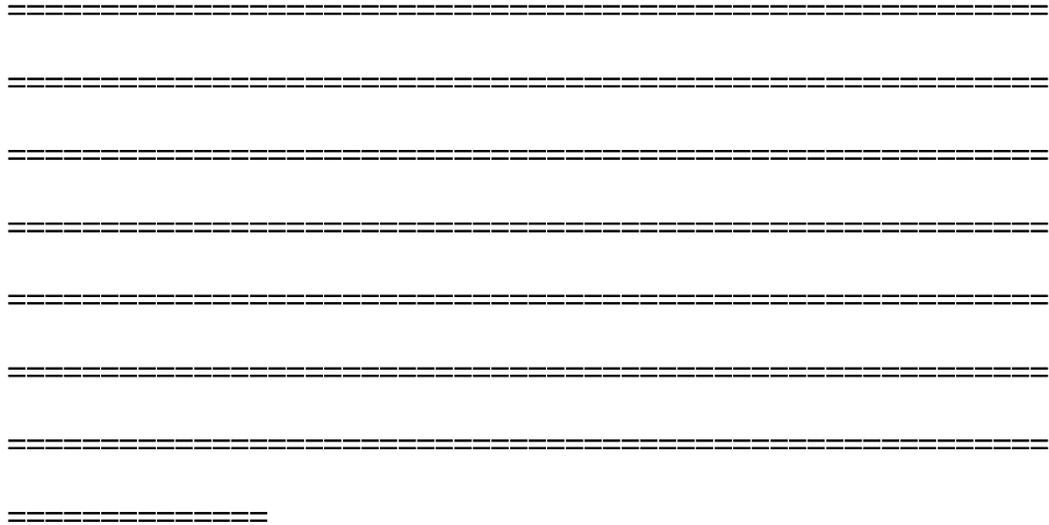
道德论证通常还有另一种形式，即目的论证明与道德论证相结合。社会的构成、制度和习俗、人类历史的进程以及人类种族的进步都证明了道德法则在世界上的积极存在。“非我们自己的力量”就是圣洁的上帝。

因此，道德论证与宗教论证合二为一，这实际上不是不同的证明，而是同一证明的另一个方面。在人的宗教生活中，上帝显示了自己的位格（人格），与我们这些人建立了关系。在宁静的精神深处，神与人在幸福的交流中相遇。在这里，对上帝的体验得以圆满，上帝存在的证据也达到了最有力、最令人信服的形式。关于这种交流的真实性，每个人都有所了解。即使是公开宣称的无神论者，也不是例外，因为我毫不怀疑上帝甚至触及了他的灵魂，尽管他可能对事实作了虚假的解释。当我看到无神论者自己试图寻找有神论者的上帝的替代物，以便对其顶礼膜拜——某种理想、某种人性的抽象、某种自然或理性的人格化，我就明白了其中的含义；他不承认的上帝就在那里，在他的内心深处，他知道这一点。简言之，上帝是个人的（即上帝是有位格的，有自我认知、

自由意志、无限全能）、超验的，但又时时刻刻、无处不在地存在着、活跃着，上帝不断地通过他的作品向他的智慧造物启示他自己，上帝在我们的经历中不断地与我们接触。这是真正的有神论的上帝概念，它从两方面防范自然神主义的错误（否认上帝在世界中的内在性）以及泛神论（否认上帝在世界之上的超然性）、不可知论和唯物主义的错误。

在对上帝的这种体验中，人类的每一个灵魂都有份。他离我们每个人并不遥远；我们在他那里生活、活动和存在。每一个灵魂，无论多么堕落，多么无知和卑微，都有可能追随他并找到他（使徒行传 xvii.）。我并不是说所有人都对他有充分的认识。本讲座中对他的描述，是宗教哲学在基督教的充分照耀和影响下，在其最高实践中达到的。

在罪的力量下，人们的灵魂变得黑暗。所有人都有机会了解这里所陈述的事实，但绝大多数人却无法产生我们的解释。从我们有幸达到的高度向下延伸，穿过知识的每一个等级，直至最低级的异教。然而，无论人们如何不完美地认识上帝，关于上帝的知识是人的常识。因此，当更高的基督教真理降临到一个人的灵魂时，它不是降临在一个对上帝一无所知的人身上，而是降临在一个从幼年起就感受到上帝的存在和力量的灵魂。



第三讲

哲学前提——人类学。

有一种人的哲学与上帝的有神论哲学有着本质的联系。与后者一样，它构成了基督教经验证据的必要前提。在这方面，我们也有理由为我们这个时代最优秀的思想取得了如此真实和令人满意的成果而感到高兴。

上个世纪的理性主义运动始于对人的推崇。它的口号是人类的理性。人被视为万物的尺度。它宣称人类的智慧能够通过自身的资源解决宇宙中的所有问题，并对所有所宣称的启示做出评判。这个时代不厌其烦地歌颂人类，歌颂他的高贵、他的神性、他的崇高目标。人类智慧的尊严被推崇，人类意志的尊严也被推崇。这

种对人的看法包含了其自身毁灭的种子。正如自然神主义论的理性主义的逻辑结果使上帝从宇宙中消失一样，它（“人类学”的理性主义）也把人贬低到了自然的水平。这就是我们在洛克哲学中看到的倾向，洛克哲学是（人类学的）理性主义哲学的先驱——诚然，这种倾向现在依然存在。

另一方面，在法国人孔迪拉克（Condillac）、赫尔维蒂乌斯（Helvetius）、狄德罗（Diderot）和霍尔巴赫（D’Holbach）的唯物主义中，以及，在休谟的怀疑论中，这些原则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尽管洛克对先天观念进行了论战，但他很可能并不是一个纯粹和简单的感觉主义者，他的整个体系的发展方向是彻底应用格言：“Nihil est in intellectu, quod non prius fuerit in sensu”。在他著名的《人类理解论》的导言中开宗明义地写道：“既然是理解力使人凌驾于其他感性生物之上，并赋予人对其他感性生物的一切优势和支配权，那么，即使就其高贵性而言，理解力也肯定是一个值得我们费力探究的课题”。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在这位伟大的哲学家有机会表明人类不仅在程度上，而且在种类上优于低等生物的大多数地方，他都没有做到这一点。他提出了灵魂物质性的可能性，否认了人的自然不朽性，这是他整个思想潮流的（谬误的）特点。

在自然神主义论的理性主义时代播下的种子是如此明显，而在我们现代的唯物主义和不可知论中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在我们这个

时代，我们看到这些体系将其强大的哲学原理引向反对一切使人在本质上有别于野蛮动物的观点。此外，甚至基督教思想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理性主义人本观的熏陶。这种情况在本世纪早期尤为明显。

本世纪早期，当洛克的影响在哲学中仍占主导地位时，情况尤其如此。

对于支持更真实、更高尚的人的观点的反动已经到来，部分原因是前几讲中提到的影响，这些影响促进了更好的基督教辩护方法和更真实的、关于上帝的本质及与世界和人的关系的概念。但这只是部分原因。虽然泛神论在抵制唯物主义的人本主义观点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它未能为我们提供任何令人满意的替代品。物理科学在很大程度上为那些想要抹杀人与自然之间区别的人提供了帮助和安慰。不可知论在关于人的学说上与旧的唯物主义感觉论并无本质区别。后期形式的不信教与旧的自然神主义论联合起来，毫不妥协地反对有神论体系中的关于人的学说——这种学说理所当然地被称为有神论的，因为除了与有神论的上帝概念联系在一起，我们在任何地方都见不到它（即人的真正高贵价值意义所在）。

在本讲座中，让我们仔细研究一下这种人的学说中构成基督教经验证据的人类学假设的要素。

I. 有神论中的关于人的哲学——断言：人在本质和能力上与上帝是相类似（从属于上帝、指向上帝、具有上帝的形象和样式）的。为了正确地对人进行分类，我们必须把人与通过自然向我们揭示的伟大存在者——自然的创造者、统治者和终结者——放在同一类别中。人是精神。他的存在具有上帝的形象。他的有限性与上帝的无限性相同。（在这个世界中）我们只有通过人才能认识上帝，同样，我们也只有通过上帝才能认识人。

上帝和人的观念是相互关联的。上帝的每一个真实概念在某种意义上都必须是拟人的，人的每一个真实概念在某种意义上也必须是拟神的。他（即人）的最终原因不在于自然或自身，而在于他的造物主。他能够与上帝交流。他受道德律和良心的约束而与上帝联系在一起。因此，虽然他是有限的，但通过与上帝的联系，他具有无限的价值；甚至哲学，除了特殊的启示，也给我们暗示，虽然他的起源和尘世的存在是在时间中，但他可以参与神圣的永恒。

因此，有神论哲学断言，人在本质上绝对优于自然。从真正意义上说，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如果自然包括所有被造物 and 有限的生命的话。在这里，我们语言的贫乏和部分模糊性让我们感到尴尬。在通常的用法中，“自然”一词在与“人”相对时，其广度与“超自然”相对时的广度不同。我怀疑，试图为这个词建立一个统

一的用法是否会有所收获。人在自然之中，因为他是被造的有限存在，是事物感性秩序的一部分；人在自然之上，因为他拥有与事物感性秩序相关的所有其他被造存在所不具备的品质。然而，他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超自然，也就是说，他既不是神，也没有脱离事物的感性秩序。

人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为他通过身体机体与自然界发生联系，自然界是人活动的舞台。

但是，人的独特部分，也就是赋予他作为人的特殊品质的部分，完全不同于这个词的下层含义中自然所能表现出来的任何东西。这种不同不仅仅是程度上的，更是种类上的。人类精神具有神一样的本质和力量，是一种绝对不同于世界上任何其他事物的存在形式。当它出现在我们地球的历史上时，它是全新的、独一无二的。今天，最高级的动物与最低级的人类之间的鸿沟始终无法逾越。

我们这个时代的非有神论哲学坚决而猛烈地抵制每一种这样的人的观点。从本质上讲，他们不能不这样做。他们否认神的存在，也就不得不否认按照神的形象造人以及与神交流的人的存在。唯物主义和不可知论尤其如此。前者断言万物的终极原因是物质和能量；后者则认为它（万物的终极原因）是现象背后的未知力量，哲学除了断言其存在之外与之毫无关系。两者都不得不用物质、

力和运动来解释人。换句话说，人是一种纯粹的自然产物和纯粹的自然存在，其优于动物的地方仅仅在于程度。

目前对我所说的有神论人类概念的攻击之所以如此强烈，主要是因为唯物主义和不可知论声称从进化论中获得了科学依据。

不幸的是，不思进取的人们普遍承认这种说法。关于进化论概念在科学和哲学以及神学中的价值，我无需多言；有神论者和他的反对者都拥有这一概念。神学家也没有必要在这么晚的时候才转过身来，爽快地承认进化论的巨大重要性和可能的真理——在科学本身对其所有工作假设所规定的范围内——这种科学理论现在通常被冠以进化论之名，即达尔文关于物种通过自然选择及其类似法则的作用由世系衍变而来的学说。这一学说给科学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并揭示了许多以前不了解的事实，从而证明了它的价值。但是，唯物主义和不可知论哲学——如赫伯特·斯宾塞的所谓进化论哲学——所教导的进化论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科学的，而且在其合法用途上也不能与科学理论有太大的一致。它仅仅是一种哲学推测，其出发点是假定上帝作为宇宙的第一因实际上、或效果上被排除在外，并试图通过自然原因来解释万物。

摆在我们面前的课题就是如此。试图对人类做出纯粹的自然解释，是建立在哲学假设而非科学假设之上的。的确，达尔文在他的《人类的后裔》一书中推动了这一观点的形成，赫胥黎和罗曼尼斯等

科学界的杰出人士也追随了他的脚步。他们也确实提出了大量的一些事实；有神论者丝毫没有兴趣否认，人在其物质或动物方面与他下面的阶级相关，并可能以这种方式通过血统与它们联系在一起。毋庸置疑，我们今天的物质有机体是通过我们所吃的食物直接从植物界和动物界衍生而来的。我们并不否认，据我们所知，在很久以前，它们也可能是通过血缘关系从植物界和动物界直接衍生出来的。但这不是问题的关键。我们反对的只是对进化论的不正当使用，而且我们认为，当进化论被断言为可以充分解释人的高级本质时，它就是被不正当使用的。

如果需要科学人的评判，我们要面对的是自然选择原理的发现者与另一个发现者，达尔文与华莱士。但这不是一个科学问题。没有一丁点的科学证据能证明人类的独特特征源自动物。这不是一个可以通过人类和野兽头盖骨的比较大小或其内容物的比较重量来解决的问题。从野兽的本能和智慧中显示出人类精神力量的雏形，也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在动物的叫声和啼哭中展示语言的雏形也无助于问题的解决。所有这些事实都属于动物和人类的共同范畴。但是，当涉及到人的独特品质、人的自我意识人格、人的理性及其对普遍原则的直觉和统一知识的能力，以及把死气沉沉的机械世界转化为活生生的思想世界的的能力、他的意志自由、他的道德天性、他的宗教天性，以及他认识上帝和爱上帝的能力——当涉及到这些时，科学的世系进化论根本无法给这个问题带来任何启示。这里有一个与下面完全不同的领域。这里有一个新的精

神原因和行动者，他需要一个新的、完全不同的解释。

因此，我们一直在谈论的哲学声称进化论具有科学依据是毫无道理的。如前所述，他们关于人的学说的真正基础在于他们对宇宙终极原因的假设。

泛神论的关于人的学说无疑在一些重要方面优于不可知论者和唯物主义者的学说。初看起来，它甚至在对人的价值的断言上超越了有神论。它不仅使人像神一样，而且实际上宣布人是神圣的。他是无限者的有限启示。在他身上，绝对实现了其真正的存在。但是，当我们更仔细地研究这一观点时，我们却失望了。上帝概念中的错误彻底破坏了人的学说。宣称人是神圣的固然很好，但当我们发现神性的含义时，这种宣称就失去了价值。这里所说的神并不是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人并与人进行精神交流的有位格（人格）的神，而是一种非人格的、无意识的存在，它只有在人身上才具有意识和人格。人被赋予了神性，但这是通过将神性还原为非人格的物质或思想而实现的。即使是这种可怜的尊严也不是人类所能拥有的。他并不是神性的唯一表现形式，而只是进化过程中的最高阶段；在这一进化过程中，“绝对”在有限性中实现了自我，与“野蛮”只有程度上的区别，而没有种类上的区别。神归于自然，而人只是自然的一部分。当我们从唯物主义者的原始物质和能量，以及不可知论者的沉闷未知，转向唯心主义泛神论者的普遍理性时，这似乎确实是一个巨大的收获。但我们迟早

会发现自己被骗了。理性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它原来只是一个抽象概念，一个没有现实的幻影，而人只是自然的一部分，与低等生物没有本质区别。

有神论的人本哲学摒弃了这些虚假哲学的错误观点，主张其主体作为上帝之子的独特地位，因其独特的品质而远远高于自然。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一学说的一些细节。

II. 我为之辩护的哲学坚持人的真正个性。在上一讲中，我们已经谈到了这个问题，自我的观念是人类心灵中具有最高有效性的三种基本观念之一，并简要介绍了自我意识的兴起和性质。人是有自我意识、自我决定的存在。人格是人类自我或主体所包含的简单但不可言喻的品质。从真正意义上讲，它是所有思想以及所有道德和宗教活动的前提。它赋予了人作为个体存在的统一性。事实上，说它是人类思想所实现的一切统一性的类型和保证也不为过；正是因为我们知道自己是一个整体，我们才能把分散的感官和精神现象统一起来。个人身份性是记忆的先决条件。自我的绝对统一为灵魂的不朽提供了形而上学的论据，历代自然神学都喜欢发展这种论据。

有神论哲学极力主张的人与动物之间不可征服的差异，在这里表现得最为明显。动物和人一样，是一个个体，但他的个体性不是个人的：它有意识，但没有自我意识。它有记忆，但不是那种由

人的个性特征编织成的美妙统一体的记忆。动物的状态就像尚未形成自我意识的儿童，不同的是，前者的自我意识甚至连萌芽都不存在。如果我们看一下地球的历史，自我意识首次出现的地方与之前的所有地方都有一条鲜明的界线，其后是一类全新的事实，而在此之前，这些事实只是朦胧的预言。现在，人类在自然界中独树一帜，拥有这种奇妙的自我意识，与周围的一切生物截然不同。

我们用这个小小的代名词“我”来称呼我们的自我意识人格，其中包含了多少东西！查尔斯-金斯利说：“这是一个很短的词，因为在我们的语言中只有一个字母。一个非常普通的词，因为我们醒着的时候整天都在使用它，甚至晚上做梦的时候也在使用它；然而又是一个非常奇妙的词，因为尽管我们认为很清楚它是什么意思，但它是什么意思我们却不知道，也无法理解，不，有史以来最聪明的哲学家也无法理解。这也是一个最重要的词，因为我们无法摆脱它，无法不去想它，无法不去说它。死后，我们可能也会对自己说这个词，对我们每个人说这个词，直到永远。如果整个宇宙——太阳、月亮和星星——以及我们曾经想到或能够想到的一切都毁灭了，变成了虚无，那么这个词仍可能就会被留下；而我们将与它独处；我们对这个小词的理解将取决于我们永远的幸福或痛苦”。用这样的语言表达这一事实并不过分。

非神论哲学的立场中包含着对人格的否定。我们已经看到，它们

抹杀了人与动物之间的区别。为了做到这一点，或者作为这样做的结果，他们将证明人是非人格的。所有唯物主义哲学都是如此，毫不犹豫，毫不含糊。物质和精神之间的界限被打破，精神现象完全通过大脑对通过神经和感官末梢器官接收到的印象的反应来解释。唯一被允许的统一体是身体机体的统一体。相信自我或心灵的存在被斥为妄想。不可知论承认所谓的“自我”具有不可捉摸的现实性，从而在“不可知”的祭坛上焚香祷告。怀疑论者休谟曾说过：“我们所谓的心灵不过是一堆不同知觉的堆砌或集合，它们通过某种关系结合在一起，并被假定（尽管是错误的）具有完美的简单性和同一性”。

他的现代追随者、不可知论者斯宾塞用类似的语言宣称，心灵是“由感觉和知觉之间的关系以及感觉进入关系的能力组成的”，他在讨论自由意志的主题时谈到了“幻觉”，这种幻觉“在于假定每时每刻的自我都不仅仅是当时存在的、实际的和萌芽的感觉和观念的集合体”。

泛神论者在言辞上承认人的个性，但在定义上却放弃了事实的本质。在一致性上，他也不可能不这样做。上帝的人格（位格）与人的人格是密不可分的。谁否认了其中一个，谁就必须否认另一个。如果上帝是非人格的，或者只具有准人格，那么在人身上寻找任何真正的自我性都是徒劳的。因此，泛神论者在这个问题上别无选择。他的体系对他施加了强制。斯宾诺莎的彻底泛神论和

伊莱格尔的泛逻辑主义都是如此。

III. 与有神论哲学中最基本的人的个性论断密切相关的是对人的自由的肯定。我们在上一讲中的推理假设了这一点。只有当我们认识到自己是自由的，并且因为我们认识到自己是自由的，我们才能够超越自然界（无生命的和有生命的）所属的必然性区域，达到对无限精神的认识，这种精神和我们一样是自由的。

人类自由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很简单，人类拥有动物所不具备的理性选择的能力。我所说的理性选择，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动目的中选择一个，充分考虑到这些目的，理解它们，及其与其他可能的目的之间的关系，并且完全有能力做出其他选择。我们将这种体现意志自由的选择与意志力或执行力区分开来，意志力或执行力使选择得以实现，而意志力或执行力则是不自由的。如果我们把人与动物相比较，我们会发现后者有意志，但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选择。动物受到冲动和本能的驱使，从其背后而不是从理性的角度行事。人是被动机所吸引，这些动机不是强制性的，只是为人提供行动的依据。这些动机就在他面前，诱惑着他前进。人确实像动物一样感受到冲动和本能的压力，因为他也有动物的本性；但他能够把这些冲动和本能带入理性的光辉中，加以审视和权衡，并把它们与更高的考虑联系起来。是屈服于某种动机还是屈服于另一种动机，这取决于他的选择。真正意义上的动机是由他自己做出的，他把自己的选择放入天平，让这个动机或那个

动机占主导地位。人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并据此行事；而野兽只是部分地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并不会做出真正意义上的选择。动物的选择似乎是“霍布森的选择”，是一种没有自由的选择，即根本没有抉择。

人的自由表现为不同种类的抉择，根据其所采取的目的而有所不同。有些抉择的效力是短暂的，有些则是永久的。后一类属于对人生重大目的的选择，包括对最高目的的选择。这些永久性的选择构成了性格。一个永久性的选择从本质上决定了众多从属性的选择，而一个最高目的的选择影响着所有从属性的选择。在这种选择中，自由始终存在并且是内在的；它们是自由的最高体现。它们在习惯中根深蒂固，并赋予人类生活以固定的元素。认为自由与确定性在上帝或人身上互不相容是错误的。

自由的证明最终在于对意识的诉求。不成熟的心灵知道自己是自由的。这种自由的确定性包含在所有道德判断和行为中，包含在责任感中，包含在对法律的认识中。它在人类社会的制度和古往今来人们的行为中找到了依据。如果决定论者否认对意识的诉求，我们并不指责他的诚实，而是向他表明，他和其他人一样，必须在自由的假设基础上思考和行动，他不可避免地要用同样的规则来评判其他人。因此，我们断言他曲解了自己的意识。如果他试图用“人是宇宙的一部分”和“宇宙处于必然规律之下”的论断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我们就会再次诉诸意识，说明人是一个巨大

的例外，与自然相关，却又不同于其他所有自然存在物。如果他求助于统计数字来说明人本身处于必然规律之下，甚至在行为领域——每年有那么多的谋杀、那么多的自杀、那么多的盗窃——我们要说明的是，人的性格、自由中的固定因素以及人不自由的自然方面足以解释这些事实，而统计数字本身的差异之大，足以证明它们不足以解释这些事实。

但我们总要回到最终的证明，即我们是自由意识保证——当人们在推测中否认它时，这一保证在现实的思想行动中得到了证明。

哲学

我们这个时代的非神论哲学都是决定论的。他们否认有神论的上帝概念的逻辑也要求否认人的这一独特因素。在有神论之外，从来没有也永远不可能有对自由的亲切承认。反过来说，否定人的自由，如果始终如一，就意味着否定上帝和宗教。不言而喻，唯物主义是决定论。但不可知论和泛神论也同样如此。斯宾塞在《心理学原理》中关于意志的一章中宣称，相信自由意志是一种幻觉。他说：“把一般问题简化为最简单的形式：心理变化要么符合规律，要么不符合规律。如果它们不符合规律，那么这部著作”（《心理学原理》），”与所有关于这一主题的著作一样，纯属无稽之谈；不可能有心理学科学。如果它们符合规律，就不可能有自由意志这回事”。斯宾诺莎以同样的方式否定了人类的自由。后来的泛神

论也是如此；它所承认的唯一自由是指从自然生活中升华到精神生活中的自由；它没有为选择能力意义上的自由找到位置。

当前科学和神学思想的发展趋势使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变得尤为重要。毋庸置疑，我们这个时代“有文化”的人都强烈地倾向于决定论，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他们也支持决定论。

我们的传统神学在相当程度上支持了他们的这种倾向。在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时代之前，基督教正统思想并不否认人的自由。它确实以最强烈的语气坚持认为，人在其未皈依的自然状态下没有能力获得救赎；他不能改变自己，他不能在任何真正意义上服从神圣的律法，他不能达到他被创造的主要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是不自由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否认人拥有区别于野兽的理性选择能力。所宣称的只是，由于罪的缘故，这种能力在人的天性中的一个方面，即精神方面失去了作用。在“灵性”和“公民权利”之间做了细致的区分，“灵性”是指罪人失去能力的领域，而“公民权利”则包括他积极生活的所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他没有直接参与宗教活动，但他仍然是“自由”的。因此，人类自由的原则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尽管它在罪人身上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事实上，古老的加尔文神学并不十分关心关于意志自由的哲学问题，但它认为自由是理所当然的，就像每一个不成熟的头脑必须做的那样，它只是为了基督教真理的实际利益而小心翼翼地否定迷失的罪人自己获得救赎的一切能力，因为

基督教真理要求神的恩典绝对至高无上。

当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呼吁帮助他认为受到阿民念主义（哲学决定论的学说）威胁的恩典学说时，对基督教神学来说是一个邪恶的日子。我这样说，是因为我充分认识到这个人的伟大以及他为神学和实践宗教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但我是故意这么说的。爱德华兹在阻挡席卷美国和英国的理性主义冷漠洪流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不可估量的。他发起的伟大复兴使基督教事业焕然一新。他赋予灵性宗教的古老真理以新的意义，他重视基督徒的经历，将其视为人的灵魂与上帝和基督的真正接触，在这样的讲座中，这些都是最不容低估的。他对神学思想的推动，以及对旧加尔文主义某些尖锐之处的缓和，我们都要归功于他，这使后世都受到了他带来的益处。然而，尽管如此，他在神学与虚假哲学之间建立的联盟还是充满了罪恶。如果不是因为继续使用自由这个旧词（虽然是在新的意义上）而部分地掩盖了有关学说的真正性质，其危害甚至会更大。事实上，在所使用的语言中存在着一种无意的、基本上是无意识的不诚实，这种不诚实最明显地表现在对自然能力和道德能力的普遍区分上。我们可以告诉人们，他们是自由的，而他们所获得的自由只是随心所欲的能力，这种自由不过是野蛮人的自发性而已。

一个多世纪以来，我们福音派教会中最虔诚、最聪明的人如此广泛地推崇如此危险的联盟，这似乎很奇怪。试图把这一教义简化

为纯粹而简单的必要论。人是受动机支配的，而这些动机并不是他自己创造的。他的意志只是一台机器，记录着最强烈动机的作用。动机不是物质的或肉体的，而是精神的原因，动机来自内心而不是外部，但这并不能改变问题。如果自由只是随心所欲，而不是在两种选择中做出理性的选择，而这两种选择都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内，那么这种自由就不是自由。我坦率地承认，复杂的动机和影响都可以追溯到的终极原因是基督教的上帝，这一事实虽然使爱德华兹的学说不至于立刻具有反宗教的倾向，但这种哲学的真正结果是埃蒙斯博士的“神圣效率”学说，根据这种学说，人的善恶都是上帝直接运作的结果——或者，说得更真实一点，其逻辑结果是某种形式的唯物主义或不可知论的无神论。

这种对自由的否定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显著特征，它与科学精神不谋而合，并强加给那些没有足够的哲学训练来发现其谬误及其逻辑后果的人们，这是一个充满危险的事实。我们这个时代最优秀的哲学和神学思想都认识到了这种危险，并努力通过维护和捍卫更真实的哲学来防范这种危险。如果说，目前大多数人都站在这一边，但幸运的是，这种问题不是由多数人解决的，而是由理性和良知解决的。值得注意的是，在那些仍然接受乔纳森-爱德华兹体系的神学家中，一些思想较为缜密的人正在觉醒，意识到有神论和基督教真理所面临的危险，并试图避免这种危险。因此，在福音派基督徒中具有珍贵记忆的年轻的霍奇博士宣称“自由意志是一切的基础。如果你对它提出质疑，它的意义远远超过加尔

文主义。如果自由意志不存在了，一切都不存在了；如果自由意志不存在了，道德体系也不存在了；你无法逃避，除非一方面采取唯物主义，另一方面采取泛神论”。当像赫胥黎这样的不可知论决定论者“宣称他完全同意乔纳森-爱德华兹和正统神学家关于必然性学说的观点”时，他完全可以使用这样的语言。令人遗憾的是，霍奇博士如此沉迷于必然性学说，以至于他进而断言，老鼠的自发性与人的自由意志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后者的行为“是在理性和良知的照耀下”。事实是，在基督教与非信仰之间的斗争中，除非基督徒能够清楚明确地肯定意志的自由，否则他必然处于不利的地位。

IV. 有神论哲学中关于人的定位，再次宣称，人是在律法之下的。我在介绍神性存在的道德论证时已经触及了这一真理，在该论证中，道德法则对我们的意志规定义务这一事实被证明是假定存在一个绝对的、神圣的、公正的和善的意志的理由。对于我们当前的任务来说，最重要的是，我们要明确人处于道德法则之下这一论断所涉及的立场。道德与宗教在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它们是同一事实的不同方面。人对道德法则的态度，我们称之为道德，当它被视为人对道德律法制定者的态度时，就变成了宗教。道德和宗教在爱的法则中相遇：“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人如己。”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与有神论哲学也有相同之处。泛神论非常强

调权利法则。起初，它似乎以有神论者的敬畏之心来维护它。它摒弃了享乐主义伦理，坚持权利的永恒性和必然的神圣性，认为权利是事物构成的一部分，是上帝本身所固有的。但仔细研究一下，我们就会发现一个截然不同的故事。泛神论所特有的对神的位格（即泛神论否认神是有位格的，否认神能听、能看、有自我认知、自由意志）、人的人格和自由的否定使其伦理道德失去了价值。人只是伟大进程的一部分，既是神圣的，也是自然的。权利法则是一种自然法则，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道德法则。它指定了一种理想，但并没有树立权威。它指出了人的发展过程，如果人要实现其道德生命的萌芽；但它并没有以神圣命令的雷鸣般的声调向人的良知发出声音，并使人有接受或拒绝的自由。它不是个人的力量，而是一种无意识的“永恒的而非我们自己的权利”，在自然的运动中，它和我们都不可避免地卷入其中。这种体系赋予了否认道德或宗教的真正基础。事实上，它不是人类思想的永久栖息地。哲学史表明，它迟早会被某种形式的享乐主义或功利主义伦理所取代，如果不是被用于否定一切伦理的话。

同样不能令人满意的还有唯物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伦理学体系。就我们目前的目的而言，仅限于后者就足够了。如果绝对的原因是未知的，那么很明显，伦理学不可能从这个来源得到任何认可；这种认可意味着绝对是神圣的，这与不可知论的基本格言——绝对是完全未知的一是背道而驰的。基督教不可知论者曼塞尔院长宣称，道德在上帝那里的含义可能不同于它在人身上的含义；但他

用神的启示补充了不可知论，从而为伦理学奠定了基础。像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这样不信神的不可知论者，不会利用任何这样的“神启”，他们不得不到别处去寻找道德的基础。因此，他们求助于古老的享乐主义功利主义，并运用进化论原则对其进行了修改。斯宾塞说：“行为是好是坏，取决于它的总效果是快乐还是痛苦”。使行为成为善举的快乐并不一定是个人的快乐，因为斯宾塞承认我们是社会的成员这一事实，并且像边沁（Bentham）和密尔（Mill）一样，在他的理论中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留出了位置，因此也为“利他主义”以及“利己主义”或“自律”动机留出了位置。但他说，“普遍（公共）的幸福主要是通过个人对自身幸福的充分追求来实现的；而反过来，个人的幸福也部分是通过他们对普遍（公共）幸福的追求来实现的”。密尔用联想和教育解释了道德感。斯宾塞则用进化和遗传来解释。这是一种宪法本能，源于人们积累的经验，即行为产生快乐或痛苦的趋势，或者说，同样的事情，促进生命或减少生命的趋势。

但是，这种理论虽然被不可知论的进化论者巧妙地创造出来，却无法解释事实，也不能为道德和宗教提供充分的依据。道德律的显著特征是它所具有的权威性。它的标志既不是自然法则的“必须”，也不是权宜法则的“应当”，而是更高的意志赋予我们意志以义务的“应该”。既然我们称之为正确的行为准则的趋势是为了确保个人和社会或社会中的个人获得最大的幸福，那么我们为什么一定要为实现这种幸福而奋斗呢？这的确是权宜之计，是可取

的，是重要的；但为什么它应该是强制性的呢？这些都是不可知论伦理学无法回答的问题。它呼吁进化也无济于事；因为如果说道德感是遗传的，那么它最初是如何获得这种义务要素的呢？任何权宜之计的微小积累都不会产生义务。这两件事属于不同的范畴。我们已经看到，进化论在涉及人的高级本性时就会崩溃。

此外，这种伦理学理论也没有为人类的伦理-宗教实践提供足够的基础。法律应该把我们引向一个个人的（即有位格的）法律制定者，一个由他制定法律的存在者。

但在这里，我们只有一个无意识的、非个人的自然法则，完全没有能力让我们尊敬、服从或信任。

在这些将道德法则简化为名称的、被广泛持有的、完全错误的伦理学体系面前，我们需要坚定不移地坚持真正的权利学说，它对宗教和基督教都至关重要。“权利就是权利，因为上帝就是上帝”。道德律在我们的良知和我们周围的世界中都宣告，我们处于一位上帝的管理之下，他希望我们圣洁，因为他是圣洁的。“良知是他在我们灵魂中的西乃山，它闪耀着对错误的谴责，也是他的髑髅地，当我们遵从他的诫命时，和平与善意的信息就会从这里传递给我们”。“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不是为了幸福，而是为了行善”。我们可以相信，而且既然上帝是善的，我们也应该相信，正义与幸福最终会被证明是一致的。但这是一个我们必须交托给上帝自己

的问题；它不是行为的基础，也永远不能成为行为的主要动机。

V. 因此，我们要讨论另一个密切相关的事实，我们的有神论哲学断言并证明了这一点，即人是一种负责任义务的存在。他必须对他的自由在与道德律的关系中的使用作出回答；而这个回答必须不是对非人的律，不是对他的同伴或他自己，而是对上帝。在我们目前的讨论中，野蛮动物与人类之间的巨大鸿沟已经显露无遗。从奖赏和惩罚这两个词的真正意义上来说，你既不能奖赏也不能惩罚畜生；它不是一个负责任的存在。孩子只有朦胧的责任感。成熟的人，站在道德责任的明灯下，神圣的法律像苍穹一样在他头顶拱起，他是一个负责任的存在，因为他是自由的、理性的、有个性（人格）的。我们盛行的立法和法律伦理学认为，人类法律和惩罚的唯一目的是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这是错的。因此，死刑在某些地方被废除了，整个刑罚理论在许多方面也发生了变化。但是，这种功利主义的责任学说把人贬低到了畜生的水平。为什么要惩罚罪犯？因为他们有罪，也就是说，因为他们是有责任感的人，必须为滥用自由负责。什么是人类法律？它是神法的体现，否则就没有意义。行政官是上帝的副手。除神以外，别无权柄；有权柄的，都是神所命定的（罗十三 1）。我们是负责任的人，要向我们的造物主负责。

VI. 有神论哲学所断言的另一个事实，或被其对手公开否认，或被其暗示否认：我指的是人类罪恶的事实。罪的学说属于自然神

学和宗教哲学的范畴。基督教给罪带来了新的启示，揭示了罪的真实特征，但它并没有首先揭示罪的存在。正如有人所说，罪不是一种教义，而是一种事实。基督教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但罪仍然存在。它是基督教经验的先验，是一个事实，没有它，经验就不可能存在。

罪是什么？它是现实吗，正如古往今来绝大多数人所宣称的那样？最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在自己的心中确信真理。我所阐述的有神论思想对这个问题给出了明确的答案。它宣称人是有人格的、自由的、受法律约束的、有责任感的，因此它也宣称人是罪人，罪是对道德律的违背，是对上帝的不顺服。它承认罪和随之而来的罪恶是道德世界的现实，就像物质世界的伟大现实一样确定无疑。它宣称，罪是对自由的滥用，是在违背道德律及其神圣作者的情况下使用自由。罪恶感是当我们犯罪时，神的愤怒对我们的反应，是良心的见证，它宣告了我们作为罪魁祸首的责任。

我曾多次提到的对立哲学，都以某种形式否定了罪。泛神论对罪的否定是最具有欺骗性的，也是最难发现其真正含义的。我们已经看到，泛神论者是多么狂热地坚持正确与错误的神圣区别。但他的理论否定了神的人格（位格）（即否定上帝是能听、能看、有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否定了人的人格、自由和责任，也就必然排除了有神论者所指的罪。（对于泛神论者而言），如果上帝是万物之源，是一切发展的基础；如果自然和人类的发展是自

始至终隐含在上帝之中的东西的展开；如果自然是显现的上帝，上帝是自然的本性，那么我们所说的罪就起源于上帝，其本身在真正意义上就是神圣的。这是无法回避的逻辑。因此，当我们更仔细地研究泛神论时，就会发现它把罪归结为神性过程中的一个元素，它与善同样必要，尽管不是同样的善。它（罪）是有限性，是人的感性本性的结果，是达到更高阶段所必需的一个发展阶段，是善的必然反面——它的对立面。它是实现更高和谐所必需的不和谐。总之，它是神性的也是人性的，是必要的而非自由的，只是相对的恶而非完全的恶。如果说罪的邪恶是相对的，那么罪的罪恶也是相对的。罪责不是针对罪的责任者，不是律法被破坏和上帝不悦的见证者；罪责是一种幻觉，正如罪本身就是一种幻觉一样。让人在宇宙中找到自己的位置，罪和罪恶感就会消失。其结果是得出这样的结论：“就其本身而言”，罪确实是恶的；但“就所有方面而言”，罪是善的。一旦罪人发现了这个秘密，他就不再是罪人了；他是和谐所必需的不和谐，因此他本身也是和谐的。这是所有泛神论的特点；“它把罪看得很轻”。

不可知论也好不到哪里去。它唯一的优点是，它没有用宗教术语来掩盖自己的意思，而是直截了当地说出了自己的意思。当然，它只能说一件事。如果说正确的行为是促进快乐的行为，而错误的行为是促进痛苦的行为；如果说快乐是与环境相一致，而痛苦则表示与环境不一致，那么罪就是生理上的而不是伦理上的，它是不幸而不是错误，它带来的是缺陷和损失而不是罪恶感。不可

知论观点中必不可少的决定论也是同样的道理。如果人是不自由的，那么罪就不涉及责任和罪过。如果我们承认前提，就无法回避结论。此外，如果绝对者是未知的，但却是一切现象的原因，那么就没有责任的余地。事实上，既然罪是一种现象，不可知论者就会像泛神论者一样，让绝对者对罪负责——如果像不可知论的绝对者这样一个朦胧的存在可以被设想为能够对任何事情负责的话。

进化论的应用将不可知论的罪的学说推向了顶峰；它将整个世界的历史解释为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事物越来越符合其所处的环境。因此，罪并不是《教义》中所说的“不符合上帝的律法”，而是不符合环境；换句话说，是部分进化的行为，“如果任其发展，在适当的时候，会达到完全的发展”；因此，正如几年前一位诙谐的英国牧师所说，进化论者并不像保罗那样感叹：“我是一个可怜的人！谁能拯救我？”而是感叹：“我是一个进步的生物！谁能帮助我进化自己？”

所有这些都是非常自然和一致的。不可知论者别无选择，只能这样争辩。到了后来，当他把自己的哲学思考透彻之后，除非他全盘否定，否则他就必须按照这个理论来改造社会、宗教和个人生活，也就是说，把罪恶排除在外。那么，政府和个人活动的主要努力就必须是加速进化，谁又能回答那些不愿意加速进化的人呢？为什么要完成进化？人类有什么义务默认这种自然方法？进

化意味着“适者生存”。这意味着，在进化之初，身体最强壮者生存。然后，随着智慧在生存斗争中占据上风，它就意味着最狡猾者的生存。最后，它意味着最优秀者的生存，也就是那些在最高领域最能促进个人和社会福利的人的生存。如果说进化是沿着这种有益的方向发展的，那么，如果体力强健者和智力狡猾者被道德高尚者淘汰出局呢？你有什么权利坚持认为人应该是善良的呢？难道罪恶就没有和美德一样的权利吗？既然动物性既是目标也是起点，为什么还要千辛万苦地超越动物性呢？进化论伦理学就这样自我毁灭了。

只有有神论的人的观点，坚持神的人格（位格）和与人灵魂的关系，坚持人在神的律法下的自由和责任，才能满足问题的要求。罪不是幻影，而是现实，是上帝道德宇宙中一个可怕的事实；人，罪人，是有罪的，是被定罪的，是上帝不悦的对象，是上帝惩罚的对象。罪是宇宙中唯一绝对的恶，除了上帝允许并控制它之外，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相对的。它完全憎恨上帝，与善完全对立，与人的真正本性和归宿完全相反。每一个试图解释它或减少它的邪恶的想法都是错误的。它是坏的，也只能是坏的。

VII. 有神论的人本哲学也肯定了个人的罪与整个人类的罪之间的关系。

这同样是自然神学或宗教哲学的真理。

关于这一事实，近代哲学和科学思想，即使在其他方面与基督教有神论对立，也促成了一种比曾经盛行的观点更真实的看法。自然神主义认为人类是由分离的、互不关联的人组成的集合体。它的全部思想都与个人有关。与现实主义哲学和神学相反，它是原子论的。传统的正统派从奥古斯丁和加尔文的立场出发，在理论上反对这种观点。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本世纪初，正统神学中表现出一种强烈的理性主义或“理性”神学倾向。这种倾向表现为盛行的个人主义思想，在所谓的新英格兰神学中达到了极致。但是，当今时代的有神论哲学和正统神学已经回到了更古老、更真实的观点，或者说，让我说，已经推进到了对古老观点的更真实的解释。我们区分了人类种族与个人。我们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个人并不是独立于他的同胞而生存，而是凭借他与人类的联系而生存。人类种族是一个有机体，是由互为手段和目的的各个部分组成的整体，共同为共同的目的做出贡献。现代科学重新唤起了人们对遗传原理的关注，根据这一原理，孩子来到这个世界上时，就带有祖先留下的特征和性格，这些特征和性格注定会对孩子以后的生活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

在婴幼儿时期，孩子只是父母茎上的一枝嫩芽，没有独立的生命；如果任由其发展，一天就会死去；它被包裹起来，融入父母的生命之中。然而，这正是印象最深刻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心灵被塑造，并接受它在以后的岁月中所要具有的形态。孩子在家庭和

学校，在玩伴和朋友，在教堂和社会中成长和接受教育。他们的大部分知识即使不是二手的，至少也是受他人的信仰和观点影响的。然后，男人或女人终其一生都在男人和女人中间，受到共同文化和流行观点的影响——道德的、宗教的、专业的、商业的、政治的。在这个外来影响错综复杂的网络中，自由确实有它的位置和作用。从真正意义上说，性格是一个人自己的。生活中的重大决定都是由他自己做出的。但自由的作用是有限的。梭子是通过早已准备好的线穿出来的；模式在相当程度上是预先确定的。我们对环境有一定的控制力，但环境对我们也有很大的控制力。我们永远无法完全脱离人类之树。就像珊瑚虫一样，我们也是群体中的一员。

现在，罪这一人类最大的诅咒，已经在个人与种族之间这一复杂而神秘的联系区域中根深蒂固。有团体的罪，就有个人的罪，个人的罪与团体的罪有牵连。我无意在此讨论神学家们就所谓的“原罪”提出的任何有争议的问题，我们目前的讨论也没有必要这样做。我们只需要谈谈几乎所有人都同意的事实就足够了。罪已经在人类的种族关系中站稳了脚跟，以至于人类种族中的每一个人，只要到了负责任的行动时期，就会滥用自己的自由，成为个人化的罪人。我们可能无法划清一般与个人之间的界限。为了给个人责任留有余地，我们当然需要维护个人在犯罪时的自由。但我们知道，事实上，人人都有罪，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这样，个人就占有了共同的罪恶，以前不属于他的东西就真正归咎于他

了。他个人的罪孽从人类种族的罪孽中生长出来，并深深扎根于种族的罪孽之中。所有人到了反思的阶段，都会发现自己是一个有罪种族的成员，这不仅是自然的过程，也是他们自己的过错造成的。

请注意，我现在不是在谈论《圣经》的教义。我们现在关注的是作为基督教前提的宗教哲学，而不是基督教本身。我深信，我所说的一切都可以用哲学来证明，如果使徒保罗从未写过《罗马书》第五章或《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那么我所说的一切也都是真的，尽管肯定没有那么明显。我没有提到堕落。这是启示的教义，至少就其历史形式而言是如此。推测并不能告诉我们罪的真正起源是什么。从哲学的角度来看，我们最多只能说，上帝创造的人一定是无罪的，是自由的，而且是无瑕的。

我们还可以补充说，第一个犯罪的人一定是滥用了他的自由。这就是堕落学说的基本内容，也是我们对自然神学的最大期望。

不过，在这方面还有一点。我们已经看到，进化论不足以解释罪的本质；它同样无法解释罪的起源。进化是一个稳步发展的过程。如果堕落真的发生了，那也是进化链条上的一个断点，无法用进化论来解释。在这里，正如在其他地方一样，该学说作为一种科学假说是如此有价值，在解释大量自然历史时又是如此光彩夺目，但当它涉及到人类时，它就崩溃了。在人类身上出现了更高的原

则，它受制于不同的法则。人的动物性可能是进化的结果；这只是小事一桩，了解有机进化含义的人很少会在意这一点。甚至人的高级天性也可能是进化的结果，因为它受制于必然性。但是，那里有一些属于更高、更不同秩序的元素，甚至在它们的变态过程中，也必须以不同的方式加以解释。进化论如果试图解释罪的起源，就必须把堕落说成是“向上的堕落”。但这不是解释，而是知识的黑暗和思想的混乱。这种自然法则并没有一直延续到精神世界，而是从属于一个更高的原则。

VIII. 更进一步，有神论哲学断言，人是上帝而造的，并在上帝那里找到了自己的最高利益。前面已经提到，人的道德禀赋融合在他的宗教本性之中，道德和宗教只是同一现实的不同方面。有神论哲学不能不提出关于至善的问题，并给出自己的答案。人来到这个世界的目的是什么？个人和人类种族的目标是什么？与所有悲观的人类理论以及那些拒绝回答人类归宿问题的不可知论相反，有神论始终是乐观的。它宣称，人类正朝着崇高的道德目标稳步前进。诚然，不可知论的进化论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乐观的，因为它宣称人类在进化过程中不断前进。但它的乐观主义涉及的是种族而非个人，并不指向最高的精神目标。

但有神论哲学将其乐观主义建立在人的最高境界，即人与上帝的关系之上。人是有个性的存在，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他能够认识上帝、侍奉上帝、爱上帝。上帝将自己启示给人；人能够利

用自己的能力认识上帝。他们被塑造成与神相交的人。他们是他们的生命。得到他的眷顾是他们最高的福分。他的律法是他们行为的准则；他们要对他负责。他们在他里面生活、运动，在肉体、智力、道德和精神上都有自己的存在。正如奥古斯丁所说：“主啊，我们为你而生，我们的灵魂不安分，直到在你那里找到安息”。

这是所有宗教的宣言，而不仅仅是基督教的宣言。尽管这些宗教存在着无数的错误、弊端和不道德，但它们都证明了人类对上帝的需要。个人和人类种族的目标是与上帝团聚，与上帝相似。我们不能怀疑我们的理性在这个问题上的论断。道德和精神理想与上帝的道德和精神关系相结合，使我们确信我们是他的儿女，我们被造是为了在我们身上实现他的形象，并生活在他的面前和宠爱之中。

这就是有神论的宗教哲学与泛神论和不可知论相对立，如此强烈地坚持灵魂不朽的原因，并且不承认我们只能依靠基督教的启示来证明死亡并没有终结一切。它宣称，能够在此时此地与上帝交流的灵魂，在其身上带有与上帝一样的、归宿的印记，当死亡摧毁肉体时，它不可能“像垃圾一样被扔到虚空中”。这里有太崇高、太珍贵的东西。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人的个性与动物的个性完全不同。它与上帝的关系赋予了它一种神圣的价值。非有神论哲学家说，对不朽的信仰只是人类求生欲望的表达；*stat pro ratione voluntas*。他不想灭亡，因此坚信自己不会灭亡。由于虚荣心，

他认为自己比野兽更优秀，并且骄傲得不愿接受共同的厄运。因此，古今中外的人都认为自己会在死亡的打击下幸存下来，所有的宗教都试图为这种信念提供理由。然而，哲学的职责就是揭示这一错误，说明人是必死的，灵魂和肉体都是如此。

泛神论的艺术在于以最温和、最不具攻击性的方式说出最令人厌恶的教义，但它并没有抛弃不朽这个词。它承认思想永远不会消亡，但对于人之所以为人的东西，即人的自我意识人格，它却不抱有永恒的希望。不可知论以其最有成就的女作家的身份，在“无形的合唱团”——在世俗行为和言语的后世影响中——歌颂不朽；但它不知道其他。只有有神论教导人的真正价值，因此也教导人的真正归宿。

IX. 这就引出了最后一点——有神论哲学断言人需要救赎。这一点足以证明，尽管还不足以回答这个问题，即救赎的性质是什么，以何种方式赐予人，因为罪人离他的目标还很远。无论是个人还是人类种族都没有达到这个目标。这不仅仅是人类在发展过程中的落后，而是人类的背离和倒退。所有的人都误入歧途，整个种族都在走着歪门邪道。因此，尽管有神论是乐观的，但真理也有悲观的一面。有神论哲学坚持两个看似矛盾的事实：人类完美的理想和人类因罪而堕落。它承认罪是阻碍世界进步和个人进步的最大原因。没有人成为他可能成为的（良善）人，也没有人成为他应该成为的（良善）人。社会机构腐败不堪。罪恶已深深扎根

于人类的土壤之中。没有一个人或一群人似乎有足够的力量纠正巨大的错误，而这些错误却像吸血鬼一样附着在人类身上。人们欺负那些不如自己的低层人。文明和科学为罪恶服务。就连物质世界也伤痕累累，布满了人类罪恶的印记。

因此，我们需要救赎。必须以某种方式使个人和人类种族摆脱罪恶、邪恶和疾病，向着目标前进。有神论哲学走到了这一步。这足以证明人类需要救赎。事实上，每当有神论哲学思考世界和人的现状时，就会发现这一事实。对于生活在伦敦或纽约这样的大城市里的有思想的人来说，不需要对道德真理有多么深刻的洞察力，就能看到普遍存在的可怕的罪恶和苦难，隐藏在黑暗中的不断恶化的邪恶，以及在日光下耀武扬威的厚颜无耻的邪恶，他们就会明白，把人从堕落中拯救出来是迫在眉睫、势在必行的需要。只要对这个世界稍有了解，就会对改革社会制度和习俗的迫切需求留下深刻印象。如果相信有一位上帝在此时此地活跃着，在人类历史和个人生活中做工，如果认识到人是上帝而造的，只有在上帝那里才能找到真正的幸福，那么他就必须认识到救赎的绝对必要性。

我们必须明白，有神论哲学所见证的这种救赎的必要性，并不仅仅是指通过自然或人为手段所带来的改革或改善。罪使人类沦落到只有通过超自然和超人的帮助才能解救的境地。罪意味着无能。罪人无力自救。他的意志受到束缚，并不是说他没有选择的能力、

而是因为他失去了行动的能力。他的理智被蒙蔽，即使他有能力，也无法看清如何解救自己。他的感性混乱不堪。他的良心充满了罪恶感。如果他不能帮助自己，就更不能帮助他的同胞了，因为他们和他一样，都被罪恶的枷锁紧紧束缚着。解脱必须来自上天，如果要解脱的话，必须来自宇宙中唯一能够提供解脱的存在者，即来自上帝。

否认上帝人格（位格）和教导低等人观的哲学（例如泛神主义、不可知论、唯物主义）也否认救赎的必要性。因为他们轻视罪，所以在他们看来，道德转变的必要性并不大；他们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改革——因为对救赎的否定与其说是发自内心的，不如说是发自嘴上的，而罪的可怕事实以某种形式压在每个有思想的人的心头，以一种无法回避的持久侵袭——他们努力用自然和人为的手段来实现。因此，他们提供了他们所拥有的补救措施，这些措施虽然不够充分，但却证明了人们的迫切需求。最受欢迎的补救办法就是文化。教育是灵丹妙药；文学知识、艺术知识、科学知识、这个那个的知识；不过是知识和知识培养出来的品味，仅此而已。但药方并不能治病，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药方反而会加重病情。文化、智力、趣味的满足，都有可能助长罪恶，在没有更高的影响的情况下，结果往往如此。到目前为止，泛神论已经显示出它完全无法应对人类的罪恶，也无法解决人类的问题、提供任何适当的赎罪方法。不论是德国哲学上的泛神论，还是卡莱尔和爱默生文学上的泛神论，它们都是如此。

不可知论的发展历程并不长，但它继承了早期唯物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资源，我们可以对它可能取得的成功做出一些判断。因此，我们不应该吝啬对它应有的赞美。它致力于纠正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弊端和错误。对于信奉这种哲学的人在改善下层人民的物质生活方面所做的工作，如改善穷人的卫生条件，促进劳动联合，使工人可以分享自己的劳动所得，扩大选举权等等，我们不能不给予高度评价。但是，这些改善人类外在条件的尝试似乎几乎没有触及罪恶种族的深层需求。

旧的自然神主义以及与之相关的理性主义哲学和“理性”宗教试图通过道德手段完成同样的工作。这是一种更高级的方法。起初，人们似乎只要愿意就能拯救自己。如果人的意志是自由的，而且许多神学家也承认这一点，那么在道德改造和自我完善的道路上似乎就没有什么障碍了。上个世纪的德国理性主义者以及英国和美国早期的一神主义者（即否认三位一体教义）都采用了这种方法。在某些狭窄的范围内，他们取得了成功。毫无疑问，对于那些仍然坚持旧的正统传统，虽然在教义上有偏差，但实际上过着与上帝相交的生活的人来说，他们的品格达到了很高的境界。特别是在我们已经看到的被旧神学家们称为“公民义”的领域，在人类自由受罪恶影响最小的领域，他们树立了高尚道德的典范，世人无不为之感激。在社会改革方面，他们也取得了巨大成就。他们推动了近代许多最有益的道德运动。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

于他们的影响，奴隶制才在这个国家被推翻。但是，这种神学形式的宗教和哲学始终有一个结果。一段时间后，运动失去了力量，停滞不前，与世界的巨大需求相比，实际成就微不足道。那些接受了这一学派信条的人要么回到了基督教正统派、因为只有在那里他们才能找到能够满足他们需求的哲学和宗教，要么就走入了泛神论和不可知论。

人类的所有宗教都承认救赎的必要性。我不怀疑，如果没有罪的事实，那么人们渴望与上帝交流，并通过自然启示获得对上帝的认识，就足以产生宗教。但是，在这个世界上，罪是宗教产生的动因。人们感受到自己的苦难，他们渴望解脱，他们向上帝呼救，他们寻求救赎。民族宗教所提供的手段是不充分的、变态的。正是罪恶遮蔽了人们对上帝的认识，他们设计的救赎方法不仅完全达不到目的，而且完全不配上帝。

罪孽深重的人心似乎已经用尽了它的聪明才智，为实现救赎设计出了恶劣和不道德的工具。朱格纳特的工具、人类的祭品、自残的酷刑、不道德的仪式、虔诚的欺诈——谁不知道这些长长的目录？这一切是多么可悲！然而，这又是人类普遍认识到自己的需要的最好证明。在异教的所有错误和罪恶中，都有这种向上帝寻求救赎的呼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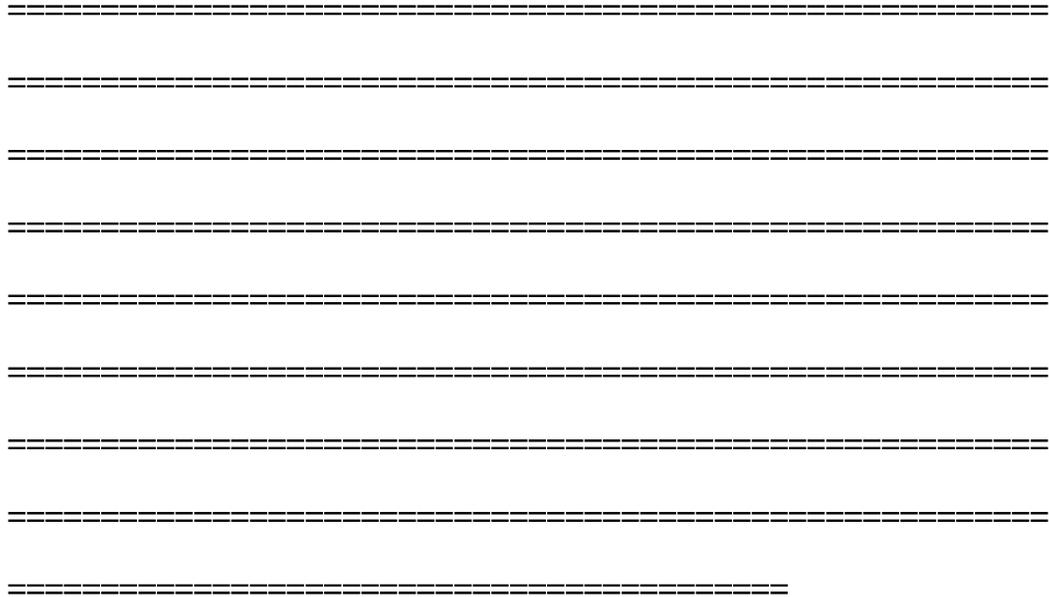
有神论的宗教哲学考虑到了所有这些事实。这些事实都是它所依

据的数据的一部分，它深信，人若要达到其被创造的目的，就必须得到救赎。站在自己关于上帝和人的真实而令人满意的教义的立场上，它能够发现异教方法中的缺陷，并将普遍需要和呼唤救赎的见证与如何获得救赎的歪曲观念区分开来。这是一个盲目寻求上帝的民族，如果它能找到上帝，它就会向上帝举起双手，热切地寻求帮助。如果只是这样，那就太可怜了。在异教中，天上有神，地上也有神，但对迷失和灭亡的人却没有光亮，没有帮助，这实在是太可怕了。

有神论的宗教哲学能够揭示救赎的必要性。它认为上帝是人类神圣、公正和智慧的主宰，是离我们每个人都不远的人格（位格）化的上帝，这为我们带来了上帝将赐予救赎手段的美好希望。有神论赋予了人们对上帝的这样一种认识，即所有自我救赎的方法——通过文化、改革或道德来救赎——都必须抛弃，因为它们显然是不够的。

我们必须认识到，只有上帝才能提供所需的帮助。

最后一个事实将我们带入了宗教哲学与基督教神学的分界线。普遍的宗教经验必须让位于基督教经验。处理宗教普遍事实的理性不能再走远了。



第四讲.

证据的起源。

我们已经看到，基督教经验的证据是以基督教的要素为基础的，这个要素就是上帝在基督里的直接和现世的救赎活动。当一个人受到这种活动的影响，当救赎在他的灵魂里起作用，当救赎所产生的神圣力量显露出来时，基督教经验本身就开始了。在本讲座中，我的目的是追溯我们所考虑的证据是如何通过基督徒生活的最初体验而首先确立的。在下一讲中，我们将研究当基督徒越来越完全地拥有神圣的救赎时，证据在范围和说服力上的增长。

我是带着些许惶恐进入我们讨论的这一分支的。如果我能够成功

地介绍这一主题，使你们认识到我们正处于一个充满尊严和重要性的属灵事实的领域之中，那么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但反过来说，如果我似乎只是在向你们介绍虔诚的感受和经历，或陈述教义真理，那我要说的话就会变得非常普通。因此，我恳请你们理解，我们的目的不是教化或教义指导。我们所从事的工作具有最高的学术意义。

我们不要在不知不觉中照搬非信徒对基督徒经验的态度，把它当作一个感性的问题，而不是一个理性思考的问题。我们相信这种经验是真实的；我们对其真实性的确信不亚于我们对外在和内在世界中人类经验的其他重大事实的确信。我们认为我们的信仰是我们理性活动最合理的运用。让我们鼓起信念的勇气。如果我们是正确的，这里就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学问研究领域。如果说，人们在探求真理的过程中，致力于研究物质和物理世界的现象或思想内世界的现象是一件崇高的事情，那么，致力于研究精神现实的这一崇高领域，上帝在他的启示中进入我们的灵魂，用他的恩典塑造我们的灵魂，何尝不是一件更崇高、更伟大的事情呢？如果我们不以把基督教意识作为神学的源泉为耻，那么我们为什么要以把它作为证据的基础为耻呢？世人有权要求我们为自己的信仰提供理由。此外，即使我们的基督教解释被证明是不充分的，这里也有一个需要调查的事实领域。甚至连不信的人也不再把基督徒的经历仅仅看作是一种错觉，而是把它看作是一系列具有最高和最引人注目的心理兴趣的现象，并努力对其做出合理的解释，

当然，是自然主义的解释。

我们从自然人或未皈依的人开始，从他对上帝的自然体验、他的罪性和对救赎的需要开始——这些事实已在前两讲所述的哲学预设中确立。我们的目的是追溯这样一个灵魂在上帝在基督里的救赎恩典进入它、占有它并改变它时的运作；并说明这种救赎性的改变是如何成为基督教真理的最高、最有力的证据的。我将试图描述一种正常的基督徒经历，如《圣经》所描述的，如无数基督教传记中叙述的，也是普通信徒认为主要是他自己的经历。尽管基督教有不同的类型，个人的性情和环境也各不相同，但我不怀疑这是可能的。

I. 让我们先看看进入基督徒生活的初步经历。在这里，我们遇到的第一个基本事实是，我们知道这种主动性来自上帝。基督徒独特经历的前奏是上帝对灵魂的救赎性探索。他带着福音的指控、要求、提议和应许而来。他的恩典工作始于圣经和神学中所谓的神圣呼召。

神的主动性这一事实至关重要。在基督里蒙上帝恩典救赎的罪人并非是首先寻找上帝，而是上帝寻找他，然后他才成为一个寻找者。基督徒后来的经历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从生命之初，就有一种神圣的寻求，甚至可以追溯到上帝永恒的目的。这就是基督教预定论或拣选论的真理，尽管它很容易被误解和滥用，常常被

硬塞进毫无生命力的教条中，但它却具有强大的意义。但我们现在要讨论的，与其说是永恒的目的（只有成熟的信仰在对基督里的上帝和圣经有了更深的了解后才能辨别），不如说是上帝在基督徒生命之初通过圣灵发出的倡议。

神的创举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外在的，一个是内在的，两者明显不同，但在现实中又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前者是后者的手段或媒介。

1. 我们先看外部方面。这也是两方面的，是通过客观的福音或话语以及见证的教会这两种工具来实现的。

(1) 外在的道是必不可少的手段。我们在第一讲中看到，基督教包含三个要素，它们对基督教的完整性都是必不可少的。它们是历史与教义或事实与真理两种形式的神的启示，以及神目前的救赎能力和运作。后者只有在前两者的帮助下才能完成其工作——也就是说，只有这样，它才能正常而全面地完成其工作。为了让人们进入基督徒的经验领域，他们必须对神的启示有所了解。人的一般宗教经验所提供的知识不足以达到这一目的。当基督徒的经验开始时，为了正确地解释它，也为了在其中取得进展，就必须了解和理解神圣启示的各个方面。

那么，作为上帝手中将人带入基督徒经验领域的重要手段的福音

或圣言是什么呢？尽管从广义上讲，它包含了救赎启示中的所有事实和真理，但它却可以简明扼要地陈述。它以最有力的强调重申了人们从自然启示中已经知道的事实，即人类灵魂的罪性、迷失的状态和救赎的需要。然后，它宣告了神圣的爱，这种爱不会让人类处于迷失的境地，而是为他们提供了救赎；它还宣告了救赎启示的历史事实，即上帝通过选民与人类进行的一系列漫长的救赎之事，以及在耶稣基督身上恩典的完全成就。它讲述了基督道成肉身和在世的生活；他是神人合一、充满恩典和真理；他在十字架上的赎罪之死；他的复活和升天，登上高高在上的威严宝座；圣灵的使命，基督正通过圣灵为拯救人类而努力。它向所有愿意接受它的人提出了宽恕和新生的神圣建议，这一建议期待着罪人从罪恶中彻底解脱出来，在完美的天国福乐中重新成为上帝之子。它承诺，接受它的人将亲自认识上帝和基督，这就是永生。它保证未来救世主的国度将在人类的救赎中取得胜利，撒旦及其国度将最终征服。

实质上，这就是自基督时代以来历代所传的福音或圣言。《圣经》是这一福音的灵感宝库，也是构成救赎启示的所有事实和真理的记录。圣经作为神所启示的救赎启示的记录，是教会和个人在所有与救赎启示有关的问题上的准则和指南。我们没有理由相信，如果福音不是不断地从这个常年的泉源中汲取新的养分，它的纯洁性还能保持多久。在这里，我们不仅能找到“福音的精髓”，还能找到所有对其理解至关重要的内容，以及所有与其应用相关的

内容。它以诫命强制，以榜样说明。

圣经不仅教导进入天国的道路，也是基督徒通往圣洁、基督徒侍奉和天国之福的指南。从来没有任何基督徒的经历是不能追溯到《圣经》作为其源头的；从来没有任何成熟和完整的基督徒经历不是从个人孜孜不倦地使用《圣经》中成长起来的。

因此，虽然为了神学的准确性，我们坚持要区分福音和圣经（福音的记录），但为了实际的目的，我们可以说，上帝为把人带入他的国度而使用的第一个重要的外在手段就是圣经。我想最强烈地强调这一点。在介绍基督徒经验的证据时，我可能会被理解为在教导基督徒可以接触上帝和基督徒的现实，从而使他独立于客观的话语和作为其灵感来源的《圣经》。我没有这样的异端邪说。我要诉诸的唯一基督徒经验是一种在《圣经》中找到其起源和规范的经验，一种由《圣经》塑造和诠释的经验。采取任何其他立场都会背弃基督教和新教的基本原则，陷入非基督教的神秘主义。

(2) 但上帝在其救赎工作中还使用了另一种与个人有关的工具；我指的是见证教会。福音的呼召通过那些站在基督徒经历中间的人的媒介来到灵魂深处，他们不仅通过外在的话语，而且通过内在的灵性认识其真理。

上帝认为应该通过人来拯救人，而这些人已经尝过并看到了主的

美善。在这一点上，他显示了他的神圣智慧。我们是这样构成的，我们的经历并不孤单。我们喝的是我们同伴的满溢之杯。人类的一切进步都取决于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关系。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它（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是罪恶在种族中蔓延的基础。救赎应该利用同样的关系来实现其有益的目的，这符合事物的规律。上帝就是这样接近罪恶的灵魂，为他内在的呼召做准备，并把这种受到呼召的人带回家。

在童年时期，当我们的知识和信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时，当人格的发展还没有完全脱离普通生活时，父母和朋友的基督徒经验就会产生强大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会持续一生。孩子透过母亲的眼睛看到基督徒经验的圣殿，在基督徒父亲虔诚的行为和谈话中，孩子面前有福音真实性的不容置疑的证据。同样，基督徒生活的动力也来自虔诚教师的教导、已经进入天国的同伴的劝说、基督徒长辈的忠告和榜样。教会作为一个团体机构的影响力尤其值得强调。教会代表着基督教的现实。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摩太前书 3:15），因为它团结并维护其成员的个人经历。这体现在它最重要的职能——传讲福音上。除非传道直接来自教会和以教会的名义传讲福音的人的生活经验，否则它就没有意义。一个知道的人站在知道的人中间，向那些还不知道的人传达永生上帝和崇高基督的救赎信息。教会的圣礼也是基督徒真实经历的见证，是基督与信徒之间恩惠属灵交通的外在可见的标志，其目的不仅是为了直接的接受者，也是为了教导外面的人，他们因此被带入

基督徒内在生活的圈子。

2. 但神圣的呼召既有外在的一面，也有内在的一面。福音和教会只是上帝向人灵魂说话的媒介。他直接向罪人发出召唤。这不仅仅是后者在福音中发现了对他这样的人的呼召并接受了它，也不仅仅是他在基督徒的劝说中发现了上帝的声音。他意识到上帝对他灵魂的直接和个人的沟通。他以前就像每个人一样，在宗教本性的共同活动中认识了上帝，认识了上帝是绝对的、造物主、无限的理智、圣洁的神、一切敬畏和崇拜的对象；但现在上帝以新的面目显明了他自己，作为救赎的上帝，把救赎的恩典亲自和个别地带到他身边，并催促他接受。这种个人的呼召是灵魂生命中的重大危机。当它来临时，罪人与上帝面对面，永恒的问题取决于他对福音的回应。

3. 内心神圣呼召的内容与客观福音的内容并无不同。它是个人化的福音，由上帝亲自直接应用于灵魂。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传唤、提议、要求和应许。

首先是提审。上帝把人当作一个罪人，一个悖逆他、违背他的律法、招致他的不悦的人。他用完美的神圣律法的标准来衡量人的品格和生活，并指出他们是多么地不称职。他对着良心，让它明白自己的罪过。灵魂站在他面前，迷失、赤裸、无助。上帝的忿怒向它的不义显露出来。

但忿怒并不是孤立的，它只是神爱中的一个元素。在控告罪人的同时，还有上帝的恩典。罪人所犯罪而得罪的上帝带着无限的怜悯来到罪人身边，通过他的儿子耶稣基督向罪人免费赠送救赎的礼物。这是个人的恩赐。上帝并没有通过福音泛泛而谈，而是立即直接向个人的灵魂提出了这一建议：“有罪的罪人啊，这里有对你的宽恕和新生命！耶稣为你的救赎死在十字架上；他，被尊崇的主和救赎主，向你献上了这些礼物”。这份礼物包含了罪人所需的一切，恢复上帝的眷顾，在他身上重塑上帝的形象，战胜罪恶，获得圣洁、侍奉的能力和属天的福分。

在给予的同时也提出了要求。上帝不会把他的救赎恩典赐给不情愿的灵魂。他把罪人的接受作为赐予恩典的条件，并赋予罪人接受恩典的责任。“意志即人”。在道德和宗教问题上，意志总是最重要的。一份神圣的礼物提供给人们，人们可以接受或拒绝，而神圣的要求则是接受这份礼物。这里同样是个人化的要求。这是对个人灵魂的直接内在呼唤，同时也是不容拖延或妥协的迫切呼唤。在对人类良知提出的所有要求中，没有任何要求能与这种强烈的直接性和紧迫性相媲美。

因此，我们得到了应许。那就是，灵魂如果服从神圣的命令，接受神圣的提议，就会通过自己的经历确信福音的真理和上帝通过他的恩典所赐予的一切的真实性。如果它愿意品尝，就会看到主

是良善的。如果它愿意按照神的旨意行事，它就会知道教义。这是对信靠基督的灵魂的应许，它不会迷惑，而是会在他的恩典中找到所有渴望的满足、永久的安息与平安。

4. 神圣的呼召对灵魂的影响是什么？首先，罪人认识到自己迷失的处境。罪孽深重的灵魂看到了自己与上帝的真实关系——有罪、失败、无助。它没有仁慈可以恳求，它不能为自己的罪赎罪，它没有借口可以提出，它不能躲避上帝的不悦，它不能否认上帝惩罚的公义。我并没有断言，这种罪感在上帝向灵魂发出呼召的所有情况下都同样突出，也没有断言，这种罪感在拒绝神恩的情况下与在接受神恩的情况下具有相同的含义。我也没有断言，皈依前对罪的认识与这一重大危机之后对罪的认识在完整性上具有可比性。我所坚持的是，在每一个正常的经历中，都有一些可以真正称之为对罪的确信。与此相关的是对神的提议和要求的回应，前者是对神的仁慈的感觉，后者是对合理性和紧迫性的感觉。

但对我们的目的来说，特别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即使在这种初步的体验中，也有某种程度的知识，即对构成基督徒体验的事实真实性和神性的认识，是其真实性的某种证据，尽管不是我们要探究的证据。前面的内容已经暗示了这一点。起初，这似乎与神的应许不全一致，因为神的应许把对基督教真实性和神性的认识推迟到神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后。事实是这样的：在成为成熟基督徒之前的经历基础上存在着部分和初步的知识；但与通过成熟热

忧基督徒的实际经历本身获得的知识相比，这完全是不确定和不充分的。

让我们先来看看这种初步知识和与之相伴的证据。福音的呼召是由内而外直接进入灵魂的，是一种神圣的呼召。我们认识它的标准与在上帝对人类的其他彰显中向我们证明其神圣性的标准相同。正是因为人们已经在所有人共有的宗教体验中认识了上帝，他们才会在基督徒的初步体验中认识到上帝的存在和大能。上帝并不是作为一个迄今未知的存在来到他所呼召的罪人面前；相反，他被认为是以新的形式和新的目的显现自己的同一个上帝。觉醒的罪人是作为一个已经与神接触过的人进入新的体验的。事实上，福音书的内容是带着神的权威带给他的，因此基督徒有理由相信福音书所描述的基督徒经历是真实的。

与这一证明密切相关的是，福音的呼召具有神圣的性质，它所提供的神圣恩典符合罪人的需要。我们知道自己是罪恶种族的一员，也知道自己是罪人，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并受到他的惩罚。我们是自由的，因为自由，所以有责任。我们通过自己的自然经验知道自己的罪和罪恶。良知谴责我们，宣告我们在上帝面前有罪。通过我们的自然经验，我们也知道什么是我们的责任，什么是我们的可能性。我们知道，我们生来就是为了认识、爱和服从上帝，并爱我们的同胞。虽然我们失去了与生俱来的权利，偏离了我们真正的道路，但这并不会使我们的责任有所不同。

我们知道，我们应该成为一个完美的人，遵守上帝完美的律法。因此，正如上一讲所述，自然宗教的最后一句话是人需要救赎。现在，福音在其对灵魂的外在和内在的呼唤中为我们提供了我们最需要的东西，那就是救赎，一种神圣的救赎，它的每一步都是如此有序，以至于它的完成是切实可行和确定无疑的。这是通过一位既是神又是人的救赎，他既是神的代表，也是我们的代表；我们被告知，他已经为我们的罪孽做了完全的赎罪，因此神愿意宽恕所有接受他恩典的人，并成为他们的父亲。据说，这位救世主就在宝座上；是他在对我们说话，并通过他的圣灵在我们身上做工；如果我们凭信心接受他，我们的罪就会得到宽恕，圣灵就会进入我们的生命，我们的意志就会恢复忠诚，通过与他结合的成圣和侍奉，我们就会迈向我们的目标，永生就会在我们里面得到完善。

这个提议符合我们作为罪人的本性和状态，我们最需要的是救赎。这里的救赎就是要完成这项工作。它在应许中给了我们所需要的一切：首先是宽恕、新的心、儿子的身份；然后，作为结果，是新的生命和走向完美的进步。它提供了一位救世主，能够拯救那些靠他来到上帝面前的人，直到永远（来七 25）。这种救赎与我们需要的一致性本身就是基督教真理的证据，具有非同小可的价值。

尽管如此，这种知识和基于这种知识的证据虽然是真实的，但却不能与基督教最低阶段的知识 and 证据相提并论。

即使是基督徒经历的最低阶段，也不能与知识和证据相提并论。它们（知识）只是一种推测，而不是充分的证据。它们给探究者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行动基础，但并不是现实本身。在这个阶段，我们不可能完全证明基督教。它的救赎能力尚未得到检验，基督教的重大区别性事实也尚未通过经验而为人所知。虽然这一阶段的知识是基于神圣的权威，但它不是个人“亲身”的知识；如果被接受，也必须是外在的。此外，在某些方面，这也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在这一点上，知识和证据可能会受到抵制；只要灵魂在遵从神圣的要求方面犹豫不决，它们实际上就会受到抵制。

因此，我们只有一个办法可以真正充分地认识基督教事实和真理的神性和真实性，那就是通过实践。除非我们通过福音所开启的一扇门——即个人接受之门——进入这个领域，否则我们将永远被拒之门外。基督徒经验的开始取决于意志；它是一种道德经验。

因此，上帝和灵魂这两者相互对峙——上帝带着基督的救赎，将其献给灵魂。在此，请允许我停下来，再次恳求你们不要认为我是在介绍教义或谈论情感；我是在试图描述事实，与之相比，所有其他事实都是微不足道的。这是你们所有人都经历过的经历，也是每个人都必须经历的经历。世人在卢比河边静静地凝视着凯撒，

历史上再也找不到比他更伟大的主题了。历史没有比这更崇高、更有价值的主题了。但是，与基督相比，罗马又算得了什么呢！还有什么景象比灵魂站在其精神的卢比孔河的边缘，永恒的问题取决于它的选择更值得最高的思考呢？必须做出选择。灵魂知道自己自由的。它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它必须二选一。它不能背离上帝的方法，自己设计一种方法。基督的救赎是唯一的资源。这是自由的最高用途，也是自由的唯一用途。它涉及最高选择，所有其他选择都必须服从于它。是基督里的上帝，还是罪中的自我？这是一个可怕的问题。

但我们仍然站在基督徒经历的门槛上。虽然我所说的经验超越了普通的宗教经验，但它可以说是普遍的；我们必须相信，上帝靠近每一个灵魂，至少给他们机会接受他的恩典。不过，现在是时候继续赶路了。我们不会停下来研究上帝通过基督赐予的恩典被拒绝的情况；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不是宗教的病态，而是宗教的正常情况，即上帝的恩赐被接受的情况。因此，我们将讨论——

II. 基督徒独特经历的起源及其证据。

1. 首先要注意的一点是，这种体验只有通过人类意志的自由行为才能获得。诚然，这一事实后来被揭示出来，即这一行为本身只有在神的恩典下才有可能，自由意志只是上帝作为有效原因的过程中的一个从属因素。然而，因此，在考虑作为其基础的神的作

用之前，我们不妨先看看人的方面，然后再考虑作为其基础的神的作用。

这种行动的必要性使基督教的经验和它的独特性得以体现。在另一个讲座中，我将从哲学的角度谈论作为知识来源的意志。在这里，我们要讨论的是实践的事实。整个过程的伦理特性就在于此。要进入这个领域是不可能的，除非上帝已经打开了这个领域，而且他把一切都中止在人类的接受之上。只有这一条救赎之路。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导致基督徒经历的动机主要不可能是对知识和证据的渴望。当灵魂首先寻求被救赎并服从神圣的救赎方法时，这些就会产生。单纯的好奇心和知识兴趣，永远攻不破新生命的堡垒，也无法获得基督教真理的证据。只有灵性贫乏谦卑、愿意顺从救赎主条件的人，才能得到赐给他们的应许。

2. 在《圣经》和系统神学中，确保进入基督徒经验领域的人类意志行为有两个名称。但事实上，它是一个复杂的行为。它被称为悔改或皈依，以及信仰。我倾向于认为，这两种行为彼此相关，就像选择和意志。根据《教义》，“悔改得生是一种救赎的恩典，罪人通过悔改真正认识到了自己的罪，并理解了上帝的仁慈。悔改得生是一种拯救的恩典，罪人出于对自己的罪的真实感受，以及对上帝在基督里的仁慈的理解，怀着对自己罪的悲痛和憎恨，转离自己的罪，归向上帝，并怀着完全的目的，努力追求新的顺

服”。同样，这个可取的教义将对耶稣基督的信仰定义为“一种救赎的恩典，我们据此接受并依靠他独自获得救赎，因为他是在福音中献给我们的。在人的方面，开启新生命的伟大而最高的选择就是弃己归神，从罪恶走向圣洁。从这一选择中产生的第一个意志或意志的执行行为，就是接受并依靠基督的救赎。但无论这两者的性质和关系在哲学上是否正确，两者是不可分割的一悔改的行为和信心的行为；两者构成了一个复杂的意志行为。

3. 这种悔改和信心的行为常常被误解，给基督教神学和辩护学的清晰思路造成了极大的混乱。悔改与忏悔被混为一谈，忏悔是伴随着心灵的改变而产生的对罪的忧伤，但与悔改完全不同。事实上，这两者虽然联系紧密，但却与灵魂的不同能力有关。正如我们刚才所看到的，悔改主要是意志的问题；相反，忏悔则是感性的问题。

关于信仰的混淆就更大了。一个非常普遍的定义是，信仰是对某些教义真理的理智认同。尽管信仰可能包含这种认同，但这是次要的、从属的。在上个世纪的神学中，理性主义的倾向如此明显，以至于在这个从罗马天主教会继承下来的定义中体现得最为突出。它把宗教生活中最神圣、最灵性的行为简化为智力上的接受。信仰也不仅是对看不见的事物的真实性的确信，尽管这种确信无疑总是存在于真正的信仰之中。科学工作者相信原子、能量和以太的存在，但他看不到，这可能是一种信仰；但它不是我们在分

析基督教经验时必须涉及的那种信仰。它与宗教信仰的相似之处在于，两者都涉及感官发现之外的领域，但仅此而已；在本质上，这两种信仰截然不同，与它们所属的两个领域的差异相对应。信仰既不仅是心灵对思想第一原则的自发和必然的认同，也不仅是对公理真理的接受。

不，基督徒的信仰是一个简单得多的问题。它是一种对上帝的信任，通过这种信任——再次引用《教义》中的话——“我们接受并依靠”耶稣基督，“唯有他才能使我们得救”。这主要是一个意志问题，尽管与所有道德行为一样，它涉及到整个人，包括智力、感性和意志。其中最重要的是信任，是我们的意志向上帝的旨意屈服，是我们接受基督，因为他是为我们预备的，是我们自由地将自己交托给天父对圣子的吸引。

信心是上帝恩典的一部分。它本身没有任何价值或功劳，只是一种工具。这并不是说它是被动的，因为它是意志的行为，这一点（被动性）已被排除在外。但它是接受性的，而不是生产性的。

它自己不给予任何东西；它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要求任何东西；它完全依赖于上帝。

这种信仰的对象是上帝在基督里赐予他的救赎恩典。在觉醒的罪人面前，是一个他没有第一手知识的区域，一个他从未进入过的

经验领域。然而，通过客观的福音和基督徒的见证，他知道了这个领域，他有理由相信基督就在那里，等待着赐予他赦免和永生。他听到了神圣的呼唤和与之相伴的要求。他感受到圣灵在他灵魂中的动工。检验救赎是否真实的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悔改和信心。因此，罪恶的灵魂听从了神圣的召唤，伸出双手。它向前方伸展，紧紧抓住那看不见的基督。它将自己献给他，让他赦免它的罪，使它成为圣洁，用它为天国服务，最终将它带到天上的福地。

4. 悔改和信仰所包含的意志行为完成后，结果是什么？这是一个不变的结果，所有基督徒都会见证这一点。寻找的，就寻见；祈求的，就得着；叩门的，就给他开门（马太福音第七章 7、8 节）。进入未知的国度，亲身经历才能揭示其真实性。福音的教导和信仰教会的见证得到了事实的验证。神圣的呼召及其提议和应许得到了证实。

在本讲座的其余部分，我的任务是努力描述灵魂因悔改和信仰而进入的新的经验世界，以及它所提供的证据。

它为基督教的真理提供了证据。

(1) 悔改和信仰所包含的伟大意志行为的第一个效果是灵魂中新生命的启示。我说的是新生命的启示，而不是新生命的开始；因

为我完全坚持神学家们通常采取的立场，而且我相信圣经也教导我们，悔改和信仰虽然在最真实的意义上是自由的，但却是已经开始的神圣的重生过程的显现。然而，虽然新生命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圣灵的效率，但它的显现却是以人的意志行为为条件的。

这种新生命涉及到对整个人意志的彻底改变。《圣经》在描述这一点时使用了强烈的语言。这种改变是“新的创造”、“出死入生”、“复活”、“新生”。“它的主体已成为一个新人；”他拥有一颗“新心”。事实上，这是一场彻底的道德和精神革命。一些最有思想的现代神学家毫不犹豫地把《圣经》中的术语翻译成哲学的专业语言，宣称这种变化的结果是“新的人格”、“新的自我”和新的自我意识。诚然，我们需要保持警惕，以防我们将圣经和神学中的这些表述绝对化。旧人与新人之间的个人身份纽带并没有切断。自我本质上是相同的，人的能力和力量也是如此。随后与余罪的斗争让基督徒悲哀地证明，“旧人”并没有被完全战胜，而是与新人并存，尽管旧人被剥夺了对灵魂的统治权，被排除在重生生命的中心之外。然而，这些强烈的措辞不仅仅是比喻。它们试图表达一种变化的超乎寻常的伟大，对于经历过这种变化的人来说，这种变化是不可思议的。即使是局外人也能看出一些端倪，并不得不承认它的奇妙。

这种内在的转变是救赎的开始。它打破了囚禁灵魂的罪的力量；恢复了灵魂与上帝的真正关系，从前灵魂与上帝分离、疏远，并

受到上帝的不悦；人从虚假的目的回到他唯一真正的主要目的；恢复了他身上的神圣形象；开启了永生之泉。这个人已经“苏醒过来”（《路加福音》 xv. 17）。他正在实现“寓于他人格中的目的”。

让我们来看看这种转变的细节，因为它们体现在人类灵魂的主要部门中。

(a) 意志发生了彻底的转变。在这里，我们包括悔改和信心，人的改变是通过它们实现的；因为正如已经表明的那样，它们不仅是改变的条件，也是改变的表现。这里最突出的是在悔改中实现的事实，即对最高目的的新选择。在过去的罪恶状态中，最高目的是自我，或者说是世界与自我的关系。灵魂以自身为中心。它侍奉和爱的是受造物，而不是造物主（罗 i. 25）。此外，一个人的所有次要选择和意志都受到他的最高选择的影响，他的所有自愿行为和状态都受到这种最高行使意志的变态的玷污。虽然人在“公民义”的范围内可能会做出许多真实而正确的行为，但即使是这些行为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中心疾病的影响。但是，基督徒的第一次经历却揭示了他道德和精神上的彻底变革，他的生命被塑造成全新的目的和活动。最高的选择目标被固定在上帝身上，因为他在基督里彰显了自己。灵魂运动的中心不再是罪恶的自我，而是作为灵魂真正生命的存在。上帝的国度是上帝和基督救赎工作的主要目的，它已成为上帝新生儿的主要目的，因此，不仅他

与上帝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而且他与同胞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同胞现在从属于上帝，是他爱的对象。此外，这一新的选择还包括坚决远离罪恶，以圣洁为目的。

新的选择体现在悔改上。新的意志表现为信心。在有罪的状态下，信任的是自我，是罪人自己道德生活的成就。而在新生命中，则是对基督的信任。意志完全顺服于他，以他为主，依靠他的工作称义，以对他的侍奉为自己生命的事业。信徒的一切都在他的救赎主身上。

但这还不是罪人意志转变的全部。他发现，通过他自由行使的悔改和信心，旧有的罪性已不复存在，曾经束缚他的枷锁被打破了。上帝的恩典进入了他的生命，为他提供了使意志自由行动成为可能的条件。他不再受罪的束缚，而是自由地遵行上帝的旨意。这并不是说罪性本身消失了；事实并非如此，在基督徒余下的尘世生活中也不会消失。但它的力量被打破了。罪，无论是个人的还是团体的，都不再是支配生命的力量。它已经从中心被推到了边缘。它注定要失败。它本身已经被判了死刑。人本身得到了解放，至少在效力和应许方面。在他身上起作用的力量让他找回了真正的自我。他能够实现自己真正的目标。

(b.) 智力也经历了改变。未悔改的人所有的智力和活动都受到罪的影响。罪必然是错误的根源；没有正确意志的人不可能有正确

的思想。即使在纯粹的科学和哲学思想领域，罪的干扰影响也会显现出来；偏见和偏颇会干扰智力的过程。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影响更大。在道德和宗教方面，罪的盲目影响简直无法估量。正是罪把人拒之门外，使他无法通过自然启示获得对上帝完整而充分的认识，同时，在上帝之灵帮助他之前，罪在很大程度上使他无法理解福音的内容。上帝之灵的事，在属血气的人看来是愚拙的（林前二 14）。

还因为他的属灵器官有病。他里面的光是黑暗的。他的眼睛是邪恶的（马太福音六 23）。他的眼睛是瞎的，他的耳朵是聋的。因此，正如保罗所说，他不能知道圣灵的事，因为这些事是属灵的，是分辨不出来的（林前二 14）。

但是，重生的灵魂经历了一场巨大的智力变革。灵眼的鳞片已经掉落。新的属灵和道德之光已经涌入。眼睛变成了明亮，全身充满了光（马太福音 6.22）。知识和真理的新领域已经开启。自我、上帝、人类、世界以新的面貌出现。启示的真理在以前似乎是黑暗和神秘的，现在却闪耀着自己的光芒，显得极其合理。诚然，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是客观的，是由于信徒进入了一个新的领域，这个领域揭示了基督教的现实，这一点我将在后面谈到。但这并不是全部。如果没有作为重生一部分的智慧光照，即使进入了这个新领域，也是看不见的。正是因为眼睛被打开了，奇妙的事情才会被看见。这方面的变化如此之大，以至于起初看起来就

像是获得了一种新的感觉，这也为那些说信仰能力有别于其他智力能力的人提供了一定的理由。然而，更冷静、更仔细的研究表明，这只是旧的能力摆脱了阻碍，其范围得到了革命和扩大。

(c.) 再一次，情感也发生了变化。感性是人类心灵中最容易受到外界影响的部分，它的整个特性似乎来自于人类天性中其他部分的状况。感觉是意志和智力状态的指标，也是本能和纯粹生理状态的指标。因此，罪的影响在这里非常大也就不足为奇了。在未悔改的人身上，冲动和情感都是变态的：自私、骄傲、仇恨、恐惧——所有邪恶的情感都在灵魂中占据了一席之地。但是，在一般情况下，我们所说的变化最明显的莫过于感性。人的这一最易动、最易受影响的部分，其色彩和特征来自于人的其他能力的状态，它对新的影响做出了反应。在此之前，它就像“甜美的铃铛叮当作响，走调而刺耳”；而在皈依以后，它就像一件精致的乐器，大师在上面演奏出天籁般的和声。灵魂进入了一个喜乐与和平的新世界，它的光芒甚至改变了旧的物质世界。用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的惊人之语来说，“一切事物的外观都发生了改变；几乎在所有事物中，似乎都有一种平静、甜美的神圣荣耀的显现。上帝的卓越、智慧、纯洁和爱，似乎显现在万物之中；显现在太阳、月亮和星星之中；显现在白云和蓝天之中；显现在小草、花朵、树木之中；显现在水和一切自然之中”。灵魂在爱中向上帝和基督前进。特别是它以最热烈的个人感情依恋后者。“我的爱人是我的，我是他的”（雅歌）。这里有喜乐、安息、和平。

(d) 最后，我们注意到良心的变化。这与我们在其他地方注意到的一样奇妙。未悔改的罪人的混乱最集中地表现在他的良心上。良心是神圣律法的见证，其目的是使人走在责任的道路上，与上帝保持正确的关系。它审判并谴责罪恶的灵魂，宣布它有罪，并证明神的不悦。诚然，有时它的声音会被压制，因为罪有暂时产生这种结果的能力。但同样，有时良心也会唤醒最迫切的活动，将内心世界变成地狱。在前面提到的唤醒罪感的时候，也就是皈依的常见前奏，当上帝的灵在灵魂中以福音的控诉、提议、要求和应许做工时，良心就会用谴责的号角声说话。

但是，当悔改和信心完成了它们的工作之后，在巨大的转变中，良心也会发挥它的作用。取消了不安、谴责、上帝不悦的暗示和惩罚的威胁；良知不再为愤怒的上帝作证，而是为宽恕的上帝作证，他已将我们的过犯从我们身上除去，就像东方离西方那么远（诗篇 ciii. 12）。它不再与我们天性中的其他元素对立，而是与它们和谐地指向上帝和责任。

这就是灵魂救赎的开始。我说“开始”是明智的，因为一切都还没有开始。最高选择的转变还没有把从属的选择和意志置于新的神圣目的的控制之下。救赎的信仰尚未成长为后来基督徒生活中成熟的信仰。更新的智力还不是重生意志的完美器官。新生命激荡的情感还没有完全臣服于上帝和基督。得到安抚的良心还需要

与罪进行长期的斗争。但旧生命的力量已经被打破，新生命已经建立。一切都期待着生命的彻底更新。永恒的生命已经开始在他身上运行。以前模糊不清的神圣形象的轮廓，现在清晰可见，锐利地塑造在他生命的中心。这是救赎的开始，其中包含着完全救赎的效力和应许。

这是基督徒经验证据的第一步。神的呼召将福音带回了灵魂深处，它已证明自己是真实的。它经受住了第一次考验。它应许了救赎，而这里已经开始了救赎；应许了永生，而这里已经开始了永生；应许了神圣形象的恢复，而这一形象已经从模糊中显现出来。这不是推论，不是观点，而是事实。这种变化是如此巨大和彻底，不容质疑。它给那些仅仅从外部观察它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的主体被这种变化的确定性所充斥和激动。面对所有的反对者，他就像救世主所医治的那个人一样说：“有一件事我知道，就是我从前是瞎眼的，现在能看见了”（约翰福音九 25）。

他可能无法为自己的信念提供任何科学依据，但他知道自己的信念是有根有据的。

我们无论如何强调证据中第一个要素的重要性都不为过。它是所有信仰实践证明的上层建筑所依赖的坚实基础。我们的论证所要证明的神的机构和人格的真实性是从外部进入我们的经验的；它们属于一个超越的领域。我们对它们的确定性，就像我们的许多

知识一样，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推论。但是，我所说的精神本质的转变，完全是在我们直接知识的范围之内，是在我们不可能对其内容有任何怀疑的区域之内。

(2) 但这只是第一步。证据的范围更大，影响更深远。基督徒不能止步于这样获得的证据；他必须继续利用它来获得新的证据。最强烈地引起他注意的事实是，这种巨大的变化是不自然的，也就是说，它不是他自己的力量或在他周围的世界中运行的任何一种力量（精神的或物质的）的结果。用这些原因来解释是明显的愚蠢。其他基督徒的劝说不能带来这样的转变。真理也不可能通过其对理智的自然影响实现这种转变。

事实上，主体意识到，他从未有过比这一意志的最高行使更真正的自由，通过这一意志，他从罪的儿女变成了上帝的儿女。然而，他无法这样解释这一伟大的经历。在他皈依上帝之前，阻碍他行使自由的无能并不是他自己消除的。这是一种外在的力量在他体内做工，从而使他的本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带来了这场奇妙的革命。一股巨大的精神洪流冲击着人类的意志，将它托起，带入强大的洪流之中，与之相比，人类的意志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漩涡，尽管它依然自由，自由得可以挡住洪流。神学家对重生和皈依（心灵改变的两个方面）所做的区分，在基督徒研究自己的内心生活时得到了验证，他知道这项工作的决定性因素是重生。灵魂已被一种超越自身的力量所占有，它的自由已被“说服并使其有能力

“再一次使用《教义》中的一句话——做出至高无上的选择。

如果说意志的改变显然不是由自然原因造成的，那么精神存在的其他方面的转变也是如此。开明的理智、焕然一新的感性、平静的良知，这些事实都表明有一种超越自然的力量在活动。新的生命显然是超自然的。像艾萨克-瓦特（Isaac Watts）这样头脑清醒的神学家谈论“重生和皈依恩典的恒常奇迹”并非毫无道理，因为如果神迹是自然界中自然力量不足以完成的事件，那么这种奇妙的经历完全可以被称为神迹。

因此，灵魂救赎的开始显然是超自然的。基督徒从中认识到了神恩的彰显。通过这种经历，他直接与上帝接触。他对这一事实确信无疑。他以前在自然界和灵魂和普通宗教活动中认识过上帝；在皈依前的经历中，他对上帝的认识更加深刻。现在，他认识到在重生和新生命中做工的力量就是同一位上帝。这些事实不能归因于其他来源。

(3) 此外，通过重生的经历显明的这种神的力量并不遥远，而是近在咫尺，不是外在于灵魂，而是内在于灵魂。悔改之人的新意识向他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神性已在他的内心深处占据了居所。从真正意义上说，重生的意识包含了对神的意识。新近皈依的基督徒如果没有外在圣言（圣经）的帮助，就能正确地解释他经验中的这一要素，这一点我不敢断言。

但在圣言的帮助下，他不难做到这一点。他在这位内住的上帝身上认识到《圣经》称之为圣灵的神圣人格（位格）。圣灵本身就是圣者，他使灵魂从罪恶转向圣洁的生活。他是整个内在转变的原因；他是新生命的源泉。根据《圣经》的教导，无论上帝在哪里与他的受造物接触，都是通过圣灵。因此，他就存在于物质世界中，他是有知觉的受造物的生命源泉。在救赎恩典中，上帝通过圣灵居住在人的思想、道德和宗教活动中。但在这种由重生建立起来的最亲密的接触中，他进入了最亲密的结合。通过圣灵，上帝与人的灵魂结合在一起，基督徒的生活不再是自然的生活，而是在圣灵中的生命，也是圣灵的生命。

那么，这里就是我们证据起源的另一个要素，即公认的圣灵同在。这是基督教真理的伟大和主要证据，是圣灵的彰显，是圣灵的印记和恳切，《新约》对此有记载（林前二 4；弗一 13；林后一 22）。

(4.) 但这一经历还涉及更多内容。圣灵见证了荣耀基督的真实和能力。基督徒藉着圣灵与他的主联合，并在自己里面见证他的真实和活泼的大能。

为了理解这一事实，让我们回顾一下福音中关于救赎主的教导。在他受死和复活之前，他通知他的门徒，就他身体的存在而言，他将离开他们；但同时他向他们保证，他将通过圣灵回到他们身

边。（约翰福音第十四章 16 节）。通过升天，他将自己从门徒身边撤出，以便坐在上面威严的宝座上，作为人类的主和统治者继续他的救赎工作。他是他所宣称的身份的第一个证据就是他所应许的圣灵浇灌（使徒行传第二章）。五旬节那天的神迹和他的门徒们后来的事奉都证明了这一点（使徒行传第二章 33 节；第四章 10 节）。每一个这样的神迹都同时证明了圣灵的存在以及基督弥赛亚身份的真实性和能力。但圣灵的彰显并不局限于这些外在的证据。在新生和新生命中显明的圣灵的同在是每个信徒的证据，证明基督真的在宝座上，通过圣灵作为他的代理人做工。这就是使徒约翰所说的“信神儿子的，在他自己里面有见证”（约翰一书第 10 节）。正如巴克斯特所说，“除了神圣的救世主，没有人能够做这样的事，像在所有真正成圣的人的灵魂上所做的那样”。

在客观福音的帮助下，基督徒不难认识到耶稣基督是使人重生的大能者。这就是救世主在世时所做的工作。他所有的布道和工作都以人灵魂的改变为目标。这是他的神迹所象征和保证的；这是他的说服和影响所成就的。这也是他应许在升天后要做的工作：“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就我。”（约翰福音第十二章 32 节）。这就是他的圣灵被差遣的伟大目标。宽恕必须是他十字架上的牺牲的结果。永生是他特别的恩赐，是在他里面显明的生命（约翰一书 i. 2）。赐给人永生是他弥赛亚身份的证明。

在重生的灵魂上所做的工作带有基督的印记，通过这些印记，我们认识到他是现在和永生的创造者。在开明的智慧中，我们看到了新的灵性真理世界，看到了先知基督的工作，这是一项非他莫属的工作，我们知道它与他在地上所做的工作完全相同。在平静的良知中，我们看到了伟大的大祭司、上帝的羔羊的工作果效，他死在髑髅地，背负、除去了世人的罪孽。在从罪恶转向上帝并服从神圣律法的更新的意志中，我们认识到被尊崇的弥赛亚君王的工作，他通过“使我们臣服于他”来证明他的王权。在新的感觉领域中，基督的工作和同在，在他所有的职分中都有暗示。此外，我们在重生中认识了作为神人的他。在他所显示的能力中，我们认识到他的神性。在他工作的本质中，我们看到了他完美的人性。只要上帝的形象在人新心中得以恢复，完美的形象，甚至是耶稣基督，就会显现出来。任何基督徒都不能怀疑基督是他新生命的创造者。它带有基督的所有印记。这不是基督的教义或榜样，也不是基督死后的影响。它是永活基督的力量。这样验证的基督的同在，是一种属灵的同在。这是不言而喻的。它不是可见的或身体的同在，而是通过圣灵的同在。但它同样是一种真实的同在。

基督徒知道自己是这样与基督联合的。这是新生命体验中的一个基本事实。神秘的合一不是比喻，而是现实。通过圣灵，基督与灵魂结合，灵魂与基督结合。这不仅仅是肉体上的结合，也就是意识之外的联系，而是一种个人的、意识到的、精神上的结合，

是人与人、灵与灵的关系。事实上，人们已经清楚地认识到了刚才提到的事实，即基督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神人通过圣灵而接近我们。但基督徒并不因此就认为这种结合不那么真实，而是更加真实。救世主说，他离开门徒是合宜的（约翰福音十六 7）。他的意思是，当他借着副使降临时，他将比在世时更真实的意义与他们同在。这就是信徒在他自己的经历中所认识到的，基督在最亲密的个人结合中与他同在。

在与基督的结合中，基督徒认识到一种新的团契关系的建立，它取代了堕落种族的旧团体关系，并注定要完全废除这种关系。亚当是他的属血气的头，基督则成为他属灵的头（林前十五 45-49）。他与基督有了最紧密的联系，成为基督身体的肢体，是基督通过他的救赎工作所建立的新种族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因此，圣灵在信徒新生命中的启示，就是荣耀救主的真实和权能的证据。

(5) 此外，圣灵见证上帝是天父；或者，换一种说法，通过圣灵和基督，我们被带到天父面前。救主对门徒的应许是：“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他们也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翰福音十四 23）。新生的基督徒发现这个应许也在他的经历中实现了；通过圣灵，他认识到了父的内住，通过圣子认识了父。父通过圣灵对子的吸引由此完成。信徒认识了上帝的本来

面目，不仅认识了上帝的爱冲破了对皈依前的罪人经历中正义不悦的阴云，还认识了上帝和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我在前面的讲座中强调了对上帝的自然或普遍认识。他在物质世界中显明自己是造物主和管理者，在我们的灵性中显明自己是精神之父，是智慧和道德生命的源泉。我们知道他是有人格（位格）的上帝，是道德的主宰，他在我们的良心中说话，用他的旨意管理人类。如果我们要使基督徒的经验成为证据，那么对上帝的这种自然认识就是最重要的。但这种对上帝的认识与我们通过基督徒的经验所获得的认识相比是多么的不完美，因为我们在造物主身上认识到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上帝和天父，仁慈之父（林后一 3）。在这里，我们再次以圣言为指南，但这只是为了让我们从圣言的描绘中辨认出天父的真实品格。当圣子来到这个世界，过着神人合一的奇妙生活时，他就显明了天父。他可以真实地说：“人看见了我，也就看见了父”（约翰福音十四 9）。这样认识了上帝，他就在父里面认识到了救赎的源泉和作者，他存在的永恒基础，他救赎的生命所要达到的伟大目的。

(6) 圣灵也为罪的赦免作见证。这一伟大的事实包含在平静的良心中，它是改变了的心灵的一个基本要素。但在基督徒生活的最初经历中，它不仅作为一种结果，也作为一种原因显现出来。我想对它作一些详尽的论述，因为它涉及到救主和天父通过圣灵所显明的一切独特之处。我们在上一讲中看到了什么是罪，什么是内疚。作为我们自己的罪魁祸首，我们在上帝的律法和上帝本身

面前毫无自卫能力。我们的关系是一种变态的关系；我们与我们的精神环境格格不入。甚至我们的物质环境也受到罪的干扰，成为我们痛苦的根源。但是，罪和罪恶中最糟糕的，是我们与上帝——我们的父亲——我们灵魂真正的生命——的关系受到了干扰。我们在他的不悦中没有安息。我们通过他的律法对我们的惩罚意识到了这一点。

但在我们与他的个人关系中，我们更能体会到这一点。它（罪）把我们与他隔绝开来，使我们过着与神隔绝的自私生活。此外，它还使我们无法改过自新。对救赎至关重要的新生命是一种受上帝眷顾的生命。离开他，这种生活是无法开始或继续的。我们获得救赎的唯一希望是，罪的罪责有可能以某种方式被消除。除了福音，我们没有这样的希望。自然宗教没有为罪的赦免提供坚实的信仰基础；相反，在处理罪责这一主题时，仅凭理性，似乎就宣布赦免是不可能的。上帝的正义似乎将其（赦免）排除在外；因为，尽管有各种相反的说法，自然神学告诉我们的上帝的正义远远多于他的仁慈。它的箴言是：“犯罪的灵魂必死”（《以西结书》第十八章第 4 节）；除此之外，它无法告诉我们更多。

但在新生命的经历中，信徒得到了罪的赦免，并通过圣灵的见证知道他得到了罪的赦免。他因信称义（罗马书第 1 章）。

这一恩惠是通过基督临到他的，是他与基督联合的一部分。因为

他成为了基督的人，基督也成为了他的人，基督赎罪之死的好处也成为了他的好处。关于这个赎罪的死，他是通过客观的福音书知道的，福音书宣称，神人通过他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为世人的罪孽作了赎罪（约翰一书第二章第 2 节），也就是说，（我的目的不是要在这里提出任何关于赎罪的理论），使神赦免人的罪孽成为可能，成为公义。

在基督徒的第一次经历中，他知道自己是被宽恕的，这不是因为他应得的，而是完全基于基督的工作；不是因为上帝是一个放纵的存在者，以轻松的善意放过了罪，而是因为基督已经做了完全的赎罪。他知道，他之所以得到宽恕，不是因为他可以再次犯罪，继续过旧的生活，而是因为他的信仰和皈依涉及到一个新的生活（生命），因为基督随时准备带着他在新生活（生命）的道路上前进。

赦免的祝福也被称为来自天父的称义恩典。事实上，在这一点上，基督与天父是合一的。基督徒的意识包括对上帝的仁慈和圣洁的充分认识。这是天父的仁慈与圣洁通过基督显明出来，并在罪的赦免中得到见证。在我所说的这一经历中，出现了一个伟大、宝贵、震撼心灵的事实：上帝已经和解，并宣布赦免他悖逆的子民。他们通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上帝和好（罗马书第 1 节）。

蒙恩得救的罪人与上帝和好。天父向他微笑。他知道自己实际上

是天父的儿子，是上帝的基业承受者，是与基督同享永恒基业的人（罗马书第八章 16、17 节）。这种儿子的身份被承认为当下的现实，是罪得赦免的基本要素。正是这一点赋予了宽恕奇妙的甜蜜和意义。

神学家们习惯于用法学的术语来描述称义，把它说成是上帝的一种宣示行为，通过这种行为，一种新的法律地位得以实现；毫无疑问，他们的意思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不是从学者的论文中，而是从基督徒的经历中，从《圣经》的角度来理解我们的神学，我们就会发现，这种表述方式并没有公正地反映事实。信徒发现自己并不仅仅是站在一位撤消了对他的法律指控的法官面前；他还站在一位重新给予他恩惠和信心的天父面前。法理上的判决总是会被怀疑是法律上的虚构。它是外在的，不真实的。它仍然是遥远的、抽象的、无形的。但基督徒意识在信仰之初所见证的宽恕或称义却是个人化的事情。上帝在其中靠近了我们，而我们这些远离上帝的人也被带到了他的身边。这与其说是神的管理，不如说是神个人的爱。它没有法律虚构的嫌疑，因为它的真实性是不言而喻的。在我们看来，它也不是一种可以滥用的东西，一种偏袒的行为，一种允许继续犯罪的许可。它是如此地与基督相连，如此地从我们与他的结合中生长出来；它是如此明显地源于他的价值，而完全不是我们的价值——以至于我们不会有任何误解它、或利用它的不值得的危险。这是一种宽恕，它让我们重拾荣耀，使我们无法滥用它。它也是如此明确地期待着一种圣洁的

生活，它本身显然不是目的，而是达到更高目的——即我们的彻底救赎——的一种手段，因此我们不可能将它视为不道德的。浪子被带回天父的家，天父赐给他宽恕之吻，戒指戴在他的手指上，鞋子穿在他的脚上，肥牛犊为他而死，有音乐、舞蹈和巨大的喜乐——所有这一切都使新的生活成为可能，对天父有新的爱，新的顺服和侍奉（路加福音 xv. 11-32）。

(7) 通过使基督徒与基督和天父联合的圣灵，他知道自己是以基督为首的新人类中的一员，这新人类构成了神的国度，并在基督教会中得到有组织的表达。因此，他发现自己并不孤单，而是一个美好团契的成员。正是通过与天国和教会的这种联系，信徒的尘世生涯才得以开启。分配给他的工作是救赎主自己的救赎工作；领域是他自己的生命和基督为之而死的伟大世界。

(8) 圣灵是最后祝福的保证。新约圣经十分强调这一事实。圣灵通过新生命彰显自己，实实在在地存在于信徒的灵魂之中。因此，圣灵是“我们承受基业的凭据”（弗一 14）。基督徒因他“受印记，直到得赎的日子”（弗四 30）。因此，他们（基督徒）本身就具有属天胜利的证据。从基督借着圣灵而来的永生已经在他们的灵魂中运行，他们知道永生将保持其永恒的特性，并在天堂的福乐中以及身体的复活中得到完全，而身体的复活是进入义人最终境界的前奏。瓦茨说过“基督徒的属灵生命是永恒的；它是同样的神圣气质，同样的平和圣洁的心灵品质，在恩典的日子里传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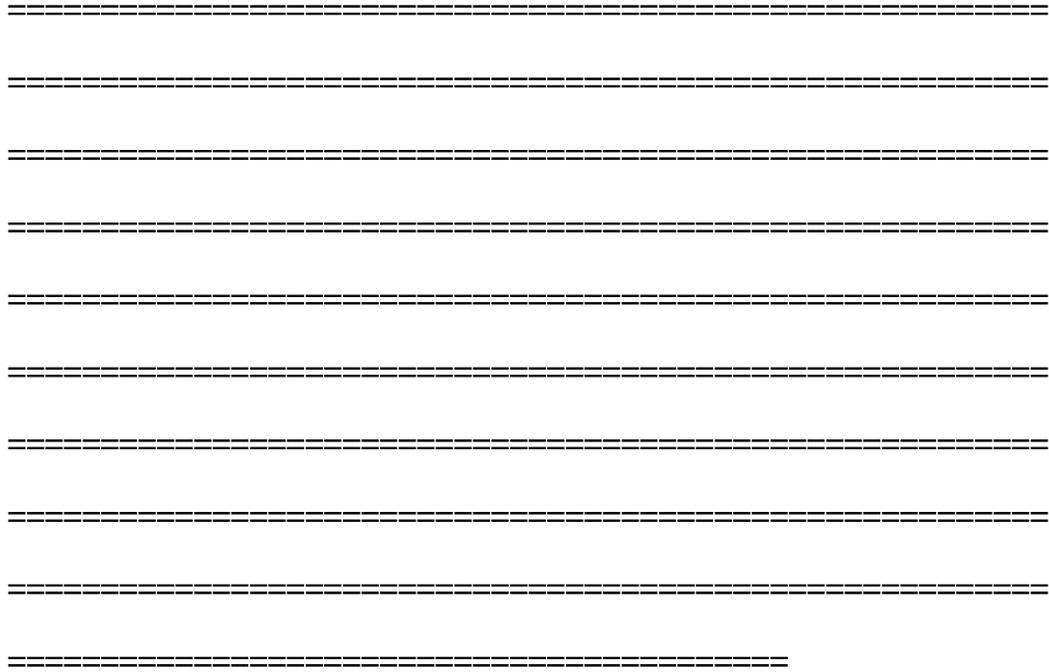
给这里的信徒，在荣耀的世界里将得到实现和完善”。

最后，我想说两点。首先，在正常情况下，伴随这种经历而来的基督徒确信是最强烈的。他（基督徒）知道，他确信。他拥有的不是二手知识，而是第一手资料。我们会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基督徒的经历会加深和扩大，证据也会越来越有力；但从一开始，他就有了真正的确信，并满足于自己所拥有的一切。

其次，要强调的是，我们所有的基督徒证据的起点，就是从最初的经历中得来的，是人的内心从罪的儿女转变为上帝的儿女。正是通过这种转变，圣灵和其他基督教现实才得以彰显。我们不主张直接直观上帝。圣灵对基督和天父的见证是通过他们在我们身上所带来的改变。因此，圣灵对我们儿子身份的见证，是通过基督徒从罪人到儿子身份的实际改变来实现的。当我们讨论对证据的反对意见时，我将再次讨论这个问题。现在只需要提到这一点。

这就是基督徒最初的经历和由此产生的证据。在下一讲中，我们将探讨这一证据在基督徒经历的进展中的扩大和加强。

我祈求上帝，让我们对基督徒的现实有唯有上帝之灵才能赐予的洞察力，对看不见的和永恒的事物有先见者的眼光，使我们能够理解这些伟大的属灵事实，并领会其无懈可击的证据。



第五讲.

证据的增长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基督徒经验的证据在真正意义上是在重生的新生命时完成的。真正的知识和相应的确定性已经确立，福音的真理也无可争辩地得到了证实。然而，知识的完备性和知识得到证实的证据是有程度之分的。有胚胎的完备性，也有成熟成长的完备性。现在，基督徒的经验就是一个成长的问题。救赎原则上确实已在重生的灵魂中确立，但只有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救赎才能渗透并完全占据灵魂。“新人”起初只是基督里的婴孩，必须逐渐成长为完全的人。不难看出，基督教真理的证据与它所产生

的经验成长是同步进行的。在本讲座中，我希望追溯由此产生的证据的扩大和加强。

重要的是要记住，这里要揭示的事实也包含在福音的应许中，而且，为了在基督徒的经历中取得进步，就像进入基督徒的经历一样，客观的神话语（圣经）和教会的见证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基督徒在进入新的领域之后，并不是没有外来的指引而独自前行，而是仍然要依靠他的圣经和基督徒同胞的帮助。

I. 我们首先考虑的是成圣的进展及其证据。我们已经看到，重生和悔改都是为了达到完全的圣洁。救赎不是一开始就赐给人完全的恩赐。相反，恩赐能力是要被使用的，除了使用之外没有任何意义。救赎的问题是人的完全恢复，是他按照神的形象进行改造，是他儿子身份的更新，是他的全部救赎。神的国度要在罪恶的灵魂中完全重建。在重生以及与之相伴的神的宽恕或称义中，神方面阻碍新生命的道德障碍被消除了，而人的方面则为生命被指明了新的方向。但如果仅此而已，基督教就会失去其崇高的伦理特性。救赎就会成为法律上的虚构而非现实。然而，事实远非如此。重生和称义意味着成圣和完全的救赎，这是它们不可分割的后继。前者只是救赎的开始，是新道路的入口，是新的开始。他要战胜自己的罪，成为圣洁的人，成为基督在他的国度里工作的代理人。他内心的生命要成为常年不竭的泉源，涌出越来越多的溪流，直

到在属天的福乐中达到顶峰（约翰福音第七章 38 节）。

基督徒经验证据的下一阶段是建立在重生预言的现实基础之上的，即成圣的实际逐步实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基督徒越来越真正地成为上帝救赎的儿女。成长和进步是所有正常经历的标志，证明了基督教体系的生命和真理的真实性。福音派神学以圣经的教导为基础，并在基督徒生活的实际事实中得到了验证，它坚持认为，信徒信仰真实性的证明在于他灵魂的成圣。我们坚持认为，对信徒来说，同样的经历就是基督教真理和现实的证据。

1. 让我们看看成圣与重生的关系。我们已经部分地预见到了这一点。前者是后者的逐渐延续。悔改在对上帝和他的国度的永久选择中找到了它的后继，它主宰着基督徒的生活，并在所有的变化中持续存在，为自己开辟了更广更深的渠道。这种至高无上的选择具有所有终极选择的特征。我们一直在形成和坚持这种选择。这些选择是通过瞬间的意志活动做出的，但它们却会持续多年，甚至终生。例如，一个年轻人决定加入基督的事工。这个决定虽然可能是经过长时间的默想、焦急地寻求建议和大量祷告的结果，但却是在一瞬间做出的。但这是一生的抉择，在以后的岁月中，在大学和神学院的教育中，在积极的事奉工作中，这个抉择始终存在，并影响着这个人的一生。这种选择并不因为它是永久性的，因而获得了某种固定性和不变性，就不那么自由；相反，它是自由的最高行使，是最高力量的自由，是理性的自由，是对遥远未

来的展望，是对最高事物的把握。因此，灵魂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最初行为是一种自由选择，虽然是瞬间做出的，但却具有永久的高效性，并由此融入永久的选择之中，同样是自由的，永远存在的，涵盖时间和永恒，并理解存在的最高目的，即基督里的上帝和上帝的国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选择会不断加强，越来越坚固，越来越占据人的内心，并扎根于人的性格和习惯之中，这是所有永久选择的本性。

此外，信仰还在继续。在基督徒经验的发展过程中，就像在启蒙阶段一样，信仰是理解和拥有这个超越领域的现实的器官。新生活首先是信仰的生活。上一讲中提到的最初的信仰已经扩展为永久的信仰。

基督徒生活中的这种信仰与皈依时的信仰并无本质区别，皈依时的信仰是神圣祝福的第一大恩赐。虽然它是积极的，就像所有自由的意志活动一样，但它是正式的、接受性的，是一种理解的工具，一只抓住的手。它的色彩来自它的内容，而它的内容则来自外部。它的变化只是随着这些内容的深入和增长，随着它接受这些内容并使自己适应这些内容而扩大。它永远不会变得独立，否则就会失去它的本质特征。它本身就像空间中没有物体，空气中没有光或声音。它永远不会变得有价值，而总是知道自己是不值得的。毫无疑问，它有一种道德特性，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它可以被称为一种善行；但它不是一种有功劳的善行。它只是一个容

器，本身是空的，没有价值的，是由他人的恩惠托起并填满的。然而，尽管它完全没有内在价值，却是基督徒生活中一切价值的基本条件。除非通过信仰的媒介，否则任何祝福都不会降临。它抓住并持久地拥有基督徒最初的经历中所赋予它的一切——灵魂中新的救赎生命，创造它的神圣机构——圣灵、基督和天父，儿子身份的关系，以及救赎的目的——神的国度。它也是基督徒获得更深层体验的器官，这些体验使他与这些伟大的属灵现实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2. 新生命的核心原则是爱，它最充分地体现了主导新生命的最高选择。这是信仰的反面，是沟通交流的原则，正如信仰是接受的原则一样。

正如刚才所说，信仰是接受；它是形式的，没有内容，从别处寻找它所拥有的一切。相反，爱是给予；它有内容，尽管这些内容归根结底也可以追溯到上帝；它把自己作为活祭放在祭坛上。它永远是活跃的，是源源不断的活水。爱被定义为一个人在他人的利益中寻求和发现自己最高利益的原则。如果我们在上帝的救赎国度中看到了在神圣行动中彰显的至善，那么信徒的爱就符合这一定义。只要它是真正的爱，不被剩余的罪所阻碍，它就会“先求神的国和他的义（《马太福音》第六章第 33 节）”。这是它的终极目标。神的国就是实现他救赎世人的旨意。因此，信徒的爱在此与神合一。

它主要是对神的爱，但也包括对人的爱和对自我的爱。信徒以神的国度为最高目标，就能使他的整个道德生活合而为一。个人在服从整体的过程中找到了自己真正的位置。作为上帝的同工，基督徒寻求上帝所寻求的，爱上帝所爱的，在能力和机会允许的范围内，做上帝所做的。对同胞的爱不仅仅是仁慈。他从基督救赎的角度看待这个世界，把所有人分为两类：一类是已经被救世主的恩典带入国度的人，他们和他一样得到了宽恕，正走在完全得救的路上；另一类是仍在国度之外的人，基督已经为他们死了，他正在用他恩典的所有动力努力把他们带入国度，使他们得到宽恕和救赎。他爱前者，因为他们在做上帝的工作，因为上帝爱他们，因为救世主对他们彰显了特别的爱。如果不爱他们，他就不会爱上帝。他爱其他人，因为他们是上帝所爱的人，上帝差遣他的独生子降世，使他们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三 16）。

因为基督对他们的爱是如此的温柔体贴，以至于他（基督徒）倾尽全力完成对他们的救赎。如果不爱他们，他就不会爱基督，也不会理解救赎的工作。这样，他对同胞的爱就在他对上帝的爱中找到了源泉和动力，上帝不仅是创造和传达旨意的上帝，尤其是救赎的上帝。

然后，基督徒爱他自己。在恩典生活之外，自爱与自私是没有区别的。但当一个人开始爱上帝，并把建立上帝的国度作为他生活

的主要目的时，他就会产生一种自爱，这种自爱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必须的，他承认自己是上帝国度的一部分，是上帝工作的需要。基督徒知道自己有义务为上帝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只要他在上帝里面爱自己，就不会有滥用这种爱的危险。这就是真正的基督徒经验与禁欲主义的区别。禁欲主义者，无论是异教徒还是一些名义上的“基督徒”，都认为他恨自己，为了自我否定而自我否定，在身体或精神上自我折磨，是在为上帝服务。但真正的基督教不允许这种病态的自我处理。基督徒知道，由于他与上帝的关系，他是值得被爱的存在。

3. 我如此详尽地论述爱，是因为爱对新生命是如此重要，在人的方面，爱也是新生命中一切美好事物的特征。正是爱使人最像上帝。从真正意义上说，它是神在人身上的形象。它是救世主生命和工作的首要特征。

现在，在圣化过程中，爱越来越多地融入生命。它越来越成为统治的力量。至高无上的选择使从属的选择和意志越来越受其控制。

(1) 性格越来越圣洁。品格源于灵魂的最终选择，尤其是灵魂的最高选择。虽然这种选择从一开始就存在，但它相对较弱且摇摆不定。但随着基督徒经验的增长，这种选择会变得越来越强而有力。整个人越来越献给基督。目标越来越专注。对神圣事物的喜好也在增强。心，生命的中心，一切活动的源泉，一切力量的中

心，越来越被改变。对伟大目标的追求越来越坚定。信徒越来越充分地认识到自己的真我。

(2) 行为越来越圣洁。基督徒的生活在道德律法之下。它承认（十诫）律法所表达的神的旨意是其行为的准则。上帝是圣洁的，上帝的儿女也要圣洁（利十九 2）。道德律本已通过自然宗教经验而为人所知，但现在却有了更深的含义和更高的规定。基督徒的良知并不宣布新的律法，而是在旧律法中揭示出一些深度，如果没有新生命的革新和照亮，这些深度是不可能被发现的。它并没有解除基督徒的义务，相反，却赋予他新的、更强的义务，因为旧的无能已不复存在，基督徒作为上帝的儿女，在自由中能够实现神圣的旨意。意志越来越被基督俘虏。爱的律法被越来越多地遵行。随着成圣过程的推进，律法越来越少成为外在的命令。它被同化，写在心里，与其说是出于责任感，不如说是出于内心的倾向和爱的偏好。

(3) 基督徒侍奉的能力在不断提高，对待奉的忠诚度也在不断增强。基督徒事奉这件事在信徒的经历中表现为两个方面——一般的和特殊的。他知道自己蒙召做的是所有基督徒都要做的工作，其性质和限度在基督徒的呼召本身就有明确的说明。但他也知道，他蒙召从事的是一种特殊的侍奉，这种侍奉适合他的特殊能力，由他的环境和机会所决定，并由主的直接呼召赋予他。从这个角度来看，即使是普通的天职也会成为神圣的使命。真正的基督徒

会明白，上帝在他的救赎工作中使用的甚至是那些人们称之为世俗的机构。除此以外，基督徒还知道自己被呼召从事他（耶稣基督）自己的工作，通过这些工作，神的国度在世界上得以推进。

对于这种不同的服务，如果基督徒的经历是正常的，那么他就会发现自己的能力越来越强，他就会越来越成功地完成赋予他的使命。所有优秀品格都是在工作中成长起来的。自尊、对世界有用的意识、力量感，都来自诚实的劳动。只有通过锻炼才能发展个性，这是我们的自然法则。

从人类和宇宙的构成来看，埋在土里的（即不用、荒废的）才能，必须从它的主人（即荒废自己才能的人）那里夺取，并给予他人。基督徒正是通过无偿地为上帝和他的国度奉献自己的生命，才找到了自己的生命。当他为基督工作时，他的基督徒人格就会成长。他的所有能力都得到了扩展，他的意识充满了更丰富的内容，他的基督徒自尊和尊严感得到了增强。随着持续而忠心的侍奉，新的侍奉能力随之而来，新的机会也随之而来。此外，这种能力和作用不断增强的意识也伴随着恩典不断增长的意识。服务会对人的品格产生影响，并加速成圣的工作。永生在其中涌动的人知道自己在各方面都在成长。

(4) 知识和智慧不断增长。重生的巨大变化首先带来的影响之一就是给智力领域带来了光明。圣化逐步影响着人类心灵的这一重

要部门。在基督徒的经历中，公义者的道路是一盏明灯，越照越亮，直到完全的日子（箴四 18）。智力总是深受意志状态的影响。在属灵领域更是如此。当意志逐渐臣服于基督并成为爱的意志时，理解的眼睛就会越来越明亮。随着知识器官的澄明，人们对属灵事物的洞察力也越来越强。自然宗教的真理向信徒敞开了新奇的含义。上帝的律法向他更全面地揭示了人类义务的本质。他对自己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越来越学会理解圣言（圣经），并利用圣言满足自己的渴慕。在基督徒的现实面前，他对上帝、基督、圣灵和上帝的国度有了越来越多的了解，我稍后将谈到这一点。他学会了在基督徒生活的职责中得到锻炼的实用智慧。

4. 到目前为止，我只谈到了成圣的积极方面。但如果忽略了消极的一面，我们的讨论就不完整了。基督徒生命的成长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是一种只有通过冲突才能达到的成长。重生的作用是在信徒生命的中心建立新人，把旧人从灵性的堡垒中赶出去。但是，旧生命虽然被赶出了它的位置，并被打破了它的力量，但它并没有被摧毁。它仍然存在，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从此就成了一场争战。诚然，有些基督徒宣称，在尘世的生活，这种争战常常会因新人的完全胜利而结束，新人通过类似于重生时拥有新生命的信心行为而达到完全的圣洁。但是，当基督教的经验不受神学理论的阻碍时，就不会给出这样的结论。它宣称，与余罪的较量将持续整个尘世生活。事实上，那些自称已达到无罪的完美境界的基督徒，在审视他们的教义时，证明他们只是达到了一个由

他们自己制定的完美标准，而这个标准低于上帝律法的完美标准。基督徒的正常经历归根结底是一场战争，一场与余罪的殊死搏斗。

在这场较量中会有波动。有时旧的本性会暂时占上风。会有跌倒和失败。有时，新生命的光芒黯淡下来，乌云密布。

但真正的基督徒经历的特点是，总体而言，它是一种渐进的胜利。溪流中可能会有漩涡，水流会倒退，但主流是向前的。罪被战胜，圣洁向前。旧人虽然还没有被彻底摧毁，但越来越成为被征服的敌人，无力伤害。旧人力量的周期性复现使他总是更加虚弱。他的身上背负着死亡的宣判。

值得注意的是，新人与旧人之间的持续斗争不仅是真正基督徒经验的特征，而且也是成圣进步的条件。基督徒生活中如此重要的一个要素——纪律、谨守、节制，就是这样实现的。基督的战士必须忍受艰难。这样，他才能变得刚强。

5. 基督徒因此在其本性的不断成圣中得到了无可争辩的证据，证明福音所应许的救赎是真实的。生命在重生中如此显著地显现出来，它的成长证明了它的真实性。在那伟大的原始变化中播下的种子，通过其发芽和发展证明了它是有生命的。

人类个性中蕴含的终极目标正在逐步实现。当一个人将自己的心

交给上帝并接受基督徒的使命时，他发现自己正在实现其（人）本性的最高可能性。上帝复原的形象起初只是一个轮廓，而现在则是细节。因此，在新生命开始时很有力的证明，随着过程的推进而变得更加有力。瓦茨博士说：“当基督徒在信仰上有了很大的长进，在这个世界上也有了很大的圣洁时，他们所遇到的一切使他们偏离基督教义的试探都会被视为稻草和秸秆；这些试探既不能打动他们，也不能使他们偏离在耶稣里的信仰，因为这些信仰证据已经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变得坚固；当他们长期关注这福音的传道工作时，他们就会发现这种永恒的生命在他们心中越来越多地显现出来”。所有在圣洁中不断进步的人都有这样的经历，而每一个在恩典中不断成长的基督徒也都有这样的经历。内在生命的不断增长，无可辩驳地证明了产生这种生命的基督教的真实性和真理性。

II. 但这还不是全部。基督徒的救赎在成圣的过程中得以完成，这一过程也使人越来越多地认识并证明了正在起作用的神圣原因的真实性。

1. 起初，这项工作是神圣的，这一点毋庸置疑，但这一事实的证据越来越有力，越来越不可否认。没有什么事实比信徒完全依赖于更高的力量来使自己成圣更能引起信徒的注意了。

他意识到有一种更高的力量在他里面做工，使他立志行善（腓二

12、13)。他的意志只是神意的媒介。我所说的信心的接受性指出了基督徒生活的真正本质；它是一种神圣的恩赐，是神圣之手的工作，不仅在其起源上，而且在其所有的进展中都是如此。它永远是一个奇迹；重复瓦特在上一讲中引用的一句话，它是神恩的“恒久奇迹”。真正的基督徒经历，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中，其效果并不是使受试者认为自己是内心正在进行的伟大工程的创造者；相反，他不断地变得更加谦卑和自我怀疑，更加确信他的一切充足都来自上帝。他的宣言是：“若没有他，我就不能作什么”（约翰福音第十五章第 5 节）；“然而我活着，却不是我”（加拉太书第二章第 20 节）。他将自己的失败和跌倒归咎于忘记了对神助的依赖。当他把自己完全交给上帝塑造时，他看到了最大的进步。他认识到，虽然他在基督徒生活中是真正自由的，但他对自由的运用主要在于使自己与在他里面做工的神圣生命保持经常的联系，或者说，让神圣生命与他保持联系，并通过他自由发挥作用。

这就是真正的基督徒经验与其他任何冠以基督徒之名的徒有宗教形式之间的巨大区别。把人当作自己的救世主的道德主义与把人当作神的救赎的不配接受者的基督教是完全不同的。泛神论的宗教将人神化，从而使人的道德和精神活动因其为人而神圣，这种做法也好不到哪里去。这两种宗教（道德主义与泛神主义）都完全不能使灵魂与上帝接触，而这正是我所要阐述的证据的基础。它们让灵魂自我满足，与他人隔绝，与上帝分离。基督教通过使

灵魂越来越多地接触上帝的救赎大能来证明自己的真理。

2. 但是，渐进的救赎并不仅仅揭示了一种神圣力量在起作用这一事实，它还越来越充分地揭示了这种力量的性质。当基督徒越来越明白他内心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时，他就越来越能够在引导他和向他解释的神话语（圣经）以及他的基督徒同胞的经验帮助下，发现造成这种变化的神圣存在者的性质和特征，从而使福音真理的证据变得越来越有力。正如我们在上一讲中所看到的，上帝在灵魂中施行的救赎所产生的第一个效果就是彰显了他作为圣灵、基督和天父的三位一体的性质。我们现在可以说，不断进步的经验的结果就是使这一点变得越来越确定和清晰。

基督徒的生活就是逐步体验上帝在父、基督和圣灵三重区别中的真实和大能。这些是基督徒内心世界的定点，是他精神苍穹中的太阳和星辰。当罪所产生的迷雾和乌云散去时，这些现实就会以其内在的光芒闪耀出来。基督徒宁愿怀疑自己的存在，也不愿质疑这些事实的真实性。

像以前一样，我们从圣灵开始。圣灵是内在的上帝。他是直接与灵魂接触的神圣生命，使人灵魂成为上帝的居所。我们能从效果中立即认识到他的因果效率。前面已经强调过，新生命中真正的因果关系不是人的，而是神的（“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这一事实在基督徒对圣灵的同在和能力的体验中得到了最直接的

说明。在成圣的过程中，每当我们接触到这一过程的神圣作者时，我们就会与圣灵接触。基督徒在其新生命的所有激荡中，都会认识到这种神圣的力量源泉。他越来越认识到自己完全依赖于这个内在永恒的人格（位格）。这是他一切美好事物的源泉。这是一切正确和神圣冲动的源泉。这就是指引他的帮助者。

要说明基督徒如何随着内在生命的发展，越来越成为圣灵的人，越来越认识到自己是圣灵的人，很难用词来表达这种深刻的体验。这是我们无法正确描述的事实之一，因为它们非常简单，而且具有根本性的特征。然而，所有基督徒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因为所有人都有作为其基础的经验。

正如对不符合圣经的基督教形式的自我信任会导致对其真正神圣基础的否定一样，它也会导致对圣灵教义的真理和现实的否定。如果一个人没有经历过、也没有逐步经历过作为这一教义基础的经验，他就不可能在任何真正意义上坚持这一教义。有经验的人不会怀疑教义的真实性。事实上，对他来说，这不是教义，而是事实；他知道圣灵是他所有宗教生活的源泉。因此，随着基督徒经验年限的增长，信徒越来越深刻地确信这位内住的神圣位格的真实性和能力。

这种奇妙的体验最适合用圣经术语来描述。信徒从中认识到圣言所宣告的基督徒与圣灵的关系。他靠圣灵生活和行走（加拉太书

第 25 节)。圣灵住在他里面 (罗八 9; 林前三 16)。他被圣灵引导 (罗八 14)。他靠圣灵成圣 (林前六 11; 彼前一 2)。他藉着圣灵在内心以能力刚强起来 (弗三 16)。基督徒生活中的恩典—爱心、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都是圣灵所结的果子 (加拉太书第 22 章)。靠着圣灵, 基督徒越来越有能力履行其基督徒呼召的特殊职责, 因此他所拥有的任何侍奉恩赐都应被视为圣灵的恩赐 (罗十二 3-8; 林前十二 4-13)。当基督徒祷告时, 他就会被灵命的洪流托起, 他承认这是圣灵在帮助他的软弱 (罗八 26、27)。圣灵是他不断增长的属灵知识和光照的源泉 (约翰一书第 2 章第 20 节)。当他阅读《圣经》时, 他认识到其中有引导他进入真理的圣灵的启示。基督徒在依赖新约中记载的基督的教导的同时, 发现这些教导得到了内在之灵的确证, 并认识到他所知道的基督之灵是知识和真理的真正意义上的独立来源。

通过这个“内在的神谕”, 基督徒得到了指引和启迪。最后, 通过圣灵, 基督徒凭信心等候公义的盼望 (加拉太书第 5 节)。总之, 在所有成圣的工作中, 他都是属灵的人 (林前二 15)。

基督徒在成圣过程中越来越充分地认识到圣灵的内住, 这是基督教真理的重要证明。信徒“在自己里面作见证” (约翰一书第 10 节)。

3. 但在基督徒的经历中，对基督的认识也在不断加深，对基督活泼的真实和能力的证据也在不断增加。这种知识和证据是通过圣灵临到我们的。我们在上一讲中看到，圣灵在新生命中的彰显，是基督在我们身上的最好证明。

在经历的过程中，信徒会发现这个证据越来越有力，越来越有说服力。我们看到，基督徒生命最初的经历，即灵魂的重生，带有基督效率、神性和人性、先知、祭司和君王工作的印记。在成圣的过程中，救赎主的能力和恩典也会越来越清晰地显现出来。我们从中认识到的不仅是基督教义的力量，而更是活着的基督的力量。越来越多地改变基督徒的不仅是他的榜样，而是他现在的恩典。灵魂中的救赎带有基督手作的印记。这才是真正的基督生命。尤其是救赎主的工作，他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完成了完美的赎罪。他坐在宝座上，作为尊贵的王掌权，他也是被杀的羔羊。他的工作是救赎。新生命的各个阶段都在向我们宣告基督为救赎我们而流的宝血。基督的形象正在日益完全地恢复。基督正在我们的内心形成；他是我们新的人格所效仿的榜样。巴克斯特精细地说道：“如果魔鬼或任何引诱者要引诱你们怀疑是否真的有基督，怀疑他是否真的复活了，现在是否还活着，那么，如果你们能回到自己的内心，在那里发现有基督在你们里面——我是说他的灵拥有你们，为他管理你们；他的本性和形象在你们里面，以及他在你们里面的工作，这对抵御这种引诱是何等的有利啊。他在你们里面的本性和形象，以及他在你们身上的作为，没有人

能够模仿。基督徒学会越来越熟悉地识别塑造他的那只手”。在这里，他再次使用了客观的福音。基督在世，神人受辱，基督徒从中认识宝座上的基督。但这个过程并不是单纯的想象，不是把历史上的基督的特质转移到一个抽象的、虚幻的存在上。而是通过圣灵的工作，认识到圣言中所描述的真实存在的品质。这就是我们识别原作的肖像。因为我们在自己的灵魂中看到了像基督在地上所做的那样的工作，只是在某些方面更伟大、更奇妙，所以我们知道是基督通过他的灵在我们身上做工。

再次引用巴克斯特的话：“哦，成圣的灵魂说，我曾感觉到基督在我迷失的境况中解救了我，挽救了我破碎的心，把我从囚禁中解救出来，使我与上帝和好，带我勇敢地来到他的面前，我曾冒犯过他；——并把我从上帝的愤怒、律法和我自己的良心中拯救出来！我曾感觉到他新造了我，使我的一切都焕然一新，奇异地睁开我黑暗的眼睛，使我从黑暗中进入他奇妙的光明，从撒旦的权势中归于上帝；捆绑强者，把他赶出去，打倒我灵魂中最坚固的堡垒；然而我还会怀疑是否有基督吗？他是否使我爱我所恨的，恨我所爱的？他是否使我尝到了来世能力的滋味，使我有了与他同享荣耀的盼望，使我在上帝那里有了财宝和分；并使我在某种程度上与天上对话；我还会再怀疑他是不是基督吗？他是基督吗？”

同样，基督徒通过圣灵越来越确信自己与基督的联合。如果说旧

的生命是自私的、孤立的，那么新的生命，如前所述，就是一种依赖的生命。基督徒所依赖的生命之源主要是圣灵，但这是荣耀的救赎主的灵，使我们与他合一。我们越来越充分地认识到，基督才是我们的生命，我们真正的生命藏在他里面。信徒不是单纯的个人，而是基督的肢体，是真葡萄树上的枝子，与他有最亲密的关系。新人的身份植根于救赎主的生命中。这种结合一开始建立起来，就是神圣赦罪的基础；因为罪人已经与救赎主合二为一，所以救赎主的赎罪祭可以被当作罪人自己的赎罪祭。在新生命的后续阶段，这种结合是成圣的基础；基督的义通过圣灵作为固有的义传给了信徒。

起初，基督徒对他与基督的关系中所包含的奇妙现实只能有一个模糊的、不能令人满意的认识。从本质上看，“神秘的结合”具有一种神秘的色彩因素。它永远无法被完全理解。但它却越来越被人们完全理解。信徒对它的认识远不止是一个经过验证的假设。他认识到这是一个事实，随着神圣的救赎在内心逐步显现，这个事实也越来越明显。

不仅如此，对救赎主的个人认识也在不断加深。基督徒和他的主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共融和团契的关系。这种关系不是单方面的，而是相互的。基督——用保罗的话说——因信住在人的心里（弗三17），通过圣灵的中介，作为个人的存在，通过作为个人交流的标志的行为和影响，使人认识他自己。我稍后在谈到与上帝相交的生活

时会再次谈到这个问题。在此，我们只需断言这一事实是基督徒经历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坚持认为这是一个不断加深认识的问题。

对基督的认识不断加深是我们所说的经历中的核心事实。这一点在更新的灵魂的日常活动中是如此明显，以至于基督徒很容易忽略中间阶段，而把他们的信仰和新生命说成是与基督紧紧相连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对的；因为尽管我们只有通过圣灵才能认识荣耀的救赎主，圣灵只有通过灵魂中进行的救赎才能认识，但这些中间机构并没有把基督徒分离开来，而是使基督徒与基督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信仰更加紧紧地抓住神人，他启示了神，但又是人类兄弟般亲密无间的人，是我们的赎罪者，是我们与神的中保，是我们的主人，是我们的榜样。他不是一个纯粹的理想，就像康德在《世界中的宗教》（*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ssen Vernunft*）一书中所描述的那样，是一个没有实际存在和个人存在的基督；《福音书》中所描述的他在尘世的存在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他是一个现世的基督，信徒与他在一种不断变得更加亲密的关系中结合在一起，这种关系源于他灵性深处的一种比任何肉体联系都更加亲密的结合。这位在宝座上的基督，正统治着整个世界，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着他的国度的工作；这位基督，万物从他而来，万物又归于他，是阿拉法和俄梅戈，是起点和目标，是信徒最亲密的朋友和最恒久的伴侣。他满足了灵魂的双重需要：与绝对者的交流，以及通过人性实现

这种交流。在他身上，信徒找到了自己的头，找到了自己的完满；在基督里，他的人格是完美的：

“基督，他是所有希望的根基；

基督，他是一切喜乐的泉源”。

基督越来越成为他（基督徒）的全部。当他憧憬另一个世界时，基督充满了他的视野。

4. 此外，基督徒越来越认识天父。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圣灵为天父作见证，也为基督作见证，通过圣子认识天父。我们还看到，在救赎之外认识上帝，并不是在父这个词的深层含义上认识他。我们只有通过子才能认识父（《马太福音》十一 27）。当基督徒通过圣灵越来越全面地认识基督时，他就会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天父的真实和品格。当我们通过基督徒生活的体验开始认识到上帝就是爱时（约翰一书第四章第 8 节），我们就会对这一宗教真理的最深处有所领悟。要知道神性的中心，神性的最深处，是仁慈和充满怜悯的，尽管它是圣洁和公义的，这就是对天父的认识。因此，这种认识通常落后于其他认识。只有内心纯洁的人才能看见上帝（《马太福音》第 8 章），只有日益圣洁的人才能认识上帝。上帝是父，他的面向我们隐藏，他住在人不能近的光中，是人未曾看见也不能看见的（提摩太前书 6.16）。我们在目前的状态下最多只能看到他、就像在黑暗的镜子里一样（林前十三 12）。

只有到了另一个世界，当我们完全成圣时，我们才能面对面地看到他，认识他，就像我们被认识一样（同上）。我知道流行神学的观点有所不同。根据他们的观点，对天父的认识是基督徒经验的第一部分，也是最容易的部分，而对圣灵的认识则是最难的部分。但经验本身却恰恰相反，这一点也得到了圣言的证实。

圣灵对信徒儿子身份的见证贯穿整个基督徒生活，也是其成长和进步的一部分，它与对天父上帝不断增长的知识息息相关。

对父神的认识与日俱增。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这种见证的客观基础是上帝在灵魂中所做的工作。圣化是救赎过程的推进，将神圣的形象更清晰地印在灵魂上，使圣灵的见证得到更有力的表达。儿子身份的重要证据就是与神相似。但儿子的身份与父亲的身份是相关的。正是通过作为儿子的基督，我们才学会了认识天父。正是通过儿子身份的成长经历，我们获得了对基督的认识，从而真正认识了天父。在父爱中，这种儿子的身份有着最深的根基，这种爱是绝对的，它结合了无限的圣洁、无限的怜悯和同情，并在自我牺牲中找到最深的喜乐。

在离开这一主题之前，请允许我就基督徒经历的三位一体特征说几句话。我在这一讲和上一讲中描述了新生命中所包含的对上帝作为父、基督和圣灵的认识，我并不是要暗示它为我们提供了我们神学体系中所赋予的三位一体教义的形式。三位一体学说是基

督教思想对客观启示中给出的并经基督教意识验证的基督教事实进行反思的结果，并以哲学的形式表达出来。我所主张的只是，这些材料存在于基督徒的经验中，基督徒知道自己与圣灵、天父和基督有联系，并有证据能完全满足他的心灵和理智。我认为，这一教义合理性的重要证据还在于，就其主要轮廓而言，它在基督徒的经验中得到了验证。这种经验是三位一体的；在这种经验中所认识的上帝是以圣父、基督和圣灵的三重位格形式被认识的。

我这样说丝毫不低估对这一教义的哲学证明，它试图从神的自我意识的必然性来证明三位一体的真实性。但在我看来，除非把这种哲学证明与基督徒的经验证明联系起来，否则它始终是贫乏的。

我可以用类似的语言来谈论通过基督徒的意识而获得的对救世主人格的认识。它不是神学教义，而只是该教义的真正基础。

III. 但我还是要谈谈基督徒与上帝——圣父、圣子和圣灵——的交流所产生的证据。他与圣灵的关系是灵与灵的个人关系，是理性的共融与相交。他没有以任何神奇的方式与他们混合在一起。他不会失去自己在上帝和基督里的身份。他与他们的结合不是肉体上的。这是一种有意识的、个人的结合——相互的、相交的，其中有作用和反作用，神与人相遇，人与神相遇，就像两个灵魂在友谊和爱的交流中相遇。这就是“神秘的结合”最深刻的含义。因为这里有真正的基督教神秘主义。在这里，天父向世人显明他自己。

这就是基督徒在生活的所有考验、困难、危险和苦难中不断增强力量、喜乐和勇气的巨大源泉。当外面的世界变得难以忍受时，他可以退回到自己里面，找到交谈的对象、得到安慰和忠告。他是上帝的朋友、知己；他从上帝那里得到智慧。

在这种与上帝相交的生活中，信徒日益成为永生的分享者。救世主自己是这样定义永生的：“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和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翰福音第十七章第 3 节）。它是生命，因为上帝是灵魂所能得到的真正的良善，因为他的恩惠就是生命，因为人的灵魂在与上帝和基督的关系中达到了最高的功能。它是永恒的，因为它预示着与上帝和基督在天国的无尽福乐。

在基督徒越来越完全地进入的这种与上帝的相交中，不一定有任何神奇之处。它不像先知和使徒们在超自然启示时代所拥有的那种共融，那时他们是真理的接受者，而真理是人类的灵魂在平常的活动中无法达到的。虽然我们对这种启示的本质知之甚少，但我们可以肯定，它超越了普通和自然。我所说的交流并不是这样一种客观的接触和对话、以至于我们可以把它说成是与可见的存在或可听的声音等同的精神交流。基督徒知道，他与上帝之间的交流比他在另一个世界所要达到的交流层次要低。正如所说，他看到的还不是“面对面”，而是“晦暗中的镜子”（林前十三 12）。他还不是像心灵纯洁的人在“福中之见”（《马太福音》第 8 章）

中那样见到上帝。

这种交流符合灵魂活动的普通规律。虽然难以分析和描述，但基督徒并不因此而不确定它的真实性。他知道，而且越来越肯定地知道，有一种更高的，超越自然或人类的力量，甚至是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力量，已经抓住了他，紧紧地抓住了他，触动、刺激和激励着他的整个本性——意志、理智和情感。他知道这种力量是个人的、有意识的，就像他知道自己是个人的、有意识的一样。接触发生在人格领域，其行动和反应都是个人的和有意识的。在我们与他人的交往中，我们体内的灵性被激发和加速。在我们通过圣灵与天父和基督交往的过程中，这种情况会更加明显。用《圣经》中的表达方式来说，当信徒这样与上帝交谈——与他同行——时，他从未如此自我过。他的意志与比他自己的意志更高尚、更神圣、更慈爱的意志相遇，而与它相遇只是为了以一种喜乐的自我否定（舍己）来顺从它，这是最真实的自由。他的理智被更高智慧的光芒照亮，闪耀着完美真理的不证自明。他的感性被触及到它的所有范围和无限的多样性，就像一些伟大的管风琴的键盘被娴熟的音乐家操纵着，从中唤出美妙的旋律。正如我所说的，这种情况越来越多，因此，这种与上帝相交的内在生活越来越成为人的生活中真正的、真实的一部分，它赋予人在世界上和人与人之间的生活以意义。

这种与上帝相交的生活在基督徒经验中最具特色的形式和功能，

即祷告中得到了最好的诠释。

从清醒的基督徒生活的角度来看，除了《圣经》的每一页所教导的内容之外，这些活动并不神秘，它们是信徒与上帝交流的最高表现形式。的确，祷告并不局限于基督教，它是人类宗教本性在任何地方的表达，是人类知道自己依赖于上帝并始终与上帝同在的证据。最普通的异教徒，尽管他的宗教并不完美，对上帝的概念也不充分、并且扭曲，但他仍在祈祷，向一个比他更高的存在伸出恳求的双手，他的福祉和幸福取决于这个存在。但只有在基督教中，我们才能找到祈祷的最高效力和最真实的意义。如果一个基督徒以某种程度的充实和亲密的方式过着与神相交的生活，你就会发现，异教徒或自然宗教的虔诚信徒对祷告的形式知之甚少。的确，祷告的目的是从上帝那里获得特别的祝福。但它所做的远不止这些。它使信徒与天父、基督和圣灵建立最亲密的关系。它与整个救赎工作有着最密切的联系，处处带有救赎的特征。

它是奉耶稣基督的名，以他的救赎工作为基础，在圣灵的大能中，向作为恩典之神的天父的祷告。它的源泉是上帝的仁慈宽恕。它是爱神精神的体现。它是成圣过程中的一个要素，通过这一过程，信徒在基督耶稣里成熟为完全人。

所有的祷告都意味着神的回应。即使是向偶像祷告的异教徒也相信他的祷告会被聆听，他的祷告会得到超人力量的回应，而偶像

就是超人力量的象征和载体。如果他像某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那样，认为祈祷是一种片面的行动，是“单纯的哑铃练习”，就像霍勒斯-布什内尔所说的那样，“他就会认为祈祷是愚蠢的”。但毫无疑问，他（异教徒）认为自己已经进入了一种相互影响的关系中。然而基督徒的祷告不仅仅意味着这些。

他（基督徒）通过不断增加和不断加强的证据知道，他已被神圣的生命所包裹，成为神圣活动的一部分。他发现自己上帝救赎工作中的一个因素，是上帝恩典国度中的一种工作能力。他与上帝的交流也具有这种特征。”救主对他的门徒说：‘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为仆人不知道他主所作的事，我却称你们为朋友，因为我从我父所听见的一切事，都已经告诉你们了’”（约翰福音 xv. 15）。

基督徒在这种关系中充满信心，并且这些关系在他（基督徒）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知道圣灵就在他身边。他知道圣灵在他本性的深处作工，在他不知道自己应该祈求什么的时候，引导他的祈求，帮助他的软弱（罗马书第八章 26、27 节）。他自己的自由，从来没有像这样真正自由过，当他参与到神圣生命的运动中时，他的自由欣然并完全自觉地顺服于神圣生命的运动，他的自由被圣灵带回天父上帝的深沉有力的浪潮所托起，他的祷告是通过圣灵的救赎活动使世界回归上帝的伟大运动的一部分。他还知道，他的祷告是通过基督进行的。坐在宝座上的永活的救

赎主是他的代言人（约壹二 1），他（耶稣基督）不断地为他（基督徒）代求（罗八 34），通过他（耶稣基督），他（基督徒）可以进入至高者的施恩座（弗二 18）。

这样，他的祷告就到了仁慈的父，一切安慰的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和父那里（林后一 3）；在神恩典的回应和慈爱的恩赐中，共融的关系就形成了。

这种祷告的生活是基督徒的秘密，他难以用语言表达，因为它与其他所有的经历都是如此不同，如此深刻和神圣，却又如此真实。

但对有些人来说，祷告的目的仅仅是——物质上的祝福、疾病的痊愈、自私的满足，无论是物质上的还是精神上的——好像这些就是祷告的全部用处，好像祷告的意义也不外乎这些！我这样说，并不是要否认我们有权祈求个人的祝福，无论是属世的还是属灵的，也不是要否认上帝会在他认为明智的时候，根据祈求回应这些祷告。我唯一的论点是，如果把祷告局限于此，认为祷告是对神的旨意施加约束的一种手段，那就错失了祷告最本质的东西。

基督徒通过祷告得到的回应，越来越多地证明了基督教的真理。这一点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就普通信徒而言，基督教的真实性在这里得到了一些最有说服力的证明。他求就得着，并通过求与得之间的联系获得无可辩驳的证据。

让我们先来看看回应祷告而来的属灵祝福。祷告所带来的属灵影响是无法用人的力量来解释的。它们是我们所看到的圣化过程的一部分。基督徒在最痛苦的经历中不得不明确区分自我信任的结果和祷告的结果。他试图用自己的力量进行属灵改造的工作，但他完全失败了。他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哀叹自己的愚蠢，因为他把自己的房子建在了自己良好的决心和努力的基础上。事实证明，他所要克服的易犯的罪，过于强大，恶习根深蒂固，不适合这样处理。但当他进行有效的信心热切祷告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这样，他就能倚靠神的大能，从而达到他自己的力量徒劳无功的结果。他不能怀疑他的呼求所得到的回应的真实性。基督的力量在他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成圣的工作就这样继续着。余罪越来越多地被克服。祷告的习惯越来越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其属灵的结果也越来越不可否认。

但祷告还有其他的回应，这些回应不局限于内在的生命，而是延伸到外在的世界。这些回应数量众多，引人注目，具有很强的证明力。我指的不仅仅是那些以物质祝福为目的的祷告，尽管它们绝不应被排除在外；我指的是所有祷告，这些祷告的回应涉及外部世界中明显的天意结果。在基督徒的责任问题上寻求指引的祷告就属于这一类。回应不只是通过内在的印象。事实上，对于这些印象，清醒谨慎的基督徒在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和认真调查之前是不会轻易接受的。有一些我们称之为天意的迹象，从外部向我

们袭来，我们在做决定时主要强调这些迹象。有哪个基督徒不是一次又一次地受到这些暗示的指引，又有哪个基督徒会怀疑它们是对祷告的真正回应呢？

我们为他人的属灵或物质福祉所做的祷告也属于这一类。随着基督徒生活的进展，信徒会收集越来越多这样的回应，这些回应有助于增强他的信心，使他对上帝交托在他手中的伟大属灵工具的真实性和能力充满信心。更广泛、更深刻的经验也教会基督徒更好地理解神处理祷告的方法，这样，神看似没有回应祷告的情况就不会让他困惑。因为当他与上帝的关系越来越亲密时，他就会明白为什么从道义上讲，上帝不可能答应人们向他提出的许多请求，尽管与此同时，上帝对他儿女恳切真诚的请求也从不置之不理。

与上帝应允祷告的天意工作所产生的证据密切相关的，是上帝的天意与信徒在世界上的生活事件的关系。信徒越来越认识到，天父已将他带入天国的工作中，使天父对他个人的旨意成为掌管天国利益的恩典旨意的一部分。因此，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因为基督徒的益处涉及到上帝的国度，即通过基督救赎的国度。在基督徒的经历中，我们会越来越完全、越来越明白地认识到这一事实。

上帝的儿女能够从上帝与他的一切交往中看到一种神圣的教育，

使他适合在地上和天上服务，并使他在认识他的主和救主耶稣基督的过程中在恩典中成长（彼后 3.18）。他逐渐明白，从较低的角度看似困难的一切，都有神圣的意义。他发现自己所受的最严重的苦难实际上是“成长的痛苦”，是他为达到上帝为他设想的目的做准备的必要条件。因此，他与上帝和基督的关系更加亲密。他看到在自己身上所实现的过程，与在无罪的救赎主身上实现的过程相同，他因受苦而变得完全（腓三 10；来二 10）。因此，他对生命有了全新的认识。他从上帝的旨意中读出了上帝的旨意是用可见的字符写成的信息。这样，他就得到了基督教信仰真理的一个证据，这个证据具有极大的分量，而且其力量还在不断增强。

IV. 从信徒对上帝在世界上的作为不断加深的认识中，也可以得到类似的证据。对他来说，神的国度是所有历史和所有过往事件的关键。他在自己的经历中了解神的国度，因此他能够认识到神在外面世界的作为。他知道，救世主是宇宙的掌舵者，他使万物同心协力，推进他的救赎工作。基督徒是真正意义上的先知。他能看到其他人看不到的东西。他知道人类历史的结局。上帝的旨意已经向他显明，他确信旨意正在顺利实现。他知道时间流向何方，经过哪些区域，然后汇入永恒之海。他看到了自然界的演变，看到了在漫长的岁月中，世界在不断地建造，地球也在不断地适应它的使用，看到了从生命之初，通过植物和动物的形态到人类的向上发展；他看到了人类历史的漫长过程，以及水流中的所有

漩涡，因为人类的自由被用于罪恶的利益，阻碍了前进的步伐，使其变得狡猾；今天，他看到了世界的一切混乱，崇高神圣的事物与罪恶的事物混杂在一起，社会、商业、政治、科学、艺术、宗教中的各种因素令人困惑，表面上一片混乱，许多人却看不到秩序：在这一切中，他看到上帝的救赎目的正在稳步实现；而在遥远但清晰的未来，他看到了结局，基督战胜邪恶，世界得到救赎。

V. 在基督徒经验的证据中，信徒对基督教真理的认识得到其基督徒同胞的证实，这并非微不足道。我们已经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他与基督的关系，他是基督身体的肢体，是在基督教会中得到外在表现的属灵团契的肢体。因此，他知道自己并非孤立无援。个人的经验得到了基督徒普遍经验的补充。既有个人意识，也有基督徒的共同意识。当我们谈论公众舆论、民族良知和科学的共同信仰时，这并不仅仅是一种比喻。

在这个世界上，人们是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至于知识从一个人传递到另一个人。只有当我们分享共同的资源时，我们才会受到教育。在政治和社会关系中，我们彼此分享经验。在宗教领域也是如此，而且其意义与该领域的高级性质成正比。我们并不是孤立于基督教的个人经历之中。我们对基督教独特真理的最初认识来自他人。上帝改变世界的方法就是利用基督徒作为他的器皿。年轻人是在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中接受基督教生活的，在

这个过程中，上帝和圣灵并不是唯一的因素；父母、老师和同伴也参与其中，尽管他们可能只是从属的角色。因此，传统的信仰与真正的、成熟的、个人的信仰融为一体。

现在，个人经历得到共同经历的证实这一事实是最重要的。基督徒并不只依靠他自己和他的内在生命作为证据。他是被最紧密的纽带联系在一起的芸芸众生中的一员，这些人有着相同的经历，并将他们的见证添加到他的经历中。今天，基督徒所经历的经历与保罗所经历的经历是一样的。它是德尔图良和克莱门特的经历，是安瑟伦和伯尔纳的经历，是加尔文和卫斯理的经历。它出现在无数的宗教传记中。今天，它遍布整个基督教世界。尽管在实践上存在一些具体差异，但在所有基督徒团体中，实质上是相同的。

因此，基督徒的信仰并非孤立无援。当信仰受到质疑时，他不仅要诉诸自己的经验，还要诉诸各个时代经历过同样情况的芸芸众生的经验。这种诉求是他最有力的证据之一。

VI. 最后，随着成圣过程的推进，基督徒对基督教真理的内在确信也在不断增强，这同样也是证据总数的一部分。我们已经看到，在基督徒生活的开始阶段，这种确信是如何与改变了的心联系在一起的。它是对重生的确信，是对神在人灵魂中做工的确信，是对圣灵、基督和天父的真实确信，是对罪得赦免的确信，是对神国的确信。按照《圣经》的教导，我们称之为圣灵的见证（罗马

书第八章 16 节；加拉太书第四章 6 节；约翰一书第五章 10 节）。在基督徒生活的进程中，这种确定性会增加和扩大。起初，虽然它的有效性毋庸置疑，但它相对较弱。在皈依的新喜乐和平安中，感情的大爆发往往是初生基督徒经验的特征，但这并不能全部真正反映其所依据的信念的力量。在这之后，往往会出现一种反作用力，有可能使信徒重新回到皈依基督教前的阴暗状态。但起初迸发出来的溪流，在前进的过程中不断积蓄力量，并为自己开辟出更深的渠道。基督教的确定性是累积性和扩张性的。它在新生命的内容中找到了越来越多的保证。基督徒不断地更多地了解天父、基督和圣灵。当他与上帝同行，在个人交往中与上帝更加亲密，当他在国度的工作中与上帝联系在一起时，他对上帝作为基督教所启示的上帝——圣父、圣子和圣灵——的真实性的确信就会变得越来越坚不可摧。

我并不是要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使是最优秀的基督徒也会有犹疑的时候，而且这种犹疑往往是长期持续和令人苦恼的。我也不想把确信作为检验基督徒经验真实性的标准；因为毫无疑问，真正的基督徒终其一生都对自己的基督徒状态抱有起码的确信。犹疑是基督徒所处环境中的余罪和罪恶影响的结果之一。我想，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会根据自己的经验承认，在上帝使其子民的品格成熟、甜美，并使他们适合在今世和来世服侍的教育过程中，无论如何，在一个充满罪恶的世界里，没有也不可能永远有晴朗的天空和灿烂的阳光。黑暗的日子很多。但是，在物质世界中，

许多乌云密布的日子并不会使我们怀疑太阳的存在。我们知道，使我们仍能看清世界的阴影之光就是太阳之光，而当乌云散去，伟大的光辉闪耀时，我们对其存在的确信就会因暂时的遮蔽而更加坚定。

因此，在基督徒经验的发展过程中，基督徒现实的确定性就成了生活的基本确定性。宗教哲学揭示了一个事实，即基本的确定性是上帝。现在，在基督徒的经验中，我们有了更高层次的确定性；或许我应该说是更深层次的确定性，因为它实际上是对上帝的确定性的最真实的理解。基督徒的确信，确信上帝作为恩典和救赎之神、圣父、基督和圣灵的存在；确信与基督的结合、神的宽恕、人的逐渐成圣、侍奉；确信上帝在国度中的救赎工作——我说，这种确信能够成为最高、最深的确信。